

《專利(一般)規則》 (第 514 章第 149 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5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

[1997 年 6 月 27 日]

1997 年第 367 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5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1 部 導言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5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編號(application number)—

(a) 就指定專利的申請或依據該等申請獲批予的專利而言，指在該項申請提交之時由指定專利當局編配的編號；

(b) 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專利的申請或依據該等申請獲批予的專利而言，指在該項申請提交之時由處長編配的編號；

送交(send) 包括給予，而同根詞句亦據此解釋；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國家知識產權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設立而職能包括就發明批予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 (2001 年第 2 號第 17 條)

國際專利分類法(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指根據 1971 年 3 月 24 日在斯特拉斯堡訂立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國際專利分類協定》訂定的專利發明通用分類系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發表編號(publication number)—

(a) 就根據本條例發表的文件而言，指該文件發表之時由處長編配予該文件的編號；

(b) 就根據香港以外的專利當局的法律發表或根據任何國際公約發表的文件而言，指該文件發表之時由該專利當局或根據該公約而編配予該文件的編號；

資訊系統(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賦予的涵義；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賦予的涵義；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電子簽署(electronic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賦予的涵義；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賦予的涵義；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歐洲專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指由在 1973 年 10 月 5 日於慕尼黑訂立的《歐洲專利批予公約》所設立並以歐洲專利局為名的歐洲專利組織的當局；

聯合王國專利局(United Kingdom Patent Office) 指根據聯合王國的法律為就發明批予專利而設立的當局。

(2) 在本規則中—

- (a)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凡提述向處長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或提述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而無指出在何地方或向何人提交該文件或東西，須解釋為提述按照第 93、93A、93B 及 93C 條向處長提交該文件或東西；(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c) 凡提述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文件採用指明表格，即解釋為提述該文件採用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50 條就關乎該等法律程序而指明的表格(如有的話)。

(2001 年第 2 號第 17 條；2015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

2A. 指明表格

凡規定使用指明表格，則—

- (a) 使用該指明表格的複製本；或
- (b) 使用可獲處長接受的表格，

而該複製本或表格是載有該指明表格所規定的資料，並且是符合處長發出的關於使用該指明表格或其複製本的任何指示的，即屬已符合該規定。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第 1A 部 述及發明人

2B. 請求

(1) 任何人(請求人)可向處長就本條例第 9F(1)或(2)條提出以下請求(請求)——

- (a) 就本條例第 9F(1)條請求作出某項裁斷而言——請求人有權在以下項目中，被述為某項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
 - (i) 就該項發明而提出並已發表的任何專利申請；或
 - (ii) 就該項發明而批予的任何專利；或
- (b) 就本條例第 9F(2)條請求作出某項裁斷而言——某人在以下項目中，不應被述為某項發明的唯一發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發明人 ——
 - (i) 就該項發明而提出並已發表的任何專利申請；或
 - (ii) 就該項發明而批予的任何專利。

(2) 請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 ——
 - (i) 陳述書，列出 ——
 - (A) 請求人所依賴的事實；及
 - (B) 所尋求的裁斷；及
 - (ii) 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3) 提交請求的請求人，須同時 ——

- (a) 將該項請求及有關陳述書的副本，送交每名符合第(4)款所指明條件的人；
- (b) 在該項請求及該陳述書的每份副本上，附連載有所有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列表；及
- (c) 將該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書面通知處長。

(4)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的人並非請求人；及

(b) 有關的人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

(i) 該人已註冊為有關專利所有人；

(ii) 該人是有關專利的申請人；

(iii) 該人已在有關專利申請或有關專利中，獲識別為有關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iv) 該人已在有關陳述書中，獲識別為有關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v) 該人已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有關專利申請或有關專利中，或在有關專利申請或有關專利下的權利。

2C. 反陳述

(1) 某人凡根據本規則第 2B(3)(a)條收到某項請求及陳述書的副本，並擬反對該項請求(反對人)，可向處長提交反陳述。

(2) 反陳述須在反對人收到有關請求及陳述書的副本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提交。

(3) 反陳述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列出反對的理由；及

(c) 附同該反陳述的訂明費用。

(4) 提交反陳述的反對人，須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 ——

(a) 提出有關請求的人；及

(b) 所有獲送交有關請求及陳述書的副本的其他人。

(5) 處長可主動或因應有關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第 2 部
標準專利的申請**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第 2 部
轉錄標準專利**

第 1A 分部 —— 新穎性

2D. 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展覽及會議

就本條例第 11A(2)(b)(ii)條而訂明的展覽及會議如下 ——

(a) 在 1928 年 11 月 22 日於巴黎簽訂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展覽公約》(此為“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的譯名)中的條款所指的正式的或獲正式認可的國際展覽；

(b) 獲中央人民政府贊助或認可的國際展覽；

(c) 由以下機關或組織舉辦的學術或科技會議 ——

(i) 中央人民政府的主管機關；或

(ii) 獲中央人民政府認可的全國性學術或科技組織。

第1分部 申請的權利

(2014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第1分部——誰可申請轉錄標準專利

3. 根據本條例第 13(1)(a)或(b)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

- (1) 根據本條例第 13(1)(a)或(b)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一份陳述，詳盡列出有關問題的性質、作出轉介的人所依賴的事實及所尋求的命令或其他濟助；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 (2) 如屬本條例第 13(1)(a)條所指的轉介的情況，則作出轉介的人須在提交有關轉介的同時，將上述轉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每名並非該項轉介的一方的以下人士—
 - (a) 在該項轉介中被指稱為有權就屬該項轉介的標的之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每一人；
 - (b) 作出轉介的人相信是該項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一人；及
 - (c) (如在提交該項轉介之前已發表該項發明的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項申請中或在該項申請下的權利的每一人。
- (3) 如屬本條例第 13(1)(b)條所指的轉介的情況，則作出轉介的人須在提交有關轉介的同時，將上述轉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
 - (a) 既不屬該項轉介的一方亦沒有以其他方式表示同意作出命令或批予所尋求的濟助的每名共同所有人；
 - (b) 每名並非該項轉介的一方的以下人士—
 - (i) 在該項轉介中被指稱為應獲移轉或批予在該項申請中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的每一人；及
 - (ii) 作出轉介的人相信是屬該項轉介的標的之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一人；及
 - (c) (如在提交該項轉介之前已發表該項發明的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不屬該項轉介的一方，而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項申請中或在該項申請下的權利的每一人。
- (4) 作出轉介的人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送交的每一份轉介及陳述的副本，均須附同一份載有所有獲根據該款送交轉介及陳述的副本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通知，而該作出轉介的人亦須將該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書面通知處長。
- (5) 如某項發明的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是根據本條例第 13(1)(a)或(b)條作出的轉介的標的並已提交，但在提交該項轉介之前該項申請尚未發表，則處長須另外將該項轉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每名並非該項轉介的一方或根據第(2)或(3)款獲送交副本的(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下人士—
 - (a) 屬該項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人的每一人；及
 - (b) 已根據第 46 條向處長發出關乎該項申請的交易、文書或事件的通知的每一人。
- (6) 處長須將載有所有獲根據第(5)款送交轉介及陳述的副本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通知，送交—
 - (a) 根據該款獲送交副本的每一人；
 - (b) 作出轉介的人；及
 - (c)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已根據第(4)款通知處長的每一人。

- (7) 如任何獲根據第(2)、(3)或(5)款送交根據第(2)、(3)或(5)款收到轉介及陳述的副本的人欲反對作出命令或批予所尋求濟助，他(反對人)須在自該等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該人(反對人)須在自收到該等副本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提交一份反陳述，該反陳述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詳盡列出反對的理由，且須附同訂明費用。
- (8) 反對人須在提交反陳述的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以下每一人(但並非該反陳述的一方者)——
- (a) 作出轉介的人；
 - (b)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已根據第(4)款通知反對人的每一人；及
 - (c) 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已根據第(6)款通知反對人的每一人。
- ~~(9) 作出轉介的人及獲根據第(8)款送交反陳述的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可在自該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提交支持其案的證據，而如他提交該證據——~~
- ~~(a) 他須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反對人；及~~
 - ~~(b) 如該證據是由上述其他人提交的，他須將該等證據的副本送交作出轉介的人。~~
- (9) 第(8)(a)、(b)或(c)款提述的人 ——
- (a) 可在收到有關反陳述的副本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提交證據以支持作出轉介的人的案情；及
 - (b) 如提交該證據——須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 ——
 - (i) 反對人；及
 - (ii) 如該證據並非由作出轉介的人提交——作出轉介的人。
- (9A) 第(8)(b)或(c)款提述的人，在根據第(9)款提交證據時，即加入成為有關轉介的一方。
- (10) 反對人可在自證據的副本根據第(9)款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或(如上述證據沒有根據該款提交)在自提交上述證據的時限屆滿起計的 3 個月內，提交支持其案的證據，而如他提交該證據，他須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
- ~~(a) 作出轉介的人；及~~
 - ~~(b) 已根據第(9)款提交證據的任何其他人。~~
- 在自收到根據第(9)款送交的證據的副本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或(如沒有人根據該款提交證據)在提交有關證據的時限屆滿後的 3 個月內 ——
- (a) 可提交支持其案情的證據；及
 - (b) 如提交該證據——須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 ——
 - (i) 作出轉介的人；及
 - (ii) 根據第(9)款提交證據的任何其他人。
- (11) 作出轉介的人及獲根據第(10)款送交反對人的證據的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可在自該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內，提交嚴格限於作為答覆反對人的證據的事宜的進一步證據，而如他提交該進一步證據——
- ~~(a) 他須將該等證據的副本送交反對人；及~~
 - ~~(b) 如該進一步證據是由上述其他人提交的，他須將該等證據的副本送交作出轉介的人。~~
- 收到該副本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提交嚴格限於作為答覆反對人的證據的事宜的進一步證據(該等證據)，而如該人提交該等證據，該人須將該等證據的副本送交 ——
- (a) 反對人；及
 - (b) 如該等證據是由上述其他人提交的——作出轉介的人。
- (12) 除獲處長許可或指示外，不得提交進一步的證據。
- ~~(13)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 (13) 處長可主動或因應有關轉介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4.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作出的命令

- (1) 凡有命令一如本條例第 14(2)條所述及般作出，處長須將作出命令一事通知所有原有申請人及處長所知的該等申請人的特許持有人。
- (2) 本條例第 14(3)條所指的請求，須在以下時間內提出—
 - (a) 如屬由原有申請人或任何一名原有申請人提出的請求，~~則為在自通知根據第(1)款送交予他——在自第(1)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 2 個月內；或
 - (b) 如屬由特許持有人提出的請求，~~則為在自通知根據第(1)款送交予他——在自第(1)款所指的通~~知~~知~~的日期起計 4 個月內。

6. 根據本條例第 13(5)條作出的授權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第(5)款申請獲授權以代表根據該條第(3)(c)或(4)款獲給予指示的人作出任何事情，該項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一份陳述，詳盡列出申請人所依賴的事實及所尋求授權的性質；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 (2) 申請人須在提交上述申請的同時，將上述申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被指稱為沒有遵從上述指示的人。
- (3)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7. 根據本條例第 14(5)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

- (1) 凡有命令一如本條例第 14 條第(2)款所述般作出，而繼後有關於任何人是否有權獲批予特許或關於任何特許的有效期或條款是否合理的問題根據該條第(5)款轉介予處長，則該項轉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一份陳述，詳盡列出作出轉介的人所依賴的事實及該人所準備接受或批予的特許的有效期及條款；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 (2) 作出轉介的人須在提交上述轉介的同時，將上述轉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每名以其名義進行有關申請但並非作出轉介的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每一名聲稱有權獲批予特許但並非作出轉介的人。
- (3) 如上述的轉介及陳述的收件人不同意批予或接受其有效期及條款一如該陳述所列的特許，~~他須該~~收件人須在自該等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收到該等副本當日起計 3 個月內提交詳盡列出其反對理由的反陳述。
- (4)
 - (a) 該反陳述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附同訂明費用。
 - (b) 收件人須在提交上述反陳述的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作出轉介的人。
- (5)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第 2 分部
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第 2 分部——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8.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申請記錄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如屬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國際申請的國家階段的某指定專利申請，則指根據藉本條例第 16 條而適用的該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申請記錄，該項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
- (2) 現補充本條例第 15(2)條(包括藉本條例第 16 條而適用的該條)的規定如下—
- (a) 該款(a)段所規定的文件須—
- (i) 按照本規則第 12 條提交；(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ii) 獲豁免使其不受本條例第 104(1)條下須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提交的規定所規限；
- (b) 為施行該款(d)段訂明的文件，即本規則第 9 條所述及者；
- (c) 該請求須列出以下詳情—
- (i) 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
 - (ii) 發明的名稱；
 - (iii) 指定專利申請的申請編號；
 - (iv) 指定專利當局編配予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編號(如有的話)，和指定專利當局發表該申請的日期(如有的話)；(200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 (d) 如指定專利申請是某項國際申請的國家階段，則該請求須列出以下詳情—
- (i) 該項國際申請的申請編號；
 - (ii) 該項國際申請的提交日期；
 - (iii) 該項國際申請由國際局發表的日期及其發表編號；
 - ~~(iv) 在指定專利當局為表示該項國際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而發表該項申請的日期；~~
 - (iv) 以下日期——
 - (A) 如該項指定專利申請是以本規則第 15(1)(a)(i)、(ii)或(iii)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國際申請為基礎——指定專利當局為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進入其國家階段而發表該項國際申請的日期；或
 - (B) (如適用的話)本規則第 15(1)(b)條提述的發出正式通知的日期；
 - ~~(v) 就國際局以中文發表的指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則為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發文日(the date of the issuance)；(2001 年第 2 號第 18 條)~~
- (e) 就本條例第 22 條所訂的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的記錄請求、或就依據某項根據本條例第 55(4)條作出的命令而提出的新的申請中的記錄請求而言，該記錄請求須列出關乎較早的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以下詳情—
- (i) 該較早的申請的申請編號；
 - (ii) 該較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 (iii) 該較早的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
- (f) 該請求須載有本規則第 56 條規定的文件譯本及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 (g) 該請求須載有該記錄請求所包含文件的列表，並指出每份該等文件的張數。

9. 享有提出申請的權利出自何處的陳述的支持文件

為本條例第 15(2)(d)條的施行，以下文件就申請人為解釋其有權申請獲批予專利而作出的陳述而訂明—

- (a) 凡該條所指的陳述指出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人是在指定專利申請中指名為申請人的所有權繼承人—
 - (i) 則為證明在該指定專利申請下在香港的權利由該人移轉或轉讓或按揭予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人的文件的副本；或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ii) 在並無任何關乎某項移轉或轉讓或按揭的上述文件的情況下，則為移轉人或轉讓人或按揭人所簽署的確認該項移轉或轉讓或按揭的事實的陳述；
- (b) 凡該陳述指出不屬(a)段所指明的人的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人是有關發明的有權享有該項發明在香港的產權的發明人，則為證明該項享有權的文件；
- (c) 凡該陳述指出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人是(b)段所指明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則為該段所指明的文件，另加以下文件—
 - (i) 證明該項發明在香港的產權由該項發明的發明人移轉或轉讓或按揭予該申請人(不論是藉單一項該等交易或藉數項該等交易)的文件；
 - (ii) 在並無任何關乎某項移轉、轉讓或按揭的上述文件的情況下，則為移轉人、轉讓人或按揭人所簽署的確認該項移轉、轉讓或按揭的事實的陳述。

10. 關於發明的過往披露的細節

就本條例第 15(2)(f)條所規定的陳述而言，現訂明關於發明的過往披露的細節如下—

- (a) 本規則第 552D 條所提述的展覽或會議的名稱及地點，而有關發明是在該展覽或會議上首次披露的；
- (b) 上述展覽或會議的開幕或開始的日期；
- (c) 如並非於上述展覽或會議的開幕或開始的日期首次披露該項發明，則為首次披露該項發明的日期。

11. 寬限期

根據本條例第 15(4)條須繳付的提交費或公告費，如在該條指明的時限內未予繳付，而在寬限期內連同附加費予以繳付，則該費用須視為已在該時限內繳付；上述寬限期須符合以下說明 ——

- (a) 處長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所容許；及
- (b) 始結如下 ——
 - (i) 在該時限屆滿當日開始；及
 - (ii) 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時結束。

~~11. 寬限期~~

~~如根據本條例第 15(4)條須予繳付的提交費或公告費未有在該款所訂定的時限內繳付，則於處長向申請人送交指出沒有遵守時限一事的通訊後的 1 個月寬限期內，在(亦只有在)訂明的附加費在該寬限期內獲繳付的情況下，提交費或公告費仍可有效地繳付。~~

12.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 (1) 組成記錄請求的所有文件均須予呈示，以容許—
 - (a) 藉攝影、影印、照相膠印及縮微攝製將其複製成無限數量的副本；及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b) 藉一台能夠留存文件影像的器具將該等文件掃描，然後將該影像轉化為一種適合由電腦貯存和檢索的形式。
- (2) 所有組成記錄請求的紙張均須沒有裂縫、摺縫及摺疊，並只可使用紙張的一面。
- (3) 所有文件均須採用柔韌、強固、白色、平滑、無光澤及耐用的 A4 紙(29.7 厘米 x 21 厘米)。
- (4) 每份文件均須在新的一頁開始；而各頁紙張均須以使其能容易翻轉、分開及再連在一起的方法連接。
- (5)-(6)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7) 上述文件包含的所有紙張，均須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8)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9) 所有文件須在合理範圍內沒有刪除及其他更改、疊寫及行間書寫，無論如何，該等文件均須清晰可閱。
- (10) 如任何文件的內容真確性不成疑問，而關於妥善複製該等文件的規定亦沒有受危害，或在處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處長可豁免該等文件，使其無須符合本條的任何條文。

13. 陳述、反陳述及證據的格式

除處長另有指示外，所提交的任何陳述、反陳述或證據均須符合第 12(1)及(3)條的規定，但法定聲明及證據可使用紙張的兩面。

14. 由處長發出收據

處長在首次收到構成一項記錄請求的任何文件後，須—

- (a) 在該等文件上標明處長收到該等文件的日期，和編配一個編號予有關法律程序；及
- (b) 向申請人發出收據，該收據須顯示所編配的編號、所收到的文件的性質和數目及收到該等文件的日期。

15. 本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

(1) 就本條例第 15(1)條而言，儘管有本條例第 5(2)(d)(ii)條的規定 ——

(a) 對本條例第 16(a)(i)條所指的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的提述 ——

- (i) 在國際申請指定歐洲專利局的情況下——須解釋為該局將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進入該局的國家階段的有關目錄資料，在該局的《公報》(此為“Bulletin”的譯名)中發表的日期；
- (ii) 在國際申請指定聯合王國專利局的情況下——須解釋為該局將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進入該局的國家階段的有關目錄資料，在該局的《官方公報(專利)》(此為“Official Journal (Patents)”的譯名)中發表的日期；或
- (iii) 在國際申請指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的情況下——須解釋為該局將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進入該局的國家階段的有關目錄資料，在該局的《專利公報》中發表的日期；及

(b) 本條例第 16(a)(ii)條提述的其他日期，凡對國際局以中文發表的指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際申請適用，須解釋為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以下正式通知的日期：述明該項國際申請已進入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階段的正式通知。

(2) 凡本條例第 16(a)(ii)條適用於某項申請，該項申請須附同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正式通知的副本。

16. 在根據本條例第 18 條進行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

- (1) 如某項記錄請求不符合本條例第 17(1)條的任何規定，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通知該申請人以下事項：除非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更正有關不足之處，否則該項請求不得作為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處理。
- (2) 如有關申請人在上述時限內更正上述不足之處，則處長須告知該申請人，設定予有關記錄請求的提交日期。

17. 更正在記錄請求中的不足之處

如根據本條例第 19(1)條對記錄請求作出的審查，顯露在該項請求中有可予更正的不足之處，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15. 本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1)條，且雖然有本條例第 5(2)(d)(ii)條的規定，本條例第 16 條所指的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
 - (a) 就指定歐洲專利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即為歐洲專利局將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在歐洲專利局進入國家階段的有關目錄資料在該局的公報中發表的日期；
 - (b) 就指定聯合王國專利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即為聯合王國專利局將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在聯合王國專利局進入國家階段的有關目錄資料在該局的官方公報(專利)中發表的日期；
 - (c) 就由國際局以並非中文的語文發表的指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即為國家知識產權局將顯示該項國際申請已在國家知識產權局進入國家階段的有關目錄資料在該局的專利公報中發表的日期。~~
- ~~(2)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1)條，且雖然有本條例第 5(2)(d)(ii)條的規定，本條例第 16(a)(ii)條提述的其他日期，就適用於由國際局以中文發表的指定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際申請而言，即為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發文日(the date of the issuance)後 6 個月內的任何日期。~~
 - ~~(b) 在(a)段所列日期內提出的申請須附同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副本一份。~~

~~—(2001 年第 2 號第 18 條)~~

16. 繼根據本條例第 17 條在提交時審查之後作出的傳達

- ~~(1) 如任何記錄請求不符合本條例第 17 條所訂下的任何規定，處長須將已披露的不足之處傳達申請人，並告知他除非他在該項傳達的日期的 1 個月內對所披露的不足之處作出補救，否則該項記錄請求將不會作為一項標準專利的申請處理。~~
- ~~(2) 如申請人在該期間內對所披露的不足之處作出補救，則須告知申請人該項記錄請求獲設定的提交日期。~~

17. 糾正在請求文件中的不足之處

- ~~(1) 如處長在根據本條例第 19(1)條對記錄請求作出審查時，注意到該項請求中有可予更正的不足之處，則處長須據此告知申請人，並促請他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對該等不足之處作出補救。~~
- ~~(2) 處長可因應申請人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屆滿前呈交的請求，並在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批准將該期間進一步延展 2 個月。~~

- ~~(3) 如處長在任何個案中信納申請人沒有在根據第(1)或(2)款獲寬限的期間內補救上述不足之處是完全或主要可歸因於—~~
- ~~(a) 在香港或在指定專利當局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郵遞服務的失效或不當延誤；或~~
 - ~~(b) 在香港或在指定專利當局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罷工，——~~
- ~~則處長可批准將該期間進一步延展，為一段他認為合理但不超過 2 個月的期間。~~
- ~~(4) 如在第(1)、(2)及(3)款(視情況而適用)所指明的期間屆滿後，上述記錄請求的唯一不足之處是沒有提交第 56(2)(a)及(b)條所提述的發明名稱或撮錄的譯本或第 56(2)(c)條所提述的申請人或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音譯，則處長可因應申請人的請求，寬限申請人可於一段指明的期間內在繳付懲罰性費用後對上述不足之處作出妥善補救。~~

18. 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記錄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22(1)條請求將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記錄，該項請求(~~新的記錄請求~~)除在下述例外情況下，須按照本條例第 15(2)條提交。
- (2) 本條例或本規則的關乎提交日期和符合形式上規定的條文，須基於新的記錄請求的實際提交日期而非基於較早的記錄請求的提交日期而予以考慮。
- (3) 第 8 至 17 條的條文適用，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指定專利申請之處，即提述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一樣。
- (4) 在可能範圍內，較早的記錄請求及新的記錄請求的說明及繪圖須分別只關乎該記錄請求所尋求保護的事宜；但如某一記錄請求有需要藉提述另一記錄請求以說明所尋求保護的事宜，則該項提述須包括對該另一記錄請求所獲編配的申請編號，並須指出該另一記錄請求所要求保護的事宜。

第 3 分部 註冊與批予請求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19. 根據本條例第 23(1)條請求將指定專利註冊和批予專利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23(1)條請求將某指定專利註冊並就該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所示的發明批予專利，該項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申請人簽署~~。
- (2) 現補充本條例第 23(3)條的規定如下—
 - (a) 須按照本規則第 12 條提交一份本條例第 23(3)(a)條所規定的文件；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b) 為施行該款(b)段而訂明的文件，即本規則第 20 條所述及者；
 - (c) 該請求亦須述明—
 - (i) 該記錄請求的發表編號、申請編號及發表日期；
 - (ii) 發明的名稱；
 - (iii)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及發表編號；
 - (d) 該請求須載有本規則第 56 條規定的文件譯本及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 (e) 該請求須載有該註冊請求所包含文件的列表，並指出每份該等文件的張數。
- (3) 第 12 條的條文就本條所指的將指定專利註冊及批予專利的請求而適用，一如其就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而適用。

20. 享有提出申請的權利出自何處的陳述的支持文件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3)(b)條，為支持申請人所作的解釋他享有申請獲批予專利的權利的陳述而須予提交的文件，即為足以證明他一如在該陳述所列般享有權利的文件。

21. 寬限期

根據本條例第 23(5)條須繳付的提交費或公告費，如在該條指明的時限內未予繳付，而在寬限期內連同附加費予以繳付，則該費用須視為已在該時限內繳付；上述寬限期須符合以下說明——

- (a) 處長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所容許；及
- (b) 始結如下——
 - (i) 在該時限屆滿當日開始；及
 - (ii) 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時結束。

~~21. 寬限期~~

~~如根據本條例第 23(5)條須予繳付的提交費或公告費未有在該款所訂的時限內繳付，則於處長向申請人送交指出沒有遵守時限一事的通訊後的 1 個月寬限期內，在(亦只有在)訂明的附加費在該寬限期內獲繳付的情況下，提交費或公告費仍可有效地繳付。~~

22. 由處長發出收據

處長在首次收到構成註冊與批予請求的任何文件後，須—

- (a) 在該等文件上標明處長收到該等文件的日期；及
- (b) 向申請人發出收據，該收據須顯示根據第 14(b)條編配予有關事宜的申請編號、所收到的文件的性質和數目及收到該等文件的日期。

~~23. 繼根據本條例第 25(1)條在提交時審查在根據本條例第 25(1)條進行審查~~之後作出的傳達

- (1) 如任何註冊與批予請求不符合本條例第 24(1)條所訂下的任何規定，處長須將已披露的不足之處傳達申請人，並告知他本條例第 ~~25(3)(b)~~25(4)條所訂的在該項傳達的日期的 1 個月內沒有對該等不足之處作出補救的後果。
- (2) 如申請人在上述期間內對所披露的不足之處作出補救，則須告知他該項註冊與批予請求獲設定的提交日期。

24. 更正在註冊與批予請求中的不足之處

如根據本條例第 26(1)條對註冊與批予請求作出的審查，顯露在該項請求中有可予更正的不足之處，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24. 糾正在請求文件中的不足之處~~

- ~~(1) 如處長在根據本條例第 26(1)條對註冊與批予請求作出審查時，注意到該項請求中有可予更正的不足之處，處長須據此告知申請人，並促請他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2 個月的期間內對該等不足之處作出補救。~~
- ~~(2) 處長可因應申請人在上述期間屆滿前呈交的請求，並在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批准將該期間進一步延展 2 個月。~~

- ~~(3) 如處長在任何個案中信納申請人沒有在根據第(1)或(2)款獲寬限的期間內補救上述不足之處是完全或主要可歸因於—~~
- ~~(a) 在香港或在指定專利當局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郵遞服務的失效或不當延誤；或~~
 - ~~(b) 在香港或在指定專利當局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罷工，——~~
- ~~則處長可批准將該期間進一步延展，為一段他認為合理但不超過 2 個月的期間。~~
- ~~(4) 如在第(1)、(2)及(3)款(視情況而適用)所指明的期間屆滿後，上述註冊與批予請求的唯一不足之處是沒有提交第 56(2)(a)及(b)條所提述的發明名稱的譯本或第 56(2)(c)條所提述的申請人或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音譯，則處長可因應申請人的請求，寬限申請人可於一段指明的期間內在繳付懲罰性費用後對上述不足之處作出妥善補救。~~

25. 根據本條例第 28 條請求恢復申請的通知

本條例第 28 條所指為請求恢復某項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而作出的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附同訂明的附加費。

26. 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申請恢復權利

根據本條例第 29 條為恢復已喪失的關乎某項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權利而提出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附同訂明的附加費。

第 3 部

關於批予前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條文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第 4 分部 —— 關於在批予專利前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條文

27. 根據本條例第 31 條將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修訂

- (1) 根據本條例第 31 條對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作出的任何修訂，須藉向處長提出採用指明表格的申請而作出。
- (2) 為修訂而提出的申請—
 - (a) 須清楚指出所建議的修訂和述明作出修訂的理由；或
 - (b) (如屬本條例第 31(2)條所適用的修訂)須附同對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作出的修訂的核實副本及(如屬適當)該修訂的訂明譯本。

28. 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將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維持

-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申請將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維持，該項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
- (2) 凡本條例第 33(2)條為就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提出維持申請所指明的期間已屆滿，處長須在根據該款提出維持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的 6 個星期內而該款所指的維持費仍未予繳付時，向該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送交通知，告知他提出維持申請的期間已屆滿以及不提出維持申請和不繳付本條例第 33(4)條所指明的費用的後果。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送往在上一次繳付維持費時維持申請的申請人所指明的地址；或

- (b) 在該項維持申請的申請人自上一次維持該專利申請後已為上述目的將另一地址呈報處長的情況下，須送往該地址，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送往記入註冊紀錄冊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29. 糾正更正在維持文件中的不足之處以及消除在維持文件中的疑點

~~(1) 如處長—~~

~~(a) 注意到在根據本條例第 33(2)條提出的維持申請中有不足之處；或~~

~~(b) 有理由懷疑在該維持申請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

~~——他須將該等不足之處或疑點傳達申請人，並告知他除非他在自上述傳達的日期起計的 2 個月期間內對該等不足之處作出補救或消除該等疑點，否則該項維持申請須予拒絕。~~

~~(2) 處長可因應申請人在該期間屆滿前呈交的請求，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將該期間進一步延展 2 個月。~~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a) 處長注意到在根據本條例第 33(2)條提出的某項維持申請中，有不足之處；或~~

~~(b) 處長有理由懷疑在該項申請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

~~(2) 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通知該申請人以下事項：除非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更正有關不足之處或消除有關疑點(視情況所需而定)，否則有關維持申請須予拒絕。~~

~~(3) 如處長在任何個案中信納申請人沒有在根據第(1)或(2)款獲寬限的期間內補救上述不足之處或消除該等疑點是完全或主要可歸因於——~~

~~(a) 在香港或在指定專利當局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郵遞服務的失效或不當延誤；或~~

~~(b) 在香港或在指定專利當局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罷工，——~~

~~則處長可批准將該期間進一步延展，為一段他認為合理但不超逾 2 個月的期間。~~

~~(4) 如處長在考慮任何維持申請所載的陳述後，不信納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提出的維持申請的案已成立，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而除非申請人在 1 個月內請求就該事宜作出陳詞，否則處長須拒絕該項申請。~~

~~(5) 如申請人在所允許的時間內請求舉行聆訊，處長須在給予申請人作出陳詞的機會後，裁定該項維持申請須予批准或拒絕。~~

30. 關於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當作撤回的通知

凡—

(a) 任何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因維持費在本條例第 33(2)及(3)條所指明的期間內未繳付而已當作被撤回和放棄；及

(b) 本條例第 33(4)條所指明的延展期已屆滿而維持費和訂明的附加費仍未繳付，
則處長須在該延展期屆滿後 6 個星期內，將該項事實通知該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人，並促請他注意本條例第 34 條的條文。

31. 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將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恢復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申請將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恢復，該項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及由申請人簽署。~~

(2) 上述恢復申請須載有申請人就與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恢復有關的事宜作出的陳述，~~並在不局限該等事宜的情況下包括指出以下事宜的陳述指出—~~

- (a) 在該項恢復申請的日期，有關的指定專利申請是否仍然有效或已被撤回；及
- (b) 在該項恢復申請的日期，是否已有任何專利依據該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如有專利獲批予，則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為將該指定專利註冊和批予專利而提交請求的時間是否已屆滿。
- (2A) 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交證據，以令處長就本條例第 34(3)(a)條而言，信納申請人已採取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
- (2B) 如有關申請沒有附同第(2A)款規定的證據，處長須指明須向處長提交該證據的限期。
- (3) 如處長在考慮有關陳述及有關證據(如有的話)後，不信納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申請作出命令的案已成立，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而除非申請人在 1 個月內請求就該事宜作出陳詞，否則處長須拒絕該項申請。
- (4) 如申請人在所允許的時間內請求舉行聆訊，處長須在給予申請人作出陳詞的機會後，裁定該項申請須予批准或拒絕。
- ~~(5) 如處長決定批准該項申請，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並規定他在該通知送交予他的日期後 2 個月內提交申請(該申請須採用為本條例第 33(2)條的施行而指明並經填妥的表格)，並附同任何未繳付的維持費及為施行本條例第 33(4)條所訂明的任何附加費；在收到該申請及費用後，處長須命令將該項標準專利的申請恢復，並在官方公報刊登關於該項命令的事實的公告。(2001 年第 2 號第 19 條)~~
- (5) 處長如決定批准有關申請，須藉給予申請人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就本條例第 33(2)條所指明的申請。
- (6) 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任何未繳付的維持費，以及就本條例第 33(4)條所訂明的任何附加費。
- (7) 處長在收到申請後，須 ——
- (a) 命令將有關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恢復；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命令一事的公告。

第 3A 部

原授標準專利

第 1 分部 —— 新穎性及優先權

31A. 本條例第 37B 條所指的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就本條例第 37B(2)(b)(ii)條而訂明的書面證據如下 ——

- (a) 由負責舉辦該條提述的國際展覽的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述明 ——
- (i) 有關發明曾在該展覽上展示；及
- (ii) 在該展覽上首次披露該項發明的日期；及
- (b) 該項發明經該主管當局妥為認證的辨識方法。

31B. 根據本條例第 37D 條恢復優先權利

- (1) 本條適用於就優先權利而根據本條例第 37D 條提出的恢復申請，而該優先權利關乎本條例第 37D(1)(b)條提述的其後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2) 恢復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 ——
- (i) 本條例第 37E(1)條提述的優先權陳述書；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據 ——
- (A) 用以證明為何在本條例第 37C(2)條提述的 12 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提交其後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
- (B) 就本條例第 37D(5)條而言，用以令處長信納已採取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及
- (iii) 恢復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3) 如有關恢復申請沒有附同第(2)(b)(ii)款所規定的證據，處長須指明須向處長提交該證據的限期。
- (4) 如在提交的優先權陳述書中有任何不足之處，處長須指明該不足之處須予更正的限期。
- (5)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恢復申請須視為被撤回 ——
- (a) 有關證據沒有在根據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或
- (b) 有關不足之處沒有在根據第(4)款指明的限期內更正。
- (6) 如處長批准有關恢復申請，則以下文件須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交 ——
- (a) 獲恢復的優先權利所基於的有關專利申請(過往的申請)的副本；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證明書)的副本 ——
- (i) 由收到過往的申請的主管當局發出；及
- (ii) 述明過往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 (7) 如過往的申請是本條例第 37A 條所界定的香港申請，其副本及證明書的副本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 (8) 如過往的申請或證明書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 ——
- (a) 本規則第 56(1)及 56A 條適用於該項申請或該證明書；及
- (b) 處長可就該項申請，根據本規則第 56B(5)條作出規定。
- (9) 就有關文件而言(即過往的申請的副本、證明書的副本或藉第(8)款而適用的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5)條所規定的譯本)，如處長在根據本規則提交該文件的限期屆滿前，已獲提供該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31C.根據本條例第 37E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

- (1) 除本規則第 31D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提出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其後的申請)的某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 37E 條聲稱具有某項非香港申請或香港申請(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及
- (b) 其後的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在過往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
- (2) 有關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交 ——
- (a) 優先權陳述書；及
- (b) 第(7)款提述的文件。
- (3) 優先權陳述書須以指明表格，連同其後的申請向處長提交。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第(5)款指明的條件符合，有關優先權陳述書可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內提交。
- (5)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優先權陳述書附同訂明費用；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 (i) 有關申請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37Q(2)條，提出發表其後的申請的請求；

- (ii) 如有關申請人已提出請求——在為其後的申請的發表所作的準備工作完成之前，該項請求已被撤回。
- (6) 有關優先權陳述書須述明以下關乎過往的申請的詳情 ——
- (a) 提交日期；
- (b) 申請編號；
- (c) 過往的申請，是在哪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提出，或就哪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提出。
- (7) 以下文件須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 ——
- (a) 過往的申請的副本；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證明書)的副本 ——
- (i) 由收到過往的申請的主管當局發出；及
- (ii) 述明過往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 (8) 如過往的申請屬香港申請，其副本及證明書的副本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 (9) 如過往的申請或證明書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 ——
- (a) 本規則第 56(1)及 56A 條適用於該項申請或該證明書；及
- (b) 處長可就該項申請，根據本規則第 56B(5)條作出規定。
- (10) 就有關文件而言(即過往的申請的副本、證明書的副本或藉第(9)款而適用的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5)條所規定的譯本)，如處長在根據本規則提交該文件的限期屆滿前，已獲提供該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 (11) 在本條中 ——
- 非香港申請 (non-Hong Kong applic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7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香港申請 (Hong Kong applic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7A 條所給予的涵義。

31D.就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本條例第 37Z(1)(a)條提述的較早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已經提交；及
- (b) 有關申請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提交某項本條例第 37Z(1)(b)條提述的新申請，而該項新申請符合本條例第 37Z(3)條指明的條件。
- (2) 凡沒有人就較早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聲稱具有某優先權利，則不得就有關新申請聲稱具有該項權利。

第 2 分部 —— 申請的權利

第 1 次分部 —— 就誰可申請的問題向處長作出轉介

31E.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反陳述 (counter-statement) ——參閱本規則第 31G(1)條；

反對人 (opponent) ——參閱本規則第 31G(1)條；

收件人 (recipient) ——參閱本規則第 31F(2)(a)條；

陳述書 (statement) ——參閱本規則第 31F(1)(b)(i)條；

轉介 (refer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37H(1)(a)或(b)條就某問題向處長作出的轉介；

轉介人 (referrer) 指作出轉介的人；

額外收件人 (additional recipient) ——參閱本規則第 31F(4)(a)條。

31F.轉介

(1) 轉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 ——
 - (i) 陳述書，列出 ——
 - (A) 所轉介的問題的性質；
 - (B) 轉介人所依賴的事實；及
 - (C) 所尋求的命令或濟助；及
 - (ii) 轉介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2) 提交轉介的轉介人，須同時 ——

- (a) 將該項轉介及有關陳述書的副本，送交每名符合第(3)款所指明條件的人(收件人)；
- (b) 在該項轉介及該陳述書的每份副本上，附連載有所有收件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列表；及
- (c) 將該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書面通知處長。

(3)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的人並非有關轉介的一方；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7H(1)(a)條作出的某項轉介而言，有關的人符合以下條件 ——
 - (i) 在該項轉介中，該人被指稱為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原授標準專利，而該項發明屬該項轉介的標的；或
 - (ii) 轉介人相信該人是有關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 (c) 就根據本條例第 37H(1)(b)條作出的某項轉介而言，有關的人 ——
 - (i) 是有關申請的共同所有人，而就在該項轉介中尋求的命令或濟助，該人並無另行表示同意作出該命令或批予該濟助；或
 - (ii) 符合以下條件 ——
 - (A) 在該項轉介中，該人被指稱為應獲移轉或批予在有關申請中或在有關申請下的任何權利；或
 - (B) 轉介人相信該人是有關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及
- (d) 就在有關申請已發表之後才提交的某項轉介而言，有關的人已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項申請中或在該項申請下的權利。

(4) 如轉介在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已發表之前提交，則處長須 ——

- (a) 將該項轉介及有關陳述書的副本，送交每名符合第(5)款所指明條件的人(額外收件人)；及
- (b) 將載有所有收件人及額外收件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列表，送交 ——
 - (i) 轉介人；
 - (ii) 每名收件人；及
 - (iii) 每名額外收件人。

(5)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的人並非有關轉介的一方；
- (b) 有關的人並非收件人；及
- (c) 有關的人 ——
 - (i) 是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或
 - (ii) 在本規則第 46(1)條所提述、將關乎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交易、文書或事件註冊的申請中或關乎該交易、文書或事件的通知中，顯示為具有在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或在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下的權利。

31G. 反陳述

- (1) 某收件人或額外收件人，凡根據本規則第 31F(2)或(4)條收到某項轉介及陳述書的副本，並擬就在該項轉介中尋求的命令或濟助，反對作出該命令或批予該濟助(反對人)，可向處長提交反陳述。
- (2) 反陳述須在反對人收到有關轉介的副本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提交。
- (3) 反陳述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列出反對的理由；及
 - (c) 附同該反陳述的訂明費用。
- (4) 提交反陳述的反對人，須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 ——
 - (a) 轉介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收件人 ——
 - (i) 並非反對人；及
 - (ii) 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在本規則第 31F(2)(b)或(4)(b)條所述的列表出現；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收件人 ——
 - (i) 並非反對人；及
 - (ii) 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在本規則第 31F(4)(b)條所述的列表出現。

31H. 證據

- (1) 本規則第 31G(4)(a)、(b)或(c)條提述的人，可提交支持轉介人案情的證據。
- (2) 本規則第 31G(4)(b)或(c)條提述的人，在根據第(1)款提交證據時，即加入成為有關轉介的一方。
- (3) 有關證據須在有關的人收到最後的反陳述副本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
- (4) 根據第(1)款提交證據的人，須同時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 ——
 - (a) 反對人；及
 - (b) 如該人並非轉介人——轉介人。
- (5) 反對人可提交支持其案情的證據。
- (6) 反對人的證據須在以下限期內向處長提交 ——
 - (a) 如有證據副本根據第(4)(a)款送交——在該反對人根據該款收到最後的證據副本當日之後的 3 個月；或
 - (b) 如沒有證據副本根據第(4)(a)款送交——在根據該款須送交證據副本的時限後的 3 個月。
- (7) 根據第(5)款提交證據的反對人，須同時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 ——
 - (a) 轉介人；及
 - (b) 已根據第(1)款提交證據的任何其他人。
- (8) 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有關轉介人及有關其他人在根據第(7)款收到最後的反對人證據副本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可提交進一步證據，答覆根據第(5)款提交的反對人的證據。
- (9) 根據第(8)款提交進一步證據的人，須同時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 ——
 - (a) 反對人；及
 - (b) 如該人並非轉介人——轉介人。
- (10) 除獲處長批予許可或發出指示外，不得提交進一步的證據。
- (11) 處長可主動或因應有關轉介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第 2 次分部 —— 就處長或法庭發出的指示向處長提出申請

31I. 根據本條例第 37I(4)條向處長提出的申請

- (1) 凡有指示根據本條例第 37I(1)(d)(ii)條向後者發出，而前者就該等指示而根據本條例第 37I(4)條提出申請，則本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 (2) 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 ——
 - (i) 陳述書，列出 ——
 - (A) 申請人所依賴的事實；及
 - (B) 所尋求的授權的性質；及
 - (ii) 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3) 前者在提交有關申請時，須將該項申請及有關陳述書的副本送交後者。
- (4) 處長可主動或因應有關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 (5) 在本條中 ——

前者 (person B) 具有本條例第 37I(4)條所給予的涵義；

後者 (person A) 具有本條例第 37I(4)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次分部 —— 本條例第 37J(2)條所指的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本條例第 37K(2)條所提述的現有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31J. 就本條例第 37J(2)條所指或本條例第 37K(2)條提述的命令而給予申請人及特許持有人的處長通知，及本條例第 37K(5)(b)條所指的特許請求

- (1) 如有關乎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作出的指明命令，處長須藉給予每名第(2)款指明的人通知，將該命令通知該等人。
- (2) 有關的人是 ——
 - (a) 本條例第 37J(1)(a)條提述的較早申請的申請人(較早申請人)；
 - (b) 本條例第 37K(2)條提述的原有申請人；及
 - (c) (a)或(b)段提述的申請人的特許持有人，而該特許持有人屬處長在給予有關通知時所知的。
- (3) 本條例第 37K(5)(b)條所指的特許請求可 ——
 - (a) 在給予有關較早申請人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該較早申請人提出；
 - (b) 在給予有關原有申請人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該原有申請人提出；或
 - (c) 在給予有關特許持有人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4 個月內，由該特許持有人提出。
- (4) 在第(1)款中 ——

指明命令 (specified order) 指 ——

 - (a) 根據本條例第 37J(2)條作出的命令；或
 - (b) 本條例第 37K(2)條提述的命令。

第 4 次分部 —— 就實施或繼續實施發明的特許向處長作出轉介

31K. 轉介

- (1) 在以下命令作出後，某人(轉介人)可根據本條例第 37K(7)條就特許向處長作出轉介(轉介) ——
 - (a) 本條例第 37J(2)條所指的命令；或
 - (b) 本條例第 37K(2)條提述的命令。
- (2) 就第(1)款而言，特許即根據本條例第 37K(3)或(4)條批予的特許，以實施或繼續實施(視情況所需而定)符合以下說明的發明 ——
 - (a) 屬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而該項申請是按照第(1)(a)款提述的命令而提出；或
 - (b) 屬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而該項申請是按照第(1)(b)款提述的命令而進行。
- (3) 轉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 ——
 - (i) 陳述書，列出 ——
 - (A) 轉介人所依賴的事實；及
 - (B) 轉介人準備批予或接受的特許期間及條款；及
 - (ii) 轉介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4) 提交轉介的轉介人，須同時將該項轉介及有關陳述書的副本，送交每名符合第(5)款所指明條件的人。
- (5)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的人並非轉介人；及
 - (b) 有關的人符合以下條件 ——
 - (i) 有關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是以其名義提出，或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是以其名義進行；或
 - (ii) 該人聲稱有權獲批予特許。

31L. 反陳述

- (1) 某人凡根據本規則第 31K(4)條收到某項轉介的副本，而且不同意有關陳述書所列的期間或條款，批予或接受有關特許(反對人)，可向處長提交反陳述。
- (2) 反陳述須在反對人收到有關轉介的副本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提交。
- (3) 反陳述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列出不同意的理由；及
 - (c) 附同該反陳述的訂明費用。
- (4) 提交反陳述的反對人，須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本規則第 31K(1)條提述的轉介人。
- (5) 處長可主動或因應有關轉介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第 3 分部 ——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

31M. 本條例第 37L 條所指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1) 本條例第 37L 條所指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
- (2) 本條例第 37L(2)(b)條提述的說明書須 ——

- (a) 述明屬有關申請標的之發明之名稱；及
 - (b) 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項發明的說明；
 - (ii) 至少一項權利要求；及
 - (iii) 在該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繪圖(如有的話)。
- (3) 有關發明之名稱須簡短，並須指出該項發明所關乎的事宜。
- (4) 本條例第 37L 條所指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載有——
 - (a) 發明人之姓名及地址；
 - (b) 該項申請所包含之文件的列表；
 - (c) 每份有關文件之張數的標明；
 - (d) 處長根據本規則第 56、56A 及 56B(3)條所規定的文件譯本及姓名或名稱之音譯；
 - (e) 就關乎以下披露之聲稱：屬本條例第 37B(2)(b)(ii)條提述之條件所造成的或屬其後果之披露——
 - (i) 本條例第 37B(3)(a)條提述之陳述；及
 - (ii) 本規則第 31A 條提述以支持該項陳述之訂明書面證據；
 - (f) 就根據本條例第 37E 條聲稱具有過往之申請之優先權而言——本規則第 31C(2)條所規定之文件及由於本規則第 31C(9)條適用而規定之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g) 就為符合本條例第 37L(2)(b)條之規定，作出本條例第 37M(3)(c)(ii)條提述之對較早前提出之指明申請之提述而言——本規則第 31W(3)條所規定之文件及由於本規則第 31W(5)條適用而規定之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
- (5) 就本條例第 37L(5)及(6)條而言，提交費及公告費須——
 - (a) 在不遲於本規則第 31U(c)(iii)條提述之收件日期後之 1 個月，向處長繳付；或
 - (b) 如該費用在(a)段指明之期限內未予繳付——在寬限期內，連同附加費予以繳付，而上述寬限期須符合以下說明——
 - (i) 處長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所容許；及
 - (ii) 始結如下——
 - (A) 在該時限屆滿當日開始；及
 - (B) 在該通知之日期後之 1 個月屆滿時結束。

31N.說明

- (1)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37L(2)(b)(i)條提述之說明，而該說明關乎屬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
- (2) 有關說明須——
 - (a) 指明有關發明所關乎之技術範疇；
 - (b) 指出盡有關申請人所知之能視為對理解該項發明有用之背景技術；
 - (c) 最好引用反映該項背景技術之文件；
 - (d) 以能讓人理解以下事項之方式，披露該項發明——
 - (i) 該項發明所關乎之技術難題(縱使該難題並非明文述明為技術難題)；及
 - (ii) 該難題之解決辦法；
 - (e) 述明相對於該項背景技術而言，該項發明之任何有益效果；
 - (f) 簡述在說明中提述之繪圖(如有的話)中之附圖；
 - (g) 詳述至少一種實施該項發明之方法，並於適當時舉例和引述繪圖(如有的話)；及
 - (h)(如從該說明或該項發明之性質來看，能將該項發明作工業應用之方法並不明顯)指出該方法。
- (3) 有關說明須以第(2)款指明之方式及次序呈示，但以下情況則例外：該說明以不同方式或不同次序呈示，能因應有關發明之性質而使人較易明白該項發明，並屬較為簡約之呈示。

31O. 在說明中提述的繪圖

- (1)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37L(2)(b)(iii)條所指、在說明中提述的繪圖，而該說明關乎屬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
- (2) 有關繪圖須——
- (a) 繪於紙張上，而每張紙張須符合以下說明——
- (i) 其可用表面積不超過 26.2 厘米 × 17 厘米；
- (ii) 其可用表面或已用表面的周圍不得圍框；及
- (iii) 其頁邊最少留空如下——
- (A) 頂部——2.5 厘米；
- (B) 左邊——2.5 厘米；
- (C) 右邊——1.5 厘米；及
- (D) 底部——1 厘米；及
- (b) 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藉符合以下說明的線條及筆劃，不着色地繪製，以便複製效果令人滿意的複製本：耐久、黑色、足夠濃稠及深沉、粗度一致及明確的線條及筆劃；
- (ii) 載於該等繪圖的橫剖面(如有的話)須加上影線顯示，影線不得妨礙圖中的參考標誌及主線條的清楚閱覽；
- (iii) 有關比例及表達的清晰程度，須在將該等繪圖的長短尺寸縮小為三分之二並影印複製後，其所有細節仍能容易辨別；
- (iv) (如屬提供比例的例外情況)該比例須以圖表示；
- (v) 所有數目、字母及參考標誌須簡單清楚；
- (vi) 括號、圓圈及英式引號不得聯同數目、字母及字體使用；
- (vii) 所有線條一般均須以繪圖儀器輔助而繪畫；
- (viii) 同一附圖中的各元件須互相合乎比例，但如為附圖的清晰起見而須使用不同的比例，則不在此限；
- (ix) 數目、字母及字體的高度不得少於 0.32 厘米；
- (x) 標示的字母須——
- (A) 為拉丁字母；及
- (B) 如合乎慣例——為希臘字母或(如屬適當)中文字；
- (xi) 如同一張繪圖載有多個附圖——
- (A) 該等附圖的排位不得浪費空間，以及須各自清楚地與其他附圖分隔；及
- (B) 該等附圖須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而該等編號須獨立於紙張的編號；
- (xii) 如繪畫於多於一張紙張上的附圖是預定組成為一整個附圖的，則在該等紙張上的附圖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排位：能合併成一整個附圖而沒有遮蓋該等附圖組成部分的任何部分；
- (xiii) 說明及權利要求中沒有述及的參考標誌不得出現；
- (xiv) 該等繪圖中沒有述及的參考標誌不得出現在說明及權利要求中；
- (xv) 由參考標誌表示的同一特徵，在整份申請中須由同一標誌表示；
- (xvi) 除下述者外，該等繪圖不得載有任何文句——
- (A) 如為清楚理解該等繪圖而需要——單字或詞句或(如屬適當)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及
- 例子——
- 單字或詞句的例子是“water”、“steam”、“open”、“close”及“section on AA”。

(B) 就電路圖、方框示意圖或流程圖而言 ——

(I) 少量為清楚理解該等繪圖而需要的簡短提示性字或詞句或(如屬適當)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及

(II) 該等字或詞句的放置方式須使該等字或詞句在有需要時，能在不干擾任何線條的情況下，由其譯文取代；及

(xvii) 各張繪圖須按照本規則第 31Q(3)(d)(ii)條編號。

(3) 在本條中 ——

繪圖(drawing)包括流程圖及示意圖。

附註 ——

本規則第 31Q(13)條訂定不受本條管限的情況。

31P.撮錄

(1)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37L(2)(c)條提述的撮錄，而該撮錄關乎屬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

(2) 有關撮錄須符合以下說明 ——

(a) 以有關發明名稱作為開首；

(b) 載有本條例第 37L(2)(b)條提述的說明書所載事宜的簡潔摘要；

(c) 一般而言，不得載有多於 200 個中文字或 150 個英文字，視何者適用而定；

(d) 如屬適當，載有說明書所載各項化學式中最能顯示出該項發明的特徵的化學式；及

(e) 不得載有關於該項發明的指稱可取之處或價值或其臆測的應用的陳述。

(3) 第(2)(b)款提述的摘要須 ——

(a) 指明有關發明所關乎的技術範疇；及

(b) 以能讓人清楚理解以下事宜的方法書寫 ——

(i) 該項發明所關乎的技術難題；

(ii) 通過該項發明解決該難題的辦法的要點；及

(iii) 該項發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主要用途。

(4) 如說明書提供繪圖 ——

(a) 申請人須在撮錄中指出，該等繪圖中的任何單一附圖或(在例外情況下)多於一個的附圖，是該申請人建議在該撮錄發表時應附同的附圖；

(b) 如處長認為任何其他附圖能較佳地顯示出有關發明的特徵——處長可決定將該或該等其他附圖發表；及

(c) 在撮錄中述明的並由繪圖說明的有關發明的每項主要特徵，後面須加上在該繪圖中使用的並關乎該特徵的參考標誌，而該標誌須置於括號中。

31Q.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將會根據本條例第 37L(1)(b)條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所包含的文件。

(2) 每份文件的呈示方式須容許 ——

(a) 藉攝影、影印、照相膠印及縮微攝製將該文件複製成不限數量的副本；及

(b) 藉一台能夠留存文件影像的器具將該文件掃描，然後將該影像轉化為一種適合由電腦儲存和檢索的形式。

(3) 每份文件 ——

(a) 須沒有裂縫、摺縫和摺疊；

(b) 只可使用紙張的一面；

(c) 須採用柔韌、強固、白色、平滑、無光澤及耐用的 A4 紙(29.7 厘米 × 21 厘米)；及

- (d) 不得與另一文件共用同一張紙，而文件所包含的紙張須 ——
 - (i) 以使其能容易翻轉、分開和再連在一起的方法連接；及
 - (ii) 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
- (4) 有關說明、權利要求及撮錄 ——
 - (a) 不得載有繪圖；
 - (b) 可載有化學或數學式；
 - (c)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可載有列表；及
 - (d)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須以打字形式印出或印刷。
- (5) 有關權利要求，只有在其標的事項適宜使用列表的情況下，方可載有列表。
- (6) 如有需要的話，圖形符號及化學或數學式可藉人手繪畫或書寫。
- (7) 所有在有關說明、權利要求及撮錄中的文句，須呈黑色及不能去掉。
- (8) 有關列表及化學或數學式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在紙張上以豎直位置呈示；及
 - (b) 如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在紙張上以豎直位置呈示——可側放於頁上，使其頂部在紙張的左邊。
- (9) 在有關文件中 ——
 - (a) 不論重量及計量是否亦以其他單位表達，它們須以十進制單位表達；
 - (b) 其他物理數值須以國際公認的單位表達；
 - (c) 化學或數學式，須藉使用獲普遍採用的符號、原子量及分子式而述明；及
 - (d) 一般而言，所採用的科技詞語、標誌及符號須為在有關範疇內獲普遍接受者。
- (10) 如某式或符號在說明書中獲採用，則處長如指示須提交一份以製備繪圖的相同方式製備的說明書，該說明書即須如此提交。
- (11) 在整份申請中的術語及標誌，須保持一致。
- (12) 所有文件須 ——
 - (a) 清晰可閱；及
 - (b) 在合理範圍內沒有刪除及其他更改、疊寫及行間書寫。
- (13)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豁免任何文件，使其不受本條及本規則第 31O 條的規定所管限 ——
 - (a) 該文件的內容真確性不成疑問，以及不損關於妥善複製該文件的規定；或
 - (b) 處長認為有其他情況充分支持有關豁免。

31R. 陳述、陳述書、反陳述及證據的格式

除處長另有指示外，所提交予處長的任何陳述、陳述書、反陳述或證據均須符合本規則第 31Q(2)及(3)(c)條的規定。

31S. 權利要求

- (1) 本條適用於本條例第 37L(2)(b)(ii)條提述的權利要求，而該等權利要求關乎屬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
- (2) 有關權利要求須以有關發明的技術特徵，界定所尋求保護的事宜。
- (3) 如屬適當，某項獨立權利要求須載有 ——
 - (a) 某項陳述，指出有關發明的標的事項，並指出為界定所聲稱具有權利的標的事項而需要的技術特徵，但該等特徵合併起來屬於先有技術的一部分；及
 - (b) 冠以“characterized in that”或“characterized by”的詞句或(如屬適當)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以描述特徵的部分，述明與(a)段提述的技術特徵一併欲獲得該項權利要求保護的技術特徵。

- (4) 凡提出某項獨立權利要求，述明某項發明的基要特徵，可隨其後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關乎該項發明的某些體現的從屬權利要求(從屬權利要求)。
- (5) 凡某項從屬權利要求包括任何其他權利要求的所有特徵，則該項從屬權利要求——
- (a) 須載有(如屬可能，在其開首處載有)該項其他權利要求的提述；
 - (b) 須述明其欲保護的額外特徵；及
 - (c) (即使該項從屬權利要求所直接提述的另一權利要求亦是一項從屬權利要求)可獲接納。
- (6) 凡從屬權利要求提述單一或數項在前的權利要求，該等從屬權利要求須按照該等在前的權利要求，以最適當的方法加以組合。
- (7) 權利要求的數目，須在顧及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的性質後，屬合理者。
- (8) 如有多於一項權利要求，該等權利要求須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
- (9) 權利要求——
- (a) 除有絕對必要外，不得在有關發明的技術特徵方面依賴對說明或繪圖的提述；及
 - (b) 尤其不得依賴以下或類似以下提述的提述——
 - (i) “as described in part ... of the description”；
 - (ii) “as illustrated in figure ... of the drawings”；
 - (iii) “如說明第.....部分所描述”；或
 - (iv) “如繪圖的附圖.....所示”。
- (10) 就載有繪圖的申請而言，如能使有關權利要求更易於理解，則在該等權利要求中述明的技術特徵之後，須最好加上在該等繪圖中使用的並關乎該等特徵的參考標誌。
- (11) 有關參考標誌——
- (a) 須置於括號中；及
 - (b) 不得解釋為局限有關權利要求。

31T.根據本條例第 37L(3)(c)條作出的陳述

處長須將本條例第 37L(3)(c)條提述、載於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陳述的副本，送交有關的發明的每名並非申請人的發明人。

31U.處長發出文件收據

處長在首次收到任何構成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文件後，須——

- (a) 在該等文件上標明收件日期；
- (b) 編配申請編號予該項申請；及
- (c) 向申請人發出收據，列明——
 - (i) 該申請編號；
 - (ii) 該等文件的性質和數目；及
 - (iii) 該收件日期。

31V.在根據本條例第 37M 條進行基本規定的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

- (1) 如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符合本條例第 37M(3)條指明的規定(基本規定)，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將基本規定獲符合的日期，通知該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不符合基本規定，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將以下事項通知該申請人——
- (a) 該項申請在不符合基本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及

- (b) 除非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更正該等不足之處，否則該項申請不得作為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處理。
- (3) 如有關申請人在第(2)(b)款提述的限期內更正有關不足之處，處長須藉給予該申請人通知，將基本規定獲符合的日期，通知該申請人。

31W. 就本條例第 37M(3)(c)(ii)條提述的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作出的規定

- (1) 如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載有看來是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該提述屬本條例第 37M(3)(c)(ii)條提述者，則本條適用。
- (2) 就本條例第 37M(3)條所指的基本規定而言，除非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述明以下事項，否則該提述並不視為已經作出——
- (a) 該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交日期；
- (b) 該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申請編號；及
- (c) 該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是在哪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提出，或就哪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提出。
- (3) 在本條例第 37M(3)條所指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當日之後的 4 個月內，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交以下文件——
- (a)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副本；及
- (b) 由收到該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的副本。
- (4) 如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是根據本條例而提出的申請，第(3)(a)及(b)款提述的有關副本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 (5) 如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或證明書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3)條適用於該項申請或該證明書。
- (6) 就有關文件而言(即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副本、證明書的副本或藉第(5)款而適用的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3)條所規定的譯本)，如處長在根據本規則提交該文件的限期屆滿前，已獲提供該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31X.就本條例第 37N 條而作出的提交

-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37N(1)條給予的通知，規定須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a) 該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及
- (b) 就本條例第 37N(5)(d)條而言，過往申請的文件須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內提交。
- (2) 如某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 37N(2)條，主動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a) 該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須在本條例第 37M(3)條所指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當日之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及
- (b) 就本條例第 37N(5)(d)條而言，過往申請的文件須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內提交。
- (3) 處長在信納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符合本條例第 37P(1)條所指的形式上的規定後，不得根據本條例第 37N(1)條送交通知。
- (4) 如本條例第 37N(5)(a)條提述的過往的申請，是根據本條例而提出的申請，其副本須視為已就本條例第 37N(5)(d)條依時提交。
- (5) 如過往的申請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本規則第 56A 及 56C 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 (6) 就有關文件而言(即過往的申請的副本或藉第(5)款而適用的本規則第 56A 及 56C 條所規定的譯本)，如處長在根據本規則提交該文件的限期屆滿前，已獲提供該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7) 在本條中 ——

欠交說明 (missing description) 具有本條例第 37N(6) 條所給予的涵義；

欠交繪圖 (missing drawing) 具有本條例第 37N(6)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過往申請的文件 (previous application documents) 指 ——

(a) 本條例第 37N(5)(d)(i) 條提述的過往的申請的副本；及

(b) 本條例第 37N(5)(d)(iii) 條提述的陳述，而該項陳述指出，有關過往的申請的哪個部分反映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所欠交的有關說明或繪圖。

第 4 分部 —— 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及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發表

31Y. 更正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1) 如本條例第 37P(1) 條所指的審查，顯露在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在該條所指的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則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 ——

(a) 將該等不足之處通知該申請人；及

(b) 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2) 如有關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7P(2) 或 (4) 條被拒絕或須視為被撤回，則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 ——

(a) 將有關拒絕或撤回，通知該申請人；及

(b) 就該項拒絕或撤回，給予理由。

31Z. 發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時間

(1) 本條例第 37Q(1)(a) 條提述、關乎發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訂明時間是 ——

(a) 如沒有聲稱具有優先權——在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 18 個月；或

(b) 如聲稱具有優先權——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8 個月。

(2) 就本條例第 37Q(1)(a) 及 (2) 條而言，處長須 ——

(a) 決定須將有關發表的準備工作視為已完成的日期；及

(b) 在決定該日期後，盡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將該決定通知該申請人。

31ZA. 第三方的論述

(1) 凡某通知是本條例第 37R(1) 條提述的，並關乎某人對某項發明的可享專利性的論述，而該項發明是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標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通知。

(2) 有關通知須在以下限期內向處長提交 ——

(a) 在根據本條例第 37Q 條發表有關申請的日期後；及

(b) 在以下其中一個日期前(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i) 處長根據本規則第 31ZP(2) 條，給予關於其決定的通知的日期；

(ii) 處長就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給予本規則第 31ZN(2) 條提述的最終拒絕通知的日期；

(iii) 如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其後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37ZD 條獲恢復——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被撤回或須視為被撤回的日期。

(3) 本條例第 37R(3) 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 ——

(a) 處長認為該通知會以相當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方式貶低該人；或

(b) 處長認為一般人會預期該通知會慫恿他人作出任何令人反感、不道德或反社會的行為。

第 5 分部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及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

31ZB.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最終拒絕通知 (final refusal notice) —— 參閱本規則第 31ZN(2)條；

進一步審查通知 (further examination notice) —— 參閱本規則第 31ZF(2)條；

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response to further examination notice) —— 參閱本規則第 31ZG(1)條；

進一步覆核意見 (further review opinion) —— 參閱本規則第 31ZL(2)條；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response to further review opinion) —— 參閱本規則第 31ZM(1)條；

實質審查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37U(2)條進行的審查；

審查規定 (examination requirement) —— 具有本條例第 37S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審查通知 (examination notice) —— 參閱本規則第 31ZD 條；

審查通知的回應 (response to examination notice) —— 參閱本規則第 31ZE(1)條；

暫定拒絕通知 (provisional refusal notice) —— 參閱本規則第 31ZH(2)條；

覆核意見 (review opinion) —— 參閱本規則第 31ZJ 條；

覆核意見的回應 (response to review opinion) —— 參閱本規則第 31ZK(1)條；

覆核請求 (request to review) —— 參閱本規則第 31ZI(1)條。

31ZC. 實質審查的請求

(1) 根據本條例第 37T(1)條，就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而提出的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提交予處長。

(2) 本條例第 37T(2)(a)條提述的訂明時間是 ——

(a) 就某項並非指明新申請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 —— 該項申請的關鍵日期後的 3 年；

(b) 就某項指明新申請而言，而其符合日期是在有關較早申請的關鍵日期後的 3 年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2 個月 —— 該項較早申請的關鍵日期後的 3 年(3 年期)；

(c) 就某項指明新申請而言，而其符合日期是在 3 年期屆滿前少於 2 個月 —— 該項新申請的符合日期後的 2 個月；或

(d) 就某項指明新申請而言，而其符合日期是在 3 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後 —— 該項新申請的符合日期後的 2 個月。

(3) 有關請求的訂明費用，須在不遲於提出該項請求的當日之後的 1 個月，向處長繳付。

(4) 如訂明費用在第(3)款指明的時限內未予繳付，而在寬限期內予以繳付，則該費用須視為已在該時限內繳付；上述寬限期須符合以下說明 ——

(a) 處長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所容許；及

(b) 始結如下 ——

(i) 在該時限屆滿當日開始；及

(ii) 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時結束。

(5) 在本條中 ——

指明新申請 (specified new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37J(2)(a)或 37Z(1)(b)條提述的某項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本條例第 55(4)條提述的某項新申請(視情況所需而定)；

符合日期 (fulfilment dat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 ——

(a) 本條例第 37M(3)條所指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的日期；及

(b) 藉本規則第 31V(1)或(3)條所指的通知，通知有關申請人的日期；

較早申請 (earlier application)指本條例第 37J(1)(a)或 37Z(1)(a)條提述的某項較早申請，或本條例第 55(4)條所指、根據本條例第 55(1)條作出的轉介所關乎的某項申請(視情況所需而定)；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具有本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31ZD. 審查通知

處長如根據本條例第 37V(1)條，就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給予通知(審查通知)，須在該通知述明，有關申請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31ZE(1)條回應該通知。

31ZE. 審查通知的回應

(1) 就本條例第 37V(3)(a)或(b)條而提交的審查通知的回應(審查通知的回應)，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4 個月內，由有關申請人向處長提交。

(2) 如有關申請人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視為被撤回。

31ZF. 進一步審查通知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按照本規則第 31ZE(1)條提交審查通知的回應；及

(b) 處長已考慮該回應。

(2) 處長可藉根據本條例第 37V(1)條而給予有關申請人的通知(進一步審查通知) ——

(a) 列明審查通知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之中，處長認為須予以闡述、修改或釐清的事宜；及

(b) 述明該申請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31ZG(1)條，就該事宜提交進一步的回應，以闡述、修改或釐清該事宜。

(3) 處長可多於一次給予進一步審查通知。

31ZG. 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1) 就本條例第 37V(3)(a)或(b)條而提交的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4 個月內，由有關申請人向處長提交。

(2) 如有關申請人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視為被撤回。

(3) 本規則第 31ZF 條就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而適用，猶如 ——

(a) 在本規則第 31ZF(1)(a)條中“按照本規則第 31ZE(1)條提交審查通知的回應”的文字，被“按照本規則第 31ZG(1)條提交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的文字取代；及

(b) 在本規則第 31ZF(2)(a)條中“審查通知的回應”的文字，被“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的文字取代。

31ZH. 暫定拒絕通知

(1) 處長如已考慮 ——

(a) 審查通知的回應；及

(b) (如有的話)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而認為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並不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可作出暫定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原授標準專利。

- (2) 處長如作出暫定決定，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暫定拒絕通知)——
- (a) 將該決定通知該申請人；
 - (b) 列明有關的審查規定；及
 - (c) 述明該申請人可根據本條例第 37V(3)(c)條，按照本規則第 31ZI(1)及(2)條，藉提交覆核處長意見的請求，回應暫定拒絕通知。

31ZI. 覆核請求

- (1) 根據本條例第 37V(3)(c)條提交的覆核處長意見的請求(覆核請求)，須在有關暫定拒絕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有關申請人向處長提交。
- (2) 覆核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
- (3) 覆核請求可載有以下申述及請求或其中一項——
- (a) 旨在證明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的申述；
 - (b) 根據本規則第 31ZT 條提出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以達致符合該項規定。
- (4) 覆核請求凡不符合第(1)或(2)款的規定，須視為沒有提出。
- (5) 如有關申請人沒有提交覆核請求，處長須——
- (a) 作出最終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原授標準專利；及
 - (b) 給予該申請人最終拒絕通知。

31ZJ. 覆核意見

處長如在考慮某項覆核請求後，認為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不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覆核意見)，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

- (a) 將覆核意見通知該申請人；
- (b) 列明有關的審查規定；
- (c) 述明該申請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31ZK(1)條提交覆核意見的回應；及
- (d) 如處長認為合適，並如適用的話——述明該申請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82(2)(a)條，提交本規則第 82(1)條所指的聆訊請求。

31ZK. 覆核意見的回應

- (1) 就本條例第 37V(3)(a)或(b)條而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覆核意見的回應)，須在該覆核意見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有關申請人向處長提交。
- (2) 如有關覆核意見述明有關申請人可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提出聆訊請求，則該申請人可在本規則第 82(2)(a)條提述的限期內，提交該第 82(1)條所指的聆訊請求。
- (3) 聆訊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4) 如並無按照第(1)款所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亦無按照第(2)及(3)款所提交的聆訊請求(如適用的話)，則處長須——
- (a) 作出最終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原授標準專利；及
 - (b) 給予有關申請人最終拒絕通知。

31ZL. 進一步覆核意見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處長已考慮 ——

(i) 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按照本規則第 31ZI(1)及(2)條提交的覆核請求；及

(ii) (如有的話)該申請人按照本規則第 31ZK(1)條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及

(b) 凡有關申請人已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提出聆訊請求——有關聆訊已舉行。

(2) 處長可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進一步覆核意見) ——

(a) 列明以下請求、回應及聆訊(如有的話)所涵蓋的事宜之中，處長認為須予以闡述、修改或釐清的事宜 ——

(i) 有關覆核請求；

(ii) 有關覆核意見的回應；及

(iii) 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舉行的有關聆訊；

(b) 述明該申請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31ZM(1)條，就該事宜提交進一步的回應，以闡述、修改或釐清該事宜；及

(c) 如處長認為合適，並如適用的話——述明該申請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82(2)(b)條，提交本規則第 82(1)條所指的聆訊請求。

(3) 處長可多於一次給予進一步覆核意見。

31ZM.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1) 就本條例第 37V(3)(a)或(b)條而提交的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須在該進一步覆核意見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有關申請人向處長提交。

(2) 如有關進一步覆核意見述明有關申請人可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提出聆訊請求，則該申請人可在本規則第 82(2)(b)條提述的限期內，提交該第 82(1)條所指的聆訊請求。

(3) 聆訊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c) 提交予處長。

(4) 如並無按照第(1)款所提交的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亦無按照第(2)及(3)款所提交的聆訊請求(如適用的話)，則處長須 ——

(a) 作出最終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原授標準專利；及

(b) 給予有關申請人最終拒絕通知。

(5) 本規則第 31ZL 條就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而適用，猶如 ——

(a) 在本規則第 31ZL(1)(a)(ii)條中“該申請人按照本規則第 31ZK(1)條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的文字，被“該申請人分別按照本規則第 31ZK(1)及 31ZM(1)條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及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的文字取代；及

(b) 在本規則第 31ZL(2)(a)(ii)條中“有關覆核意見的回應”的文字，被“有關覆核意見的回應及有關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的文字取代。

31ZN. 最終拒絕通知

(1) 處長如在考慮在以下請求、回應及聆訊(如有的話)中提出的事宜後，仍認為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不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可作出最終決定，拒絕批予有關原授標準專利 ——

- (a) 覆核請求；
 - (b) 覆核意見的回應；
 - (c)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 (d) 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舉行的有關聆訊。
- (2) 處長如作出最終決定，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最終拒絕通知) ——
 - (a) 將該決定通知該申請人；及
 - (b) 就該決定給予理由。

31ZO. 在有關的審查規定獲符合時，繼續進行實質審查

處長如認為有關的審查規定已獲符合，須繼續進行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

31ZP. 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和發表

- (1) 處長在根據本條例第 37X 條批予原授標準專利後，須就根據本條例第 37X(2)(a)條作出的發表，決定須將該發表的準備工作視為已完成的日期。
- (2) 處長須在作出決定後，盡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將該決定通知該申請人。

第 6 分部 —— 關於在批予專利前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條文

31ZQ.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response to further examination notice) —— 參閱本規則第 31ZG(1)條；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response to further review opinion) —— 參閱本規則第 31ZM(1)條；

審查通知的回應 (response to examination notice) —— 參閱本規則第 31ZE(1)條；

覆核意見的回應 (response to review opinion) —— 參閱本規則第 31ZK(1)條；

覆核請求 (request to review) —— 參閱本規則第 31ZI(1)條。

31ZR. 根據本條例第 37B(2)(b)(i)條就不具損害性披露作出的聲稱

就關乎某項披露的聲稱而言，而該項披露是本條例第 37B(2)(b)(i)條所指的明顯濫用所造成，或屬該條所指的明顯濫用的後果，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載有 ——

- (a) 一項陳述，述明曾發生該條描述的明顯濫用；及
- (b) 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

31ZS. 根據本條例第 37Z 條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

- (1) 本條例第 37Z(1)(b)條提述的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新申請)，須述明 ——
 - (a) 新申請是根據該條而提出的申請；及
 - (b) 本條例第 37Z(1)(a)條所指的較早申請(較早申請)的申請編號。
- (2) 如某項較早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7P(2)或(4)(b)或 37Y 條遭拒絕，則有關申請人可在以下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新申請：本規則第 31Y(2)條所指的通知的日期，或本規則第 31ZN(2)條所指的最終拒絕通知的日期(視情況所需而定)。

- (3) 如有就有關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130 條提出的上訴，處長可指明在某限期內可提交新申請。
- (4) 新申請須視為在以下日期妥為提交：本條例第 37M(3)條所指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的當日。

31ZT. 根據本條例第 37ZA(1)條在批予專利前提出修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請求

- (1) 除本規則第 45(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37ZA(1)條在批予專利前提出修訂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請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指出有關修訂；
 - (c) 就該項修訂給予理由；及
 - (d) 提交予處長。
- (2) 在符合本條例第 103(2)條的規定下，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 ——
- (a) 在根據本條例第 37T(1)條提交實質審查的請求時，提出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
 - (b) 在向處長提交以下文件時，提出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 ——
 - (i) 審查通知的回應；
 - (ii) 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 (iii) 覆核請求；
 - (iv) 覆核意見的回應；或
 - (v)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 (c) 在根據本條例第 37Q 條發表該項申請的準備工作完成之前，提出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一次(不論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是否已根據(a)段提交)；及
 - (d) 在根據本條例第 37U(1)條發出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提出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
- (3) 如有關申請人請求對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所載有的說明書內的說明、權利要求或繪圖作出修訂(所請求的修訂)，則處長如認為合適，可藉給予該申請人通知，規定該申請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交經修訂的說明書的以下副本(規定副本) ——
- (a) 有關說明書的謄清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所請求的修訂；及
 - (b) 有關說明書的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並指出所請求的修訂。
- (4) 如規定副本沒有在根據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則該等規定副本所關乎的修訂請求須視為被撤回。
- (5) 就第(1)及(3)款而言，凡製備關乎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修訂，須符合本規則第 31M(2)及(3)、31N、31O、31P、31Q(1)至(12)、31R 及 31S 條所指明的規定。

31ZU. 本條例第 28(1)及(2)條(藉本條例第 37ZD(1)條而適用者)所指、請求恢復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通知

本條例第 28(1)及(2)條(藉本條例第 37ZD(1)條而適用者)所指、請求恢復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通知，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附加費；及
- (c) 提交予處長。

31ZV. 本條例第 29(1)及(2)條(藉本條例第 37ZD(1)條而適用者)所指、恢復關乎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已喪失權利的申請

本條例第 29(1)及(2)條(藉本條例第 37ZD(1)條而適用者)所指、恢復關乎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已喪失權利的申請，須——

- (a) 向處長提出；
- (b) 採用指明表格；及
- (c) 附同該項恢復權利的申請的訂明附加費。

31ZW.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為需要使用微生物的發明而提出者)而言，根據本條例第 149(2A)條作出關乎該項申請的規定

凡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是為某項發明而提出，而該項發明是需要使用微生物方可實行的，本規則附表 1 根據本條例第 149(2A)條，就該項申請具有效力。

31ZX. 就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為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的發明而提出者)中的序列列表而作出的規定

- (1) 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凡是為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的發明而提出，須載有一份序列列表，作為該項申請所載有的說明書內的說明的一部分。
- (2) 序列列表——
 - (a) 須符合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內為了呈示在專利申請中的序列列表而採用的規定及準則；及
 - (b) 其提交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向處長提交；及
 - (ii) (如處長規定的話)以電子形式提交。
- (3) 即使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並非根據本規則第 93A(2)條以電子提交的方式提交，關乎該項申請而提交的序列列表亦可以電子形式提交。
- (4) 序列列表如在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後提交，須附同由有關申請人作出的陳述，以確認並令處長信納該序列列表並不載有任何在該項申請中已披露的序列以外的事項。

第 4 部 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第 1 分部 標準專利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32. 標準專利的續期

- (1) 繳付為施行本條例第 39(2)條而訂明的續期費，須藉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續期請求並附同續期費而作出。
- (2) 處長在收到填妥的續期請求及續期費後，須發出繳費確認書。
- (3) 如依據本條例第 39(2)及(3)條繳付續期費的期間已屆滿，則處長須在該條所訂的最後繳費日期後的 6 個星期內而續期費仍未予繳付時，向有關的標準專利的所有人送交通知，提醒他已逾期而仍未繳費以及不繳費的後果。
- (4) 根據第(3)款發給所有人的通知—
 - (a) 須送交在上一次繳付續期費時所有人所指明的在香港的地址；

- (b) 在所有人自上一次續期後已為上述目的將另一在香港的地址呈報處長的情況下，須送交該地址；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送交記入註冊紀錄冊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5) 凡按本條例第 39(4)條所訂的方式繳付逾期的續期費，須藉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續期請求並附同續期費及任何為施行該條所訂明的附加費而作出。

33. 標準專利已失效的通知

凡一

- (a) 任何標準專利因續期費未有在本條例第 39(2)及(3)條指明的期間內繳付而停止有效；及
 - (b) 在本條例第 39(4)條所指明的延展期屆滿後，續期費及訂明的附加費仍未繳付，
- 處長須在該延展期屆滿後 6 個星期內將該項事實通知該專利的所有人，並促請他注意本條例第 40 條的條文。

34. 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 (1) 為恢復因沒有繳付續期費而停止有效的標準專利而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由申請人簽署；~~
 - ~~(c) 以在該項申請中作出的陳述的證據支持；及~~
 - (d) 附同為施行該條所訂明的費用。
- (1A) 有關申請須附同證據，以令處長就本條例第 40(4)條而言，信納有關申請人已採取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
- (1B) 如有關申請沒有附同證據，處長須指明須向處長提交該證據的限期。
- ~~(2) 如處長在考慮為支持申請而提供的證據後~~
 - (2) 處長如在考慮支持有關申請的證據後，不信納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申請作出命令的案已成立，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而除非申請人在 1 個月內請求就該事宜作出陳詞，否則處長須拒絕該項申請。
- (3) 如申請人在所允許的時間內請求舉行聆訊，處長須在給予申請人作出陳詞的機會後，裁定該項申請須予批准或拒絕。
- ~~(4) 如處長決定批准該項申請，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並規定他自該通知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 2 個月內，提交採用指明表格並經填妥的續期請求，並附同任何尚未繳付的續期費和為本條例第 40(4)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任何附加費；在收到上述續期請求及費用後，處長須命令將有關的專利恢復，並在官方公報刊登關於該項命令的事實的公告。~~ ~~(2001 年第 2 號第 19 條)~~
- (4) 處長如在考慮支持有關申請的證據後，決定批准該項申請，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規定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續期請求。
- (5) 續期請求須 ——
 - (a) 採用就本條例第 39(2)條所指明，並經填妥的表格；及
 - (b) 附同任何未繳付的續期費，以及就本條例第 40(4)條所訂明的任何附加費。
- (6) 處長在收到按照第(4)及(5)款而提交的續期請求後，須 ——
 - (a) 命令將有關標準專利恢復；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命令一事的公告。

35. 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修訂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1)條而訂明的期間是一

- (a) 自於指定專利當局作出修訂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或
- (b) 自批予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1)條而向處長提交文件，須藉提交以下項目的方式提交—
 - (a) 以下文件的核實副本—
 - (i) 經修訂的說明書；或
 - (ii) 作出修訂的命令；
 - (b) 採用指明表格的修訂通知；及
 - (c) 本規則第 56 條所規定的根據(a)段提交的文件的譯本。(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3) 處長如認為合適，可規定—
 - (a) 修訂須顯示於在指定專利當局已作出修訂的說明書的副本上；或
 - (b) 在處長所指明的時間內提交經修訂的新的說明書，而該說明書須按照第 12 條製備。

36. 就本條例第 43 及 44 條而訂明的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就本條例第 43 及 44 條而訂明的，並在某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而言，如有關當局是歐洲專利局，則該等程序即任何根據或按照《歐洲專利公約》(此為“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的譯名)第 V 部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反對專利的法律程序。

36. 本條例第 43 及 44 條所指的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為本條例第 43 及 44 條的施行而訂明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如下—

- ~~(a) 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則為任何根據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 41 至 44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5 至 63 條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2001 年第 2 號第 18 條)~~
- ~~(b) 在歐洲專利局，則為任何根據或按照《歐洲專利公約》第 V 部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反對專利的法律程序。~~

37. 根據本條例第 44 條撤銷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

- (1) 為本條例第 44(2)條的施行而向處長提交文件，須藉提交該等文件連同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以及第 56 條所規定的該等文件的譯本而作出。
- (2) 為撤銷某專利轉錄標準專利而根據本條例第 44(4)條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b) 以在該項申請中作出的陳述的證據支持，如屬適當，並須按照第 56 條附同該等證據的訂明譯本；及(1997 年第 402 號法律公告)
 - (c) 附同訂明費用。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44(2)條而訂明的文件，即指定專利當局的專利註冊紀錄冊上顯示指定專利已予撤銷的記項的核實副本。
- (4)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44(4)條提交申請，他須同時將該項申請的副本以及附於該項申請的任何證據及譯本的副本送交註冊為有關專利有關轉錄標準專利的所有人的每一人，以及送交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專利中或在該專利下的權利的每一名其他人。(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5) 任何根據第(4)款收到一項申請的副本的人，如欲反對該項申請，須在該副本的發出自收件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反陳述，該反陳述須詳盡列出反對該項被反對的申請的理由，並須附同指明費用。(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6) 上述收件人須在提交上述反陳述的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每第(4)款所述的人(但並非該反陳述的一方的人者)。(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7)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第 2 分部 關於專利的一般條文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38. 根據本條例第 45 條述及發明人~~

- ~~(1) 任何聲稱是任何已獲批予專利的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裁斷他有權依據本條例第 45(1)條在該專利中被述及為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 ~~(2) 根據第(1)款為獲得裁斷而提出的申請，或根據本條例第 45(2)條為獲得某人依據該項裁斷不應在某專利中被述及為唯一或共同發明人的裁斷而提出的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該申請或請求的副本及附同一份詳盡列出所依賴的事實的陳述；及 (1997 年第 402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c) 附同訂明費用。~~
- ~~(3) 凡任何人根據第(1)款提交申請或根據本條例第 45(2)條提出請求，他須同時將該項申請或請求的副本以及附於該項申請或請求的任何陳述的副本，送交——~~
- ~~(a) 每名註冊為該專利的所有人但並非申請人或提出請求的人的人；~~
- ~~(b) 已在該專利中識別為該項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一人；~~
- ~~(c) 已在第(2)(b)款所提述的陳述中識別為該項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的每一人；及~~
- ~~(d) 在註冊紀錄冊內顯示為具有在該專利中或在該專利下的權利的每一名其他人。(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4) 凡任何收到該項申請或請求及陳述的副本的人欲反對該項申請或請求，他須自該等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反陳述。~~
- ~~(5) (a) 該反陳述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詳盡列出反對該項被反對的申請或請求的理由，且須附同訂明費用。~~
- ~~(b) 凡任何人提交反陳述，他須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本條所描述的每一人(但並非該反陳述的一方的人者)。(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6)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38A. 在批予專利後申請修訂說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46 條提出的申請，而該項申請修訂以下專利的說明書 ——
- (a) 原授標準專利；或
- (b) 已獲發實質審查證明書的短期專利。
- (2) 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 ——
- (i) 說明書的副本，收納藉以下方式指出所請求的修訂 ——
- (A) 劃去被補替或刪除的文字、附圖或其他事項；及
- (B) 為補替的文字、附圖或其他事項劃上底線；

- (ii) 有關專利所有人提供的證據，證明所請求的修訂的相關情況；及
 - (iii) 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3) 就第(2)款而言，凡製備所請求的修訂，須符合以下條文所指明的規定——
 - (a) 就原授標準專利而言——本規則第 31M(2)及(3)、31N、31O、31Q(1)至(12)及 31S 條；或
 - (b) 就短期專利而言——本規則第 58(2)及(3)、59、60、62(1)至(13)及 64 條。
- (4) 處長可藉給予有關專利所有人通知，規定該所有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作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情——
 - (a) 更正在所請求的修訂中的任何不足之處；
 - (b) 提交進一步證據，補充第(2)(b)(ii)款提述的證據。
- (5) 如在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更正該通知所述的不足之處，或沒有提交該通知所規定的進一步證據，則有關申請須視為被撤回。
- (6) 處長在顧及第(2)(b)(ii)及 4(b)款提述的證據(如有的話)及所請求的修訂的相關情況後，可——
 - (a) 在符合本條例第 103(3)條的規定下，接受全部或部分所請求的修訂作為可容許的修訂(可容許修訂)；或
 - (b) 拒絕接受所請求的修訂。
- (7) 處長如根據第(6)(a)款接受可容許修訂，除須遵從本條例第 46(3)(a)及(b)條的規定外，亦須將其決定通知有關專利所有人。
- (8) 就第(6)款所指的決定而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提出的聆訊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38B.反對通知

- (1)任何人擬反對本規則第 38A(6)(a)條所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46(3)(a)條所發表的可容許修訂(反對人)，可向處長提交反對通知。
- (2)反對通知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46(3)(b)條就發表可容許修訂一事而刊登公告當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提交。
- (3) 反對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
 - (i) 陳述書，列出——
 - (A) 反對人所依賴的事實；及
 - (B) 所尋求的濟助；及
 - (ii) 該通知的訂明費用。
- (4) 提交反對通知的反對人，須同時將該反對通知及陳述書的副本，送交有關專利所有人。
- (5) 反對人須在提交反對通知當日之後的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反對人已遵從第(4)款。
- (6) 反對人如沒有遵從第(2)、(3)、(4)或(5)款的規定，須視為沒有提交反對通知。

38C.反陳述

- (1) 某專利的所有人，凡收到本規則第 38B 條提述的反對人所送交的反對通知的副本，並擬就有關反對抗辯，可向處長提交反陳述。
- (2) 反陳述須在有關所有人收到有關反對通知的副本當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提交。
- (3) 反陳述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列出就有關反對抗辯的理由；及
 - (c) 附同該反陳述的訂明費用。
- (4) 提交反陳述的所有人，須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有關反對人。
- (5) 如有關所有人沒有按照第(2)或(3)款的規定提交反陳述，則按照本規則第 38A 條而提出修訂有關專利說明書的申請，須視為被撤回。
- (6) 有關所有人或有關反對人，可根據本規則第 82A(2)或(3)條提出聆訊請求。

38D.處長發出的指示

凡法律程序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46 條而提出的修訂專利說明書的申請，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處長可主動或因應該等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38E.處長的最終決定

- (1) 如有根據本規則第 38B(1)條就反對可容許修訂而提交的反對通知，並有根據本規則第 38C(1)條就有關反對的抗辯而提交的反陳述，處長 ——
 - (a) 須在根據(b)段作出最終決定前，考慮 ——
 - (i) 本規則第 38B(3)(b)(i)條提述的反對通知及陳述書；
 - (ii) 該反陳述；
 - (iii) 在根據本規則第 82A(2)或(3)條請求的聆訊舉行時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及
 - (iv) 根據本規則第 38A(2)(b)(ii)及(4)(b)條，或按照根據本規則第 38D 條發出的指示，而提供的證據(如有的話)；及
 - (b) 須作出最終決定 ——
 - (i) 容許全部或部分有關可容許修訂作為已容許修訂；或
 - (ii) 拒絕容許有關可容許修訂。
- (2) 如並無就反對可容許修訂所提交的反對通知，處長須在決定容許全部或部分該項修訂後，作出最終決定，容許全部或部分該項修訂作為已容許修訂。
- (3) 如有根據第(1)(b)(i)或(2)款作出的最終決定，處長除須遵從本條例第 46(7)(a)及(b)條的規定外，亦須將該最終決定，通知有關專利所有人及本規則第 38B(1)條提述的反對人(如有的話)。
- (4) 如有根據第(1)(b)(ii)款作出的最終決定，處長須 ——
 - (a) 將該最終決定通知有關所有人及有關反對人；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最終決定的公告。
- (5) 在本條中 ——
 - 可容許修訂 (allowable amend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所請求的修訂 ——
 - (a) 其全部或部分根據本規則第 38A(6)(a)條獲接受為可容許修訂的；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46(3)(a)條發表的。

38F.根據本條例第 46(3)(a)或(7)(a)條發表修訂

- (1) 對根據本條例第 46(3)(a)或(7)(a)條發表某項修訂，本條適用。
- (2) 處長如認為合適，可藉給予有關專利所有人通知，就發表有關修訂，規定該所有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交經修訂的說明書的以下副本(規定副本) ——
 - (a) 有關說明書的謄清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該項修訂；及

- (b) 有關說明書的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並指出該項修訂。
- (3) 就第(2)款而言，凡製備規定副本，須符合以下條文所指明的規定——
- (a) 就原授標準專利而言——本規則第 31M(2)及(3)、31N、31O、31Q(1)至(12)及 31S 條；或
- (b) 就短期專利而言——本規則第 58(2)及(3)、59、60、62(1)至(13)及 64 條。
- (4) 如規定副本沒有在根據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則該等規定副本所關乎的修訂申請須視為被撤回。

39.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40. 專利的放棄

- (1) 專利的所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48 條提議放棄其專利的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而處長須在官方公報中刊登關於給予處長的任何該等通知的細節的公告。 (2001 年第 2 號第 19 條)
- (2) 根據本條例第 48(2)條反對放棄專利一事的通知，可自上述公告的日期起計 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給予。
- (3) 上述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由一份陳述支持，而該陳述須詳盡列出反對人所依賴的事實及他所尋求的濟助；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 而反對人須在提交該通知的同時，將該通知及陳述的副本送交該專利的所有人。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4) 專利的所有人如欲繼續進行放棄專利一事，須在自上述副本送交他的日期收到有關通知的副本當日起計 3 個月內，提交反陳述，而該反陳述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詳盡列出其反對該項被反對的放棄專利提議的理由；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 而該所有人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5)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 (5)處長可主動或因應有關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41.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

- (1) 就某發明在顧及本條例第 ~~93(5)~~9A(5)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後是否屬一項可享專利的發明的問題而根據本條例第 49(1)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一份陳述，詳盡列出所尋求的轉介及作出轉介的人(申請人)所依賴的事實；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2) 申請人須在提交上述轉介的同時，將上述轉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該專利的所有人。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3) 該專利的所有人如欲對該項轉介提出抗辯，須在自上述轉介及陳述的副本送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反陳述，該反陳述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詳盡列出反對該項被反對的轉介的理由；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而該所有人須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申請人。(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4) 申請人可在自反陳述的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證據以支持其案，並須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所有人。
- (5) 該專利的所有人可在自申請人的證據的副本送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或(如申請人並無提交任何證據)在可提交上述證據的時間屆滿的 3 個月內，提交證據以支持其案，並須將該等證據的副本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可在自所有人證據的副本的送交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嚴格限於作為答覆的事宜的進一步證據，並須將其副本送交所有人。
- (6) 除獲處長許可或指示外，不得提交進一步的證據。
- (7)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41A.如有本條例第 55(4)或 56(2)條所述的命令，處長須通知舊所有人等

- (1)如有關於某專利的指明命令，而該命令已向處長提交，則處長須藉給予每名第(2)款指明的人通知，將該命令通知該人。
- (2) 有關的人是 ——
 - (a) 本條例第 56(2)條提述的專利的舊所有人；
 - (b) 本條例第 56(3A)條提述的原有專利的舊所有人；
 - (c) 在處長給予有關通知時，處長所知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本條例第 56(3)條提述的專利的特許持有人；及
 - (ii) 本條例第 56(3A)條提述的原有專利的特許持有人。
- (3) 本條例第 56(3B)(b)條所指的特許請求，可 ——
 - (a) 在給予有關舊所有人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該舊所有人提出；或
 - (b) 在給予有關特許持有人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4 個月內，由該特許持有人提出。
- (4) 在第(1)款中 ——

指明命令(specified order)就某專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命令 ——

 - (a) 根據本條例第 55(4)條作出的；或
 - (b) 本條例第 56(2)條提述的。

第 5 部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42. 就專利而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1) 每名關涉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人，均須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必須是在香港的住址或業務地址。
- (3) 任何人可按照以下方式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a) (凡該人提交任何指明表格，而該表格規定填寫該表格的人須提供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提交指明表格並在該表格述明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書面通知處長。
- (4) 凡第(3)(a)款所提述的指明表格是以 2 人或多於 2 人的名義提交的，則在該表格上述明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須視為每名該等人士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5) 專利的申請人或專利的所有人只可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關乎該項申請或專利的所有法律程序的目的使用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6) 除非有根據本條提交另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否則任何專利的申請一經批予，有關的申請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須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關乎該專利的所有法律程序的目的，視為該專利的所有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7) 凡任何人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該地址須視為已取代該人已在過往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8) 凡任何人成為於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之後，第一次委任一名代理人或委任一名代理人以取代另一名代理人，則該名新獲委任的代理人須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9) 在新獲委任的代理人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日期之前，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由第(8)款所提述的人在關乎所涉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作出或在該情況下向該人作出的任何作為，不得由該代理人或向該代理人作出。
- (10) 任何人可以書面通知處長而撤回其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42A.沒有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1) 凡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沒有按第 42 條的規定提交，或處長信納專利的所有人或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不再有效，處長可按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地址，向有關的人送交要求該人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通知。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地址為—
 - (a) 任何已在過往提交的有關的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b) 在註冊紀錄冊中顯示的該人在香港的任何地址；
 - (c) 該人在香港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及
 - (d) 處長所知的該人的任何其他地址。
- (3) 如任何根據第(1)款獲送交通知的人沒有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則—
 - (a) 該人所提交的任何申請(專利的申請除外)、通知或請求須視為已遭放棄或撤回；及
 - (b) 如該人是於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一方(作為專利的申請人而屬一方則除外)，他須當作已退出該法律程序。
- (4) 本條並不損害第 17、31Y 及 68 條的實施。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43. 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

- ~~(1) (a) 在有關的記錄請求按照本條例第 20 條發表之前，不得就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而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任何記項；或~~
- ~~(b) 在任何短期專利獲批予之前，不得就該項短期專利的申請而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任何記項。~~
- ~~(1) 在以下時間，不得就以下專利申請而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任何記項——~~
 - ~~(a) 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在有關記錄請求按照本條例第 20 條發表之前；~~
 - ~~(b)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在有關申請按照本條例第 37Q 條發表之前；或~~
 - ~~(c) 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在該短期專利獲批予之前。~~
- ~~(2) 在標準專利的申請發表後或短期專利獲批予後，處長須~~
- ~~(2) 在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發表後、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發表後或短期專利獲批予後，處長須~~安排將以下資料記入註冊紀錄冊—
 - (a) 申請人或所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視情況所需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據申請人或所有人所述相信是發明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發明的名稱；
 - (d) 該項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及其申請編號；
 - (e) 為本條例第 9811B、37E 或 111 條的施行而宣布的任何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申請編號，以及提出該項申請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或為其而提出該項申請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 ~~(f) 如屬標準專利的申請，則為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發表編號；~~
 - ~~(g) 該項標準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或短期專利的批予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f) 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申請編號；~~
 - ~~(g) 該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或該短期專利的批予日期(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h) 申請人或所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視情況所需而定)的供送達文件地址。
- (3) 處長亦須安排將以下資料記入註冊紀錄冊—
- ~~(a) 就任何專利或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言—~~
 - (a) 就某專利、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已發表記錄請求或已發表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
 - (i) 供送達文件地址(如與按照第(2)(h)款作出的記項不同)；
 - (ii) 關於本條例第 52(3)條所提述的任何交易、文書或事件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標準專利或標準專利申請而言，除(a)段所指明事宜外，還有一
 - (i) 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被撤回、當作被撤回或被拒絕的日期；
 - (ii) 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相應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
 - (iii) 批予該標準專利的日期；
 - (iv) 獲批予標準專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與按照第(2)(a)款作出的記項不同)。
- (4) 處長可在任何時間在註冊紀錄冊中記入他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

44. 關於本條例第 13(1)或 37H(1)條的記項

凡有任何問題根據本條例第 13(1)或 37H(1)條轉介處長，處長須在符合第 43(1)條的情況下，安排將該項事實及關乎該項轉介而處長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記入註冊紀錄冊內。

45. 姓名或名稱或地址的更改

- (1) 任何人在更改其姓名或名稱後提出將該項更改記入註冊紀錄冊或記於任何已提交註冊處的申請或其他文件的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
- (2) 處長在因應更改姓名或名稱的請求而行事之前，可要求提供他認為合適的關於該項更改的證明。
- (3) 任何人為更改或更正其已記入註冊紀錄冊或已記於任何已提交予處長的申請或其他文件的地址或供送達文件地址而提出的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作出或以書面通知作出，並須指出該請求所關乎的任何有關申請或專利。*(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4) 如處長信納更改姓名或名稱的請求或更改或更正地址或供送達文件地址的請求是可予批准的，他須安排將註冊紀錄冊或有關的申請或其他文件據此更改。

46. 與專利或專利申請有關的交易等的註冊

- (1) 將本條例第 52 條所適用的任何交易、文書或事件註冊的申請或將該等事宜通知處長，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附同訂明費用。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或通知—
 - (a) 如關乎本條例第 52(3)(a)或(c)條所提述的轉讓，須由轉讓人簽署或由他人代轉讓人簽署；*(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b) 如關乎本條例第 52(3)(b)或(c)條所提述的按揭或該條所述的特許、再授特許或抵押的批予，須由按揭人或批予特許或抵押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或由他人代其簽署，如未經如此簽署，則須附同足以證明該等交易、文書或事件的文件證據。
- (3) 處長可指示須在他指明的期間內將他所規定的關乎上述申請或通知的證據送交予他。
- (4) 第(1)款所指的申請或通知只有在沒有遵守於第(2)或(3)款或(如屬適當)本條例第 50(6)條所訂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予拒絕，如該項申請或通知被如此拒絕，將不會被視為本條例第 52(1)條所提出的申請或通知。

47. 為更正在註冊紀錄冊上或在關乎註冊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的錯誤而提出的請求

- (1) 除按第 45(3)條所規定外，為更正在註冊紀錄冊上或在關乎註冊而提交予處長的任何文件上任何錯誤而提出的請求—
- (a) 須採用指明表格作出，而該項更正須在一份附於上述請求的文件上清楚指出，否則須在該項請求上清楚指出；
- (b) 須附同訂明費用。
- (2) 處長可要求獲提供他所規定的為何提出上述請求的書面解釋或支持該項請求的證據，以令他本人信納確有一項錯誤，而他在信納上述情況後，須作出他與有關專利的所有人或與申請人之間所議定的更正。

48. 根據本條例第 146 條更正專利及申請中的錯誤

- (1) 除在第 45(3)條具有效力的情況外，為更正翻譯或謄寫上的錯誤或在某專利的任何說明書中或專利的申請中或關乎專利或專利的申請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中的文書上的錯誤而提出的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清楚指出所建議的更正；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 而處長如認為合適，亦可規定該項更正須顯示於所尋求更正文件的副本上。
- (2) 凡上述請求關乎某說明書，則說明書內不得作出任何更正，除非該項更正是明顯的，意即須可即時看出原意即為所提出的更正而無其他意思，該項更正始可作出。
- (3) 凡處長規定須刊登關於所建議的更正的公告，他須將上述請求及所建議更正的性質在官方公報刊登公告。(2001 年第 2 號第 19 條)
- (4) 任何人可在上述公告刊登的日期後 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向處長發出反對該項請求的通知。
- (5) 上述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以詳盡列出反對人所依賴的事實及所尋求的濟助的陳述支持，且須附同訂明費用。(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6) 反對人須在提交上述通知的同時，將上述通知及陳述的副本送交提出上述請求的人。(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6A) 如提出上述請求的人欲繼續進行該項請求，他須在自上述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該人須在收到有關通知的副本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
- (a) 提交一份反陳述，該反陳述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詳盡列出他對該項反對提出抗辯所基於的理由；
- (b) 繳付訂明費用；及
- (c) 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反對人。(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7)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49.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50. 查閱註冊紀錄冊

(1) 註冊紀錄冊或其上記項或記項的複製本須在按照本條例第 148 條所刊登的註冊處辦公時間內提供予公眾查閱。

~~(2) 為獲得批准查閱註冊紀錄冊而提出的請求，須附同訂明費用(如有的話)，但取得~~

(2) 取得註冊紀錄冊中記項的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摘錄的請求，只可按照第 51 條提出。

51. 處長所提供的證明書及副本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採用指明表格的書面請求經作出而訂明費用亦已繳付後，處長須提供—
- (a) 屬本條例第 51(11)條所指的核證副本或核證摘錄；
 - (b) 本條例第 51(10)條所指的證明書。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書面請求經作出而訂明費用(如有的話)亦已繳付後，處長須提供註冊紀錄冊上記項的未經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未經核證摘錄或本條例第 51(11)(b)條所提述的任何事物的未經核證副本或未經核證摘錄。
- (3) 載於第 89(1)條的對提供文件以供查閱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處長根據本條提供第 89(1)條所提述的文件或請求的副本或摘錄，而本條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對處長施加提供第 89(2)條所提述種類的任何文件或檔案的副本或摘錄的責任。

52. 法院的命令或指示

- (1) 凡法院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本條例第 46 或 102 條除外)作出任何命令或給予任何指示，則該命令或指示所惠及的人須向處長提交一份該命令或指示的蓋印副本。
- (2) 凡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46 或 102 條作出任何命令，該命令所惠及的人須向處長提交該命令所提述的顯示須作出的修訂的任何文件的副本，並連同本規則第 56 條所規定的該等文件的譯本一併提交。
- (3) 第(2)款所提述的文件及譯本，須按照法院作出的命令或給予的指示或法院規則在向處長提交命令的副本時提交。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第 6 部 僱員的發明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53. 根據本條例第 58 條提出申請的時限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第 58(1)及(2)條的施行而訂明的期間，為自有關專利獲批予之時開始至該專利停止有效後一年屆滿的期間。
- (2) 凡任何專利因沒有在為續期費的繳付而訂明的期間內繳付續期費而停止有效，而恢復該專利的申請已根據本條例第 40 或 127 條提出，則—
- (a) 如恢復的命令已予作出，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須繼續，猶如該專利一直維持有效一樣；或
 - (b) 如恢復專利一事已被拒絕，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須視作在該專利停止有效後一年屆滿或在該項拒絕後 6 個月屆滿，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 6A 部

單一項發明構思

53A. 單一項發明構思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種技術關係存在於多於一項的發明之間，並涉及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同一或相應的特別技術特徵，則該等發明須視為是互有聯繫，以組成單一項發明構思。
- (2) 就第(1)款而言，特別技術特徵是界定某項貢獻的技術特徵，而該項貢獻即在整體考慮每項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的情況下，每項該等發明超越先有技術。

第 7 部

專利的撤銷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54. 就本條例第 91(1)(i)條而訂明的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就本條例第 91(1)(i)條而訂明的，並在某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而言，如有關當局是歐洲專利局，則該等程序即任何根據或按照《歐洲專利公約》(此為“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的譯名)第 V 部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反對專利的法律程序。

54. 本條例第 91(1)(i)條所指的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為本條例第 91(1)(i)條的施行而訂明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如下—

- (a) 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則為任何根據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 41 至 44 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55 至 63 條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2001 年第 2 號第 18 條)
- (b) 在歐洲專利局，則為任何根據或按照《歐洲專利公約》第 V 部在專利批予之後進行的反對專利的法律程序。

55. 本條例第 95(1)(b)條所指的展覽或會議

為本條例第 95(1)(b)條的施行而訂明的展覽或會議如下—

- (a) 1928 年 11 月 22 日在巴黎簽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展覽公約》所指的正式或獲正式承認的國際展覽；
- (b) 獲中國政府贊助或承認的國際展覽或由中國政府國務院有關的主管部門或由獲中國政府承認的全國性的學術或科技組織舉辦的學術或科技會議。

第 8 部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真確文本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56.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 (1) 除在本規則明文訂定的情況外，任何依據本條例或本規則提交予處長或送交註冊處的文件或文件的部分，如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則該文件或文件的部分須載有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

的語文的譯本，而該譯本須述明翻譯人員的姓名及其公職身分(如有的話)。(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3)、~~23(4)~~23(4)、37L(4)及 113(3)條及本規則第 8、~~4919~~、31M 及 58 條—
- (a) 發明的名稱和撮錄如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則該名稱和撮錄須載有翻譯成另外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 (b) 發明的名稱和撮錄如並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則該名稱和撮錄須載有翻譯成兩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 (c) 申請人及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如並非採用羅馬字母亦非採用中文字，則該等姓名或名稱須載有其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5(2)(d)、~~23(3)(b)~~23(3)(b)、37L(3)(c)及 113(2)(c)條，如支持本條例第 15(2)(d)、~~23(3)(b)~~23(3)(b)、37L(3)(c)及 113(2)(c)條分別所指的陳述的任何文件並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則該等文件須載有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譯本。
- (4) 無須就本條例第 15(2)(a)條所提述的指定專利申請提供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或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 (5) 無須就本條例第 23(3)(a)條所提述的已發表的指定專利說明書提供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或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 (6)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口頭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由任何上述一方傳召以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證人或專家，可在以下情況下，亦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在該等法律程序中使用並非該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 (a) 在所定下的進行該口頭的法律程序的日期不少於 14 天前，該一方就他擬如此行事和他所擬採用的語文給予處長及任何其他各方通知；
- (b) 該一方按處長所規定而提供該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傳譯；
- (c) 該一方遵從處長在將該口頭的法律程序傳譯為另外一種法定語文方面和在該項傳譯服務的開支方面所指明的任何規定。
- (7) 處長可在任何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經有關各方同意後，在他認為合適的條款下給予關於使用並非該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法定語文的指示。
- (8) 凡任何文件將會於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之用，而該文件採用並非該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另一語文，則處長可就該文件給予關乎以下事宜的指示—
- (a) 提交採用該另一語文的該文件；
- (b) 提交該文件翻譯成該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譯本。
- (9) 處長可指明提交文件的任何譯本或提供任何採用法定語文的資料的期限；處長亦可應有關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在懲罰性費用獲繳付後，將上述期限按處長所認為合適者而延展。
- (9A) 在以下情況下，第(9)款不適用 ——
- (a) 須在根據本規則訂明的時間或限期內，向處長提交有關譯本；
- (b) 須在本規則(該款除外)提述的指明限期內，向處長提交有關譯本；或
- (c) 根據本規則第 17、24、31Y(1)或 68(1)條給予的通知，規定須向處長提交有關譯本。
- (10) 凡申請人或所有人提出有關請求，而處長信納該項請求有好的理由，則處長可指示使並非就本條例第 104 條而言正被用作為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的法定語文，成為該等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並作為該等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使用，而處長的指示即據此具有效力。

56A. 關乎本規則第 56B 及 56C 條的一般條文

- (1) 本規則第 56B 及 56C 條適用於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的任何以下申請 ——
- (a)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或

(b) 過往的申請。

(2) 在本條及本規則第 56B 及 56C 條中——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 (earlier specified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37M(3)(c)(ii) 或 114(3)(c)(ii) 條提述的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

過往的申請 (previous application) 指本條例第 37E(1) 或 111(1) 條提述的過往的申請。

56B. 關乎本條例第 37E(1)、37M(3)(c)(ii)、111(1) 及 114(3)(c)(ii) 條的語文規定

(1) 就本條例第 111(1) 條而言，短期專利的申請人須在以下限期內，向處長提交第(2)款指明的文件——

(a) 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或

(b) 如處長批准本規則第 68B 條所指的恢復申請——處長指明的限期。

(2) 有關文件是——

(a) 過往的申請的發明名稱、權利要求及提交日期的譯本，連同以羅馬字母表達的有關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的音譯；或

(b) 如就有關短期專利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而該項申請是過往的申請的譯本——由有關翻譯人員作出的陳述，以證實並令處長信納該譯本屬完整和準確者。

(3) 就本條例第 37M(3)(c)(ii) 及 114(3)(c)(ii) 條而言，在本條例第 37M(3) 或 114(3)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指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當日之後的 4 個月內，有關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交以下文件——

(a)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譯本，而該譯本已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或

(b) 如某說明書是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說明書的譯本，並已根據本條例第 37L(2)(b) 或 113(1A)(b) 條提交——由有關翻譯人員作出的陳述，以證實並令處長信納該譯本屬完整和準確者。

(4) 如第(1)或(3)款所指的規定不獲遵從，處長須——

(a) 就本條例第 37M(3)(c)(ii) 條而言——藉給予有關申請人本規則第 31Y(1) 條提述的通知，規定該申請人須遵從該項規定；

(b) 就本條例第 111(1) 或 114(3)(c)(ii) 條而言——藉給予有關申請人本規則第 68(1) 條提述的通知，規定該申請人須遵從該項規定。

(5) 就本條例第 37E(1) 及 111(1) 條而言，處長可藉本規則第 31ZD、31ZF(2)、31ZJ、31ZL(2)、81D(1)、81F(2)、81J 或 81L(2) 條所指的通知，規定某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人或某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向處長提交以下文件——

(a) 過往的申請的譯本，而該譯本已翻譯成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有關短期專利(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說明書所採用的語文；或

(b) 如就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該短期專利聲稱具有優先權，而該項申請或該專利是過往的申請的譯本——由有關翻譯人員作出的陳述，以證實並令處長信納該譯本屬完整和準確者。

56C. 關乎本條例第 37N(5) 及 114A(5) 條的語文規定

(1) 就根據本條例第 37N(5) 及 114A(5) 條提交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而言，有關申請人須在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交以下文件——

(a) 過往的申請的譯本，而該譯本已翻譯成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有關短期專利申請(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說明書所採用的語文；及

(b) 陳述，指出該譯本的哪個部分反映有關專利申請中所欠交的有關說明或繪圖。

(2) 有關限期是——

(a) 如本條例第 37N(1) 或 114A(1) 條所指的通知，規定有關申請人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i) 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或
- (ii) 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
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 (b) 如有關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 37N(2)或 114A(2)條主動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所聲稱的
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

56D.處長可要求關於譯本準確性的證據

- (1) 就任何人已按照本條例或本規則提交的任何文件譯本而言，處長如對該譯本的準確性有合理懷疑
——
 - (a) 須通知該人處長懷疑的理由；及
 - (b) 可規定該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交以下文件——
 - (i) 有關文件的準確譯本；
 - (ii) 證明該譯本屬準確的證據。
- (2)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第(1)(b)款的規定，須視為沒有提交有關文件。

57. 根據本條例第 106(3)條提交經更正的譯本

- (1) 第 12 條就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106(3)條提交的經更正的譯本適用，一如該條就組成記錄請求的文件適用一樣。
- (2) 繳付為施行本條例第 106(3)條就經更正的譯本的發表而訂明的費用，須藉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發表請求並附同該費用而作出。
- (3)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6(3)條而訂明的繳付訂明費用的期限，須為自提交經更正的譯本當日起計的 14 天內。

第 9 部 **短期專利的申請**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第 9 部 **短期專利**

第 1 分部——短期專利的申請

58.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申請批予短期專利

- (1)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或 125 條要求批予短期專利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
- (2) 短期專利的申請所載的說明書，須述明有關發明名稱，並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項發明的說明；
 - (b) 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要求，但不得超逾一項獨立兩項獨立的權利要求；
 - (c) 上述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任何繪圖。 (2002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 (3) 發明名稱須簡短，並須指出該項發明所關乎的事宜。
- ~~(4) 說明須包括一列表，簡述繪圖(如有的話)中的圖形。~~
- (5) 批予短期專利的申請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第 72 條所訂明的查檢報告；
- (b)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如屬申請人正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聲稱具有某一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的情況，則須載有第 69 條所訂明的優先權陳述書及該項過往的申請的副本；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d) 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為將專利的批予押後一段指明的期間而提出的任何請求；
- ~~(e) 如聲稱是關於本條例第 109(a)條所提述的對發明作出不具損害性的披露，則須載有其意是該項發明已按照該段展示的陳述，並連同支持該陳述的書面證據；~~
- (f) 本條例第 109 條所規定的關於該條(b)段所提述的對發明的不具損害性披露的任何陳述，並連同如本規則第 70 條所訂明的支持該陳述的書面證據；
- (g) 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h) 一份組成該項申請的文件的列表，並指出每份該等文件的張數；
- (i) 就對本條例第 114(3)(c)(ii)條所指的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言——本規則第 67A(3)條所規定的文件；及
- (j) 本規則第 56、56A 及 56B 條所規定的文件譯本及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59. 說明

- (1) 說明須—
 - (a) 指明有關發明所關乎的技術範疇；
 - (b) 指出盡該申請人所知的能夠視為對理解該項發明有用的背景技術，並且最好是引用反映該項技術的文件；
 - (c) 以能讓人理解有關技術難題(縱使該難題並非明文述明為技術難題)及其解決辦法的用語，披露一如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並須述明相對於背景技術而言，該項發明的任何有利的效用有益效果；
 - (d) 簡述在繪圖(如有的話)中的任何圖形附圖；
 - (e) 藉引述繪圖(如有的話)和於適當時舉例而詳述至少一種用以實施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的方法；
 - (f) 如從該說明或該項發明的性質來看，能將該項發明作在工業上利用工業應用的方法並不明顯，則須明確指出該方法。
- (2) 說明須以第(1)款指明的方式及次序呈示，但如因該項發明的性質，以不同方式或不同次序呈示能使人較易明白並屬較為省儉的呈示，則不在此限。

60. 繪圖

- (1) (a) 屬短期專利的申請的組成部分的繪圖，須繪於可用表面積不超逾 26.2 厘米 x 17 厘米的圖紙紙張上。
- (b) 該等圖紙紙張的可用表面或已用表面的周圍不得圍框。
- (c) 頁邊須最少留空如下—

頂部	2.5 厘米
左邊	2.5 厘米
右邊	1.5 厘米
底部	1.0 厘米。
- (2) 繪圖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 (a) 以耐久的、足夠濃稠及深沉的、粗度一致的及明確的黑線條及筆劃不着色繪製，以便複製效果令人滿意的複製本；

- (b) 橫剖面須加上影線顯示，影線不得妨礙圖中的參考標誌及主線條的清楚閱覽；
 - (c) 繪圖的比例及其圖形繪畫表達的清晰程度，須在將繪圖的長短尺寸上縮小為三分之二影印複製後，其所有細節仍能夠容易得以辨別；而如屬在繪圖上提供比例的例外情況，該比例須以圖形表示圖表示；
 - (d) 出現於繪圖上的所有數目、字母及參考標誌須簡單清楚，而括號、圓圈及英式引號不得聯同數目、字母及字體使用；
 - (e) 繪圖中的所有線條一般均須以繪圖儀器輔助而繪畫；
 - (f) 同一圖形附圖中的各元件須互相合乎比例，但如為圖形附圖的清晰起見而必須使用不同的比例，則不在此限；
 - (g) 數目、字母及字體的高度須不少於 0.32 厘米，而繪圖中的字母繪圖中標示的字母須為拉丁字母，而在合乎慣例的情況下，須視乎適當而使用希臘字母或中文字(如屬適當)使用希臘字母或中文字；
 - (h) 凡同一張繪圖載有多個圖形附圖，該等不同的圖形附圖所獲安排的位置的排位須不浪費空間以及各自清楚地與其他圖形附圖分隔，該等不同的圖形附圖須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該等編號須獨立於圖紙紙張的編號；
 - (i) 凡繪畫於 2 張或多於 2 張圖紙紙張上的圖形附圖是預定組成為一整個圖形附圖的，則在該等圖紙紙張上的圖形附圖須以能夠合併成一整個圖形附圖而沒有遮蓋該等部分圖形任何部分的方式安排位置該等附圖組成部分中的任何部分的方式排位；
 - (j) 說明及權利要求中沒有述及的參考標誌不得出現在繪圖中，反之亦然；由參考標誌表示的同一特徵，在整份申請中須由同一標誌表示；
 - (k) 繪圖不得載有文句，但為理解繪圖而需要的單字或詞句(如“water”、“steam”、“open”、“close”、“section on AA”或(如屬適當)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則屬例外；就電路圖、方框示意圖或流程圖而言，則可載有少量為理解該等圖而必須使用的簡短提示性字或詞句或(如屬適當)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任何該等字或詞句的放置方式須使該等字或詞句在有需要時能夠在不干擾繪圖的任何線條的情況下由其譯文取代；
 - (l) 各張繪圖須按照第 62 條編號。
- (3) 就本規則而言，流程圖及流程簡圖示意圖須當作繪圖。

附註 ——

本規則第 62(14)條訂定不受本條管限的情況。

61. 撮錄

- (1) 撮錄須以有關發明名稱作為開始。
- (2) 撮錄須載有說明書所載事宜的簡潔摘要；該摘要須指出該項發明所屬的技術範疇，並須以能讓人對該項發明所關乎的技術難題、通過該項發明解決該技術難題的辦法的要點以及該項發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主要用途得以清楚理解的方法草擬；如屬適當，撮錄亦須載有說明書所載各項中最能顯示出該項發明的特徵的化學程式化學式；撮錄不得載有關於該項發明的指稱可取之處或價值或其純理論臆測的應用的陳述。
- (3) 一般而言，撮錄不得載有多於 200 個中文字或 150 個英文字，視何者適用而定。
- (4) 如說明書載有任何繪圖，申請人須在撮錄中指出該等繪圖中的某一圖形附圖(或在特殊情況下多於一個的圖形附圖)為他建議在撮錄發表時所應附同的圖形附圖；處長如認為某一或某等其他圖形附圖能較佳地顯示出該項發明的特徵，可決定將其發表；在撮錄中述及的並由繪圖說明的每項主要特徵，後面須加上置於括號中的在該繪圖中使用的參考標誌。

62. 文件的大小及呈示

- (1) 組成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所有文件的呈示方式，須容許—
 - (a) 藉攝影、影印、照相膠印及縮微攝製將其複製成無限數量的副本；及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b) 藉一台能夠留存文件影像的器具將該等文件掃描，然後將該影像轉化為一種適合由電腦貯存和檢索的形式。
- (2) 組成一項申請的所有紙張均須沒有裂縫、摺縫和摺疊，並只可使用紙張的一面。
- (3) 所有文件均須採用柔韌、強固、白色、平滑、無光澤及耐用的 A4 紙(29.7 厘米 x 21 厘米)。
- (4) 上述每份文件均須在新的一張紙開始；而各紙張須以使其能容易翻轉、分開和再連在一起的方法連接。
- (5)-(6)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7) 上述文件包含的所有紙張，均須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8)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 ~~(9) (a) 說明、權利請求及撮錄不得載有繪圖。~~
- ~~(b) 說明、權利請求及撮錄可載有化學程式或數學程式。~~
- ~~(c) 說明及撮錄可載有列表；而權利請求則只有在其標的事項適宜使用列表的情況下方可使用列表。~~
- ~~(d) 如列表及化學程式或數學程式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在紙張上以豎直位置呈示，則可側放於頁上；呈示於頁上側放呈列表、化學程式或數學程式的紙張時，列表、化學程式或數學程式的頂部須在紙的左邊。~~
- (9) 說明、權利要求及撮錄 ——
 - (a) 不得載有繪圖；
 - (b) 可載有化學或數學式；
 - (c) 在符合第(9A)款的規定下——可載有列表；及
 - (d) 除第(9B)款另有規定外——須以打字形式印出或印刷。
- (9A) 有關權利要求，只有在其標的事項適宜使用列表的情況下，方可載有列表。
- (9B) 如有需要的話，圖形符號及化學或數學式可藉人手繪畫或書寫。
- (9C) 所有說明、權利要求及撮錄內的文句，須呈黑色及不能去掉。
- (9D) 有關列表及化學或數學式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須在紙張上以豎直位置呈示；及
 - (b) 如不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在紙張上以豎直位置呈示——可側放於頁上，使其頂部在紙張的左邊。
- (10) 在所有文件中—
 - (a) 重量及計量須以十進制單位表達；如以其他單位表達，則須同時以十進制單位表達；
 - (b) 其他物理數值須以國際公認的單位表達；
 - (c) 在述明~~數學程式或化學程式~~數學或化學式時，須使用獲普遍採用的符號、原子量及分子式；及
 - (d) 一般而言，所採用的科技詞語、標誌及符號應為在有關範疇內獲普遍接受者。
- (11) 如某~~程式、分子式~~式或符號於說明書中獲採用，則處長如指示須提交一份以製備繪圖的相同方式製備的說明書，該說明書即須如此提交。
- (12) 在整份申請中的術語及標誌，須保持一致。
- (13) 所有文件須在合理範圍內沒有刪除及其他更改、疊寫及行間書寫，無論如何，該等文件均須清晰可閱。

- (14) ~~如任何文件的內容真確性不成疑問，而關於妥善複製該等文件的規定亦沒有受危害在任何文件的內容真確性不成疑問，以及不損關於妥善複製該等文件的規定的情況下~~，或在處長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處長可豁免該等文件，使其無須符合本條或本規則第 60 條的任何條文。
- (15) 就以國際申請為基礎而根據本條例第 125 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的申請而言，組成國際申請的文件須視為符合本條的規定，而無須理會根據第(14)款批予的任何豁免。(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63. 陳述、反陳述及證據的格式

除處長另有指示外，所提交的任何陳述、反陳述或證據均須符合第 62(1)及(3)條的規定，但就法定聲明及證據而言，則可使用紙張的兩面。

64. 權利要求

- (1) 權利要求須以有關發明的技術特徵界定所尋求保護的事宜，如情況適當，權利要求須載有一
- (a) 一項陳述，而該陳述須指出該項發明的標的事項的指定，並指出為界定所聲稱具有權利的標的事項而需要的各項技術特徵，但該等技術特徵合併起來屬於先有技術的一部分者；
 - (b) 一個冠以“characterized in that”或“characterized by”的詞句或(如屬適當)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的顯示出特徵的部分，述明與(a)段所述的特徵一起欲獲得保護的技術特徵。
- (2) 在任何述明一項發明的基要特徵的獨立權利要求提出之後，可繼而提出關於該項發明的某些體現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從屬權利要求。
- (3) (a) 凡任何權利要求包括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從屬權利要求)的所有此等特徵的所有特徵(從屬權利要求)~~，首述的權利要求須載有(如屬可能，在其開首處載有)~~該其他權利要求該項其他權利要求~~的提述，然後須述明其欲保護的額外特徵。
- (b) 凡任何從屬權利要求所直接提述的權利要求本身是從屬權利要求，則該首述的權利要求亦可予接納。
 - (c) 所有提述單一項~~過往在前~~的權利要求的從屬權利要求以及所有提述數項~~過往在前~~的權利要求的從屬權利要求，須在可能範圍內以最適當的方法加以組合。
- (4) 權利要求的數目在考慮所聲稱具有權利的發明的性質後須屬合理；如有數項權利要求，該等權利要求須以連續的亞拉伯數字編號。
- (5) 除有絕對必要外，權利要求不得在有關發明的技術特徵方面依賴對說明或繪圖的提述，且尤其不得依賴諸如以下提述：“as described in part ... of the description”或“as illustrated in figure ... of the drawings”或(如屬適當)相等意思的中文字或詞句。
- (6) 凡申請載有繪圖，則如能夠提高權利要求的可理解程度的話，在權利要求中述及的技術特徵之後最好加上置於括號中的關於該等特徵的參考標誌；該等參考標誌不得解釋為局限該項權利要求。

65. 當申請人並非發明人或唯一發明人時的程序

凡申請人並非發明人，則—

- (a) 本條例第 113(2)(c)條所規定的任何陳述須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處長須將上述陳述的副本送交每名並非其中一名申請人的發明人。(2004 年第37 號法律公告)

66. 由處長發出收據

處長在首次收到構成一項短期專利的申請的任何文件後，須—

- (a) 在該等文件上標明處長收到該等文件的日期；

- (b) 編配一個申請編號予該項申請；及
- (c) 向申請人發出收據，該收據須顯示該申請編號、所收到文件的性質和數目及收到該等文件的日期。

67. 在根據本條例第 114 條進行基本規定的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

- (1) 如某項短期專利申請符合本條例第 114(3)條指明的規定(基本規定)，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將基本規定獲符合的日期，通知該申請人。
- (2) 如有關申請不符合基本規定，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將以下事項通知該申請人——
 - (a) 該項申請中在不符合基本規定方面的有關不足之處；及
 - (b) 除非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更正該等不足之處，否則該項申請不得作為短期專利申請處理。
- (3) 如有關申請人在第(2)(b)款提述的限期內更正有關不足之處，處長須藉給予該申請人通知，將基本規定獲符合的日期，通知該申請人。

~~67. 繼根據本條例第 114 條在提交時審查之後作出的傳達~~

- ~~(1) 如任何短期專利申請不符合本條例第 114(2)條所指明的任何最低限度的規定，處長須將已披露的不足之處傳達申請人，並告知他除非他在自該傳達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對所披露的不足之處作出補救，否則其短期專利的申請不得作為短期專利的申請處理。~~
- ~~(2) 如申請人在該期間內補救所披露的不足之處，處長須告知申請人該項短期專利申請獲設定的提交日期。~~

67A. 就本條例第 114(3)(c)(ii)條提述的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作出的規定

- (1) 如某項短期專利申請載有看來是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該提述屬本條例第 114(3)(c)(ii)條提述者，則本條適用。
- (2) 就本條例第 114(3)條所指的基本規定而言，除非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述明以下事項，否則該提述並不視為已經作出——
 - (a) 該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交日期；
 - (b) 該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申請編號；及
 - (c) 該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是在哪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提出，或就哪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提出。
- (3) 在本條例第 114(3)條所指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當日之後的 4 個月內，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交以下文件——
 - (a) 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副本；及
 - (b) 由收到該項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的副本。
- (4) 如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是根據本條例而提出的申請，第(3)(a)及(b)款提述的有關副本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 (5) 如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或證明書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3)條適用於該項申請或該證明書。
- (6) 就有關文件而言(即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副本、證明書的副本或藉第(5)款而適用的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3)條所規定的譯本)，如處長在根據本規則提交該文件的限期屆滿前，已獲提供該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67B.就本條例第 114A 條而作出的提交

-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114A(1)條給予的通知，規定須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 (a) 該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及
 - (b) 就本條例第 114A(5)(d)條而言，過往申請的文件須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內提交。
- (2) 如某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 114A(2)條，主動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 (a) 該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須在本條例第 114(3)條所指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當日之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及
 - (b) 就本條例第 114A(5)(d)條而言，過往申請的文件須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內提交。
- (3) 如本條例第 114A(5)(a)條提述的過往的申請，是根據本條例而提出的申請，其副本須視為已就本條例第 114A(5)(d)條依時提交。
- (4) 如過往的申請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本規則第 56A 及 56C 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 (5) 就有關文件而言(即過往的申請的副本或藉第(4)款而適用的本規則第 56A 及 56C 條所規定的譯本)，如處長在根據本規則提交該文件的限期屆滿前，已獲提供該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 (6) 在本條中 ——
 - 欠交說明(missing description)具有本條例第 114A(6)條所給予的涵義；
 - 欠交繪圖(missing drawing)具有本條例第 114A(6)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過往申請的文件(previous application documents)指 ——
 - (a) 本條例第 114A(5)(d)(i)條提述的過往的申請的副本；及
 - (b) 本條例第 114A(5)(d)(iii)條提述的陳述，而該項陳述指出，有關過往的申請的哪個部分反映有關短期專利申請中所欠交的有關說明或繪圖。

第 2 分部 —— 短期專利申請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審查

68. 更正在短期專利申請中，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 (1) 如本條例第 115(1)條所指的審查，顯露在某項短期專利申請中，在該條所指的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則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 ——
 - (a) 將該等不足之處通知該申請人；及
 - (b) 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 (2) 如有關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115(1A)或(3)條被拒絕或須視為被撤回，則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 ——
 - (a) 將有關拒絕或撤回，通知該申請人；及
 - (b) 就該項拒絕或撤回，給予理由。

68. 糾正在短期專利申請中的不足之處

- ~~(1) 如本條例第 115(1)條所訂的審查顯露有關的短期專利申請中的不足之處，處長須據此告知申請人，並促請他在自通知的日期起計 2 個月的期間內對該等不足之處作出補救；但就根據本條例第 114 條聲稱對某一過往的申請具有優先權的申請人而言，如該項短期專利申請的不足之處是沒有提交該項過往的申請的副本連同該項申請的譯本(視本規則第 69 條就情況所須而定)，則處長須指明——~~

段自其後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不少於 3 個月的期間，而申請人可在該期間內對上述不足之處作出補救。——(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

~~(2) 處長可因應申請人在該期間屆滿前呈交的請求，並在獲繳付訂明費用後，將該期間進一步延展 2 個月。~~

~~(3) 如處長在任何個案中信納申請人沒有在根據第(1)或(2)款獲寬限的期間內補救上述不足之處是完全或主要可歸因於——~~

~~(a) 在香港或在指定專利當局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郵遞服務的失效或不當延誤；或~~

~~(b) 在香港或在指定專利當局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罷工，——~~
~~則處長可批准將該期間進一步延展，為一段他認為合理但不超逾 2 個月的期間。~~

~~(4) 凡——~~

~~(a) 短期專利的申請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19 條提出的押後批予專利的請求；及~~

~~(b) 該項短期專利申請在第(1)、(2)及(3)款(視情況而適用)所指明期間屆滿時唯一的不足之處是沒有提交本條例第 113(1)(d)條所指的查檢報告，~~

~~則申請人可請求將提交查檢報告的時間延展至某一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經押後的批予專利日期屆滿之前的一個月。(1997 年第 402 號法律公告)~~

~~(5) 如該項短期專利申請在第(1)、(2)及(3)款(視情況而適用)所指明的期間屆滿後唯一的不足之處是沒有提交第 56(2)(a)及(b)條所提述的發明的名稱或撮錄的譯本或是沒有提交第 56(2)(c)條所提述的申請人或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的音譯，則處長可因應申請人的請求而寬限申請人可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在繳付一筆懲罰性費用後為該項不足之處作出妥善補救。~~

~~(6) 如提交費或公告費未有在本條例第 113(5)條所訂的時限內繳付，則於指出未有遵守時限的通知傳達後的 1 個月寬限期內，在(亦只有在)一筆附加費已予繳付的情況下，提交費或公告費仍可有效地繳付。~~

第 3 分部 —— 批予短期專利以及批予短期專利前的程序

68A.就提交查檢報告及繳付提交費或公告費而延展時限

(1) 如 ——

(a) 某項短期專利的申請包括本條例第 119 條描述的押後批予專利的請求；及

(b) 該項短期專利申請的惟一不足之處，是沒有提交本條例第 113(1A)(d)條所規定的查檢報告，則有關申請人可請求延展時限，以在不遲於專利批予的押後日期前的 1 個月，提交該查檢報告。

(2) 根據本條例第 113(5)條須繳付的提交費或公告費，如在該條指明的時限內未予繳付，而在寬限期內連同附加費予以繳付，則該費用須視為已在該時限內繳付；上述寬限期須符合以下說明 ——

(a) 處長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所容許；及

(b) 始結如下 ——

(i) 在該時限屆滿當日開始；及

(ii) 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屆滿時結束。

68B.根據本條例第 110A 條恢復優先權利

(1) 本條適用於就優先權利而根據本條例第 110A 條提出的恢復申請，而該優先權利關乎本條例第 110A(1)(b)條提述的其後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

(2) 恢復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附同 ——

- (i) 本條例第 111(1)條提述的優先權陳述書；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據 ——
 - (A) 用以證明為何在本條例第 110(1A)條提述的 12 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提交其後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及
 - (B) 就本條例第 110A(5)條而言，用以令處長信納已採取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及
 - (iii) 恢復申請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3) 如有關恢復申請沒有附同第(2)(b)(ii)款所規定的證據，處長須指明須向處長提交該證據的限期。
- (4) 如在提交的優先權陳述書中有任何不足之處，處長須指明該不足之處須予更正的限期。
- (5)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恢復申請須視為被撤回 ——
 - (a) 有關證據沒有在根據第(3)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或
 - (b) 有關不足之處沒有在根據第(4)款指明的限期內更正。
- (6) 如處長批准有關恢復申請，則以下文件須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交 ——
 - (a) 獲恢復的優先權利所基於的有關專利申請(過往的申請)的副本；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證明書)的副本 ——
 - (i) 由收到過往的申請的主管當局發出；及
 - (ii) 述明過往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 (7) 如過往的申請是本條例第 108A 條所界定的香港申請，其副本及證明書的副本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 (8) 如過往的申請或證明書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 ——
 - (a) 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1)及(2)條適用於該項申請或該證明書；及
 - (b) 處長可就該項申請，根據本規則第 56B(5)條作出規定。
- (9) 就有關文件而言(即過往的申請的副本、證明書的副本或藉第(8)款而適用的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1)、(2)及(5)條所規定的譯本)，如處長在根據本規則提交該文件的限期屆滿前，已獲提供該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69. 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

- (1) 除本規則第 69A 條另有規定外，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提出某項短期專利申請(其後的申請)的某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聲稱具有某項非香港申請或香港申請(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及
 - (b) 其後的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在過往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
- (2) 有關申請人須向處長提交 ——
 - (a) 優先權陳述書；及
 - (b) 第(7)款提述的文件。
- (3) 優先權陳述書須以指明表格，連同其後的申請向處長提交。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第(5)款指明的條件符合，有關優先權陳述書可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內提交。
- (5)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優先權陳述書附同訂明費用；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18(2)(a)條公布有關短期專利的說明書的準備工作尚未完成。
- (6) 有關優先權陳述書須述明以下關乎過往的申請的詳情 ——
 - (a) 提交日期；

- (b) 申請編號；
- (c) 過往的申請，是在哪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提出，或就哪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提出。
- (7) 以下文件須在所聲稱的最早優先權日期後的 16 個月內，向處長提交 ——
 - (a) 過往的申請的副本；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證明書)的副本 ——
 - (i) 由收到過往的申請的主管當局發出；及
 - (ii) 述明過往的申請的提交日期。
- (8) 如過往的申請屬香港申請，其副本及證明書的副本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 (9) 如過往的申請或證明書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 ——
 - (a) 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1)及(2)條適用於該項申請或該證明書；及
 - (b) 處長可就該項申請，根據本規則第 56B(5)條作出規定。
- (10) 就有關文件而言(即過往的申請的副本、證明書的副本或藉第(9)款而適用的本規則第 56(1)、56A 及 56B(1)、(2)及(5)條所規定的譯本)，如處長在根據本規則提交該文件的限期屆滿前，已獲提供該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經依時提交。
- (11) 在本條中 ——
 - 非香港申請 (non-Hong Kong applic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08A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香港申請 (Hong Kong applic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08A 條所給予的涵義。

69. ~~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

- ~~(1) 本條例第 111 條所指的優先權陳述書須在提交短期專利的申請之時作出，並須述明在該陳述書內指明的任何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申請編號以及該項申請是在哪一國家、地區或地方或為哪一國家、地區或地方提出的。~~
- ~~(2) 就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提交的新的申請而言，並非亦在較早的申請中作出的任何優先權陳述書不得在該項新的申請中作出。~~
- ~~(3) 本條例第 111(1)條所提述的過往的申請的副本，須附同由收到該項申請的主管當局發出並述明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的證明書的副本。(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4) 如上述過往的申請並非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則該申請須附同符合第 56 條的譯本，但處長須接納發明的名稱、權利要求及提交日期的譯本連同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以羅馬字母表達的音譯已足以符合第 56 條的規定。~~
- ~~(5) 如上述過往的申請是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則申請人可請求處長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該項過往的申請的副本包括在專利申請內。(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69A.就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本條例第 116 條提述的較早的短期專利申請已經提交；及
 - (b) 有關申請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提交某項該條提述的新申請，而該項新申請符合該條指明的條件。
- (2) 凡沒有人就較早的短期專利申請聲稱具有某優先權利，則不得就有關新申請聲稱具有該項權利。

70. 根據本條例第 109(b)條就不具損害性披露作出的聲稱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9 條就一如該條(b)段所訂的不具損害性的披露而訂明的書面證據如下一

- (a) 由負責舉辦有關展覽的主管當局在該展覽上發出的證明書，述明一

- (i) 有關發明確實曾在該處展覽；曾在該展覽上展示；及
- ~~(ii) 該展覽的開幕日期，如並非於開幕日期首次披露該項發明，則亦須述明首次披露該項發明的日期；~~
- (ii) 在該展覽上首次披露該項發明的日期；及
- (b) 該項發明經主管當局妥為認證的識別辨識方法。

71. 查檢主管當局

為施行本條例第 113(8)(a)條而訂明的查檢主管當局如下—

- (a)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 16 條委任的各個國際查檢主管當局；
- (b) 根據本條例第 8 條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的各個專利當局。

72. 查檢報告的內容

查檢報告須—

- (a) 以名稱識別製備該報告的查檢主管當局；
- (b) 註明日期，並須顯示實際上完成查檢的日期；
- (c) 載有其標的事項按照國際專利分類法所屬的分類；
- (d) 載有被認為屬有關的文件的引稱；
- (e) 列出所查檢的範疇的識別分類；
- (f) 載有負責該報告的查檢主管當局人員的姓名。

73. 就短期專利申請(為需要使用微生物的發明而提出者)而言，根據本條例第 149(2A)條作出關乎該項申請的規定

凡某項短期專利申請是為某項發明而提出，而該項發明是需要使用微生物方可實行的，本規則附表 1 根據本條例第 149(2A)條，就該項申請具有效力。

~~73. 本條例第 128 條所指關乎就微生物而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附表 1 就某些須使用微生物實行的短期專利的申請而具有效力。~~

73A.就在短期專利申請(為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的發明而提出者)中的序列列表而作出的規定

- (1) 某項短期專利申請，凡是為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的發明而提出，須載有一份序列列表，作為該項申請所載有的說明書內的說明的一部分。
- (2) 序列列表——
 - (a) 須符合根據《專利合作條約》內為了呈示在專利申請中的序列列表而採用的規定及準則；及
 - (b) 其提交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向處長提交；及
 - (ii) (如處長規定的話)以電子形式提交。
- (3) 即使某項短期專利申請並非根據本規則第 93A(2)條以電子提交的方式提交，關乎該項申請而提交的序列列表亦可以電子形式提交。
- (4) 序列列表如在有關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後提交，須附同由有關申請人作出的陳述，以確認並令處長信納該序列列表並不載有任何在該項申請中已披露的序列以外的事項。

74. 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

- (1) 除本條例第 122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第 116 條所指的新的短期專利申請可在較早的申請提交後的任何時間提交，但在該項較早的申請已被拒絕、撤回或當作視為被撤回後，則不得提交一項新的申請。
- (2) 較早的申請及新的申請的說明及繪圖須在可行範圍內只關乎每一該等申請所尋求保護的事宜；但如一項申請在說明所尋求保護的事宜時有需要提述另一項申請，則該項提述須包括該另一項申請的申請編號，並須指出在該另一項申請中所要求保護的事宜。
- (3) 新的申請須視為在以下日期妥為提交：本條例第 114(3)條所指的基本規定獲符合的當日。

74A.根據本條例第 109(a)條就不具損害性披露作出的聲稱

凡某項披露是本條例第 109(a)條所指的明顯濫用所造成，或屬該條所指的明顯濫用的後果，則關乎該項披露的聲稱，須載有——

- (a) 一項陳述，述明曾發生該條描述的明顯濫用；及
- (b) 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

第 10 部

批予短期專利以及批予短期專利前的程序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75. 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在批予專利前提出修訂短期專利申請的請求

- (1) 除本規則第 45(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在批予專利前提出修訂某項短期專利申請的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指出有關修訂；
 - (c) 就該項修訂給予理由；及
 - (d) 提交予處長。
- (2) 如有關申請人請求對某項短期專利申請所載有的說明書內的說明、權利要求或繪圖作出修訂(所請求的修訂)，則處長如認為合適，可藉給予該申請人通知，規定該申請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交經修訂的說明書的以下副本(規定副本)——
 - (a) 有關說明書的謄清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所請求的修訂；及
 - (b) 有關說明書的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並指出所請求的修訂。
- (3) 如規定副本沒有在根據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則該等規定副本所關乎的修訂請求須視為被撤回。
- (4) 就第(1)及(2)款而言，凡製備關乎短期專利申請的修訂，須符合本規則第 58(2)及(3)、59、60、61、62(1)至(13)、63 及 64 條所指明的規定。
- (5) 處長可藉給予有關申請人通知，要求該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更正所請求的修訂中的任何不足之處。
- (6) 如有關通知所述的不足之處，沒有在處長根據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予以更正，則有關修訂短期專利申請的請求須視為被撤回。

~~75. 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

- ~~(1) 除第 45(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 120 條提出的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清楚指出所建議的修訂及述明作出修訂的理由。~~
- ~~(2) 凡建議的是對說明、權利要求或繪圖作出的修訂，處長如認為合適，可規定須在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提交經修訂的新說明書或繪圖，該說明書或繪圖須按照第 59、60、61、62 及 64 條製備。~~

76. 根據本條例第 123 條請求恢復短期專利的申請的通知

本條例第 123 條所指為請求恢復某項短期專利的申請而作出的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附同訂明的附加費。

77. 根據本條例第 123 條申請恢復關於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權利

根據本條例第 123 條為恢復已喪失的關乎某項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權利而提出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附同訂明的附加費。

78. 根據本條例第 125 條提出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 (1) 本條例第 125(2)條提述的其他日期，即國家知識產權局為述明有關國際申請已進入該局的國家階段，而發出正式通知當日之後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日期。
- (2) 第(1)款適用的申請，須附同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的正式通知的副本。

~~78. 根據本條例第 125 條提出的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 ~~(1) 本條例第 125(2)條提述的其他日期即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發文日(the date of the issuance)後 6 個月內的任何日期。(2001 年第 2 號第 18 條)~~
- ~~(2) 在第(1)款所指明日期內提出的申請須附同國家申請號通知書(National Application Notification)的副本一份。~~

第 4 分部 —— 關於批予專利後的短期專利的條文

第 11 部

關於批予專利後的短期專利的條文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79. 短期專利的續期

- (1) 繳付為施行本條例第 126(2)或(3)條所訂明的續期費，須藉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續期請求並附同續期費而作出。
- (2) 處長在收到已填妥的續期請求及續期費後，須發出繳費確認書。
- (3) 如依據本條例第 126(2)或(3)條繳付續期費的期間已屆滿，處長可在該條所訂的最後繳費日期後 6 個星期內而續期費仍未予繳付時，向有關的短期專利的所有人送交通知，提醒他已逾期而仍未繳費及不繳費的後果。
- (4) 第(3)款所指送交所有人的通知須送交—

- (a) 所有人為此目的而呈報的在香港的地址；或
 - (b) (如並無呈報任何地址)記入註冊紀錄冊的供送達文件地址。
- (5) 按照本條例第 126(5)條所訂的方式繳付過期未付的續期費，須藉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續期請求並附同續期費及為施行該款而訂明的任何附加費而作出。

79A.第三方的論述

- (1) 凡某通知是本條例第 126A(1)條提述的，並關乎某人對某項發明的可享專利性的論述，而該項發明是某短期專利的標的，則本條適用於該通知。
- (2) 有關通知須在以下限期內向處長提交——
- (a) 在批予有關短期專利的日期後；及
 - (b) 在以下日期前(以最早者為準)——
 - (i) 處長就該短期專利，發出實質審查證明書的日期；
 - (ii) 處長就該短期專利，給予本規則第 81N(2)條提述的最終撤銷通知的日期；
 - (iii) 本條例第 127B(4)(b)條所述、符合以下說明的裁斷的日期：如該短期專利的有效性在法院程序中受到爭議，而法院已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裁斷該短期專利為全部有效；
 - (iv) 如該短期專利其後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獲恢復——該短期專利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停止有效的日期；
 - (v) 本條例第 126(1)(b)條提述的期間結束的日期。
- (3) 本條例第 126A(3)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
- (a) 處長認為該通知會以相當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方式貶低該人；或
 - (b) 處長認為一般人會預期該通知會慫恿他人作出任何令人反感、不道德或反社會的行為。

80. 短期專利已失效的通知

凡—

- (a) 任何短期專利因續期費在為施行本條例第 126(2)或(3)條所訂明的期間內未予繳付而停止有效；及
- (b) 續期費及本條例第 126(5)條所指的訂明附加費在該款所指明的延展期屆滿後仍未予繳付，則處長須在該延展期屆滿後的 6 個星期內將該項事實通知該短期專利的所有人，並促請他注意本條例第 127 條的條文。

81. 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第 34 條經作出所需變通後適用於短期專利，猶如在該條中提述標準專利即提述短期專利而提述本條例第 40 條即提述藉本條例第 127 條適用的該條一樣。

第 5 分部 —— 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

81A.釋義

在本分部中——

最終撤銷通知 (final revocation notice)——參閱本規則第 81N(2)條；

進一步審查通知 (further examination notice)——參閱本規則第 81F(2)條；

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response to further examination notice)——參閱本規則第 81G(1)條；

進一步覆核意見 (further review opinion)——參閱本規則第 81L(2)條；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response to further review opinion)——參閱本規則第 81M(1)條；
實質審查 (substantive examin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127C(1)條進行的審查；
審查規定 (examination requirement)具有本條例第 127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審查通知 (examination notice)——參閱本規則第 81D(1)條；
審查通知的回應 (response to examination notice)——參閱本規則第 81E(1)條；
暫定撤銷通知 (provisional revocation notice)——參閱本規則第 81H(2)條；
請求人 (requester)——參閱本規則第 81B(1)(b)條；
覆核意見 (review opinion)——參閱本規則第 81J 條；
覆核意見的回應 (response to review opinion)——參閱本規則第 81K(1)條；
覆核請求 (request to review)——參閱本規則第 81I(1)條。

81B. 實質審查的請求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關乎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的請求 ——
 - (a) 短期專利的所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27B(1)條提出的請求；及
 - (b) 任何其他人根據本條例第 127B(2)條提出的請求(請求人)。
- (2) 根據本條例第 127B(1)(a)條提出的實質審查的請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3) 根據本條例第 127B(2)條提出的實質審查的請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列出有關資料及詳情，以令處長信納本條例第 127B(2)(a)或(b)條指明並適用於該項請求的事宜；
 - (c)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d) 提交予處長。

81C. 處長可要求進一步的資料及詳情

- (1) 處長如收到本條例第 127B(2)條所指的請求，可藉給予請求人通知，規定請求人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交進一步的資料及詳情，以令處長信納本條例第 127B(2)(a)或(b)條指明並適用於該項請求的事宜。
- (2) 如有關請求人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則有關請求須視為沒有提出。
- (3) 處長須 ——
 - (a) 考慮根據本規則第 81B(3)(b)條提交的有關資料及詳情，及根據第(1)款提交的有關資料及詳情(如有的話)；及
 - (b) 藉給予有關所有人及有關請求人通知 ——
 - (i) 將處長是否就有關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決定，通知該等人；及
 - (ii) 就該決定給予理由。

81D. 審查通知

- (1) 處長如根據本條例第 127D(1)條，就某短期專利而給予通知(審查通知)，須在該通知述明，有關所有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81E(1)條回應該通知。

(2) 在第(1)款中 ——

短期專利(short-term patent)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提出的任何修訂及根據本條例第 127B(1)(b)條提出的任何所請求的修訂。

81E. 審查通知的回應

(1) 就本條例第 127D(3)(a)或(b)條而提交的審查通知的回應(**審查通知的回應**)，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有關所有人向處長提交。

(2) 如有關所有人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處長須作出暫定決定，撤銷有關專利。

81F. 進一步審查通知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短期專利的所有人，按照本規則第 81E(1)條提交審查通知的回應；及

(b) 處長已考慮該回應。

(2) 處長可藉根據本條例第 127D(1)條而給予有關所有人的通知(**進一步審查通知**) ——

(a) 列明審查通知的回應所涵蓋的事宜之中，處長認為須予以闡述、修改或釐清的事宜；及

(b) 述明該所有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81G(1)條，就該事宜提交進一步的回應，以闡述、修改或釐清該事宜。

(3) 處長可多於一次給予進一步審查通知。

81G. 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1) 就本條例第 127D(3)(a)或(b)條而提交的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須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有關所有人向處長提交。

(2) 如有關所有人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處長須根據本規則第 81H(1)條作出暫定決定，撤銷有關專利。

(3) 本規則第 81F 條就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而適用，猶如 ——

(a) 在本規則第 81F(1)(a)條中“按照本規則第 81E(1)條提交審查通知的回應”的文字，被“按照本規則第 81G(1)條提交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的文字取代；及

(b) 在本規則第 81F(2)(a)條中“審查通知的回應”的文字，被“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的文字取代。

81H. 暫定撤銷通知

(1) 處長如已考慮 ——

(a) 審查通知的回應；

(b) (如有的話)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及

(c) 根據本條例第 120(1)條提出的任何修訂及根據本條例第 127B(1)(b)條提出的任何所請求的修訂，

而認為有關短期專利並不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可作出暫定決定，撤銷該專利。

(2) 處長如作出暫定決定，須藉給予有關所有人通知(**暫定撤銷通知**) ——

(a) 將該決定通知該所有人；

(b) 列明有關的審查規定；及

(c) 述明該所有人可根據本條例第 127D(3)(c)條，按照本規則第 81I(1)及(2)條，藉提交覆核處長意見的請求，回應暫定撤銷通知。

81I. 覆核請求

- (1) 根據本條例第 127D(3)(c)條提交的覆核處長意見的請求(覆核請求)，須在有關暫定撤銷通知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有關所有人向處長提交。
- (2) 覆核請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
- (3) 覆核請求可載有以下申述及請求或其中一項 ——
 - (a) 旨在證明有關專利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的申述；
 - (b) 根據本規則第 81P 條提出修訂該專利的說明書的請求，以達致符合該項規定。
- (4) 覆核請求凡不符合第(1)或(2)款的規定，須視為沒有提出。
- (5) 如有關所有人沒有提交覆核請求，處長須 ——
 - (a) 作出最終決定，撤銷有關專利；及
 - (b) 給予該所有人最終撤銷通知。

81J. 覆核意見

處長如在考慮某項覆核請求後，認為有關短期專利不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覆核意見)，須藉給予有關專利所有人通知 ——

- (a) 將覆核意見通知該所有人；
- (b) 列明有關的審查規定；
- (c) 述明該所有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81K(1)條提交覆核意見的回應；及
- (d) 如處長認為合適，並如適用的話——述明該所有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82(2)(c)條，提交本規則第 82(1)條所指的聆訊請求。

81K. 覆核意見的回應

- (1) 就本條例第 127D(3)(a)或(b)條而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覆核意見的回應)，須在該覆核意見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有關所有人向處長提交。
- (2) 如有關覆核意見述明有關所有人可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提出聆訊請求，則該所有人可在本規則第 82(2)(c)條提述的限期內，提交該第 82(1)條所指的聆訊請求。
- (3) 聆訊請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4) 如並無按照第(1)款所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亦無按照第(2)及(3)款所提交的聆訊請求(如適用的話)，則處長須 ——
 - (a) 作出最終決定，撤銷有關專利；及
 - (b) 給予有關所有人最終撤銷通知。

81L. 進一步覆核意見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處長已考慮 ——

- (i) 某短期專利的所有人按照本規則第 81I(1)及(2)條提交的覆核請求；及
 - (ii) (如有的話)該所有人按照本規則第 81K(1)條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及
 - (b) 凡有關所有人已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提出聆訊請求——有關聆訊已舉行。
- (2) 處長可藉給予有關所有人通知(進一步覆核意見)——
- (a) 列明以下請求、回應及聆訊(如有的話)所涵蓋的事宜之中，處長認為須予以闡述、修改或釐清的事宜——
 - (i) 有關覆核請求；
 - (ii) 有關覆核意見的回應；及
 - (iii) 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舉行的有關聆訊；
 - (b) 述明該所有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81M(1)條，就該事宜提交進一步的回應，以闡述、修改或釐清該事宜；及
 - (c) 如處長認為合適，並如適用的話——述明該所有人可按照本規則第 82(2)(d)條，提交本規則第 82(1)條所指的聆訊請求。
- (3) 處長可多於一次給予進一步覆核意見。

81M.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 (1) 就本條例第 127D(3)(a)或(b)條而提交的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須在該進一步覆核意見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由有關所有人向處長提交。
- (2) 如有關進一步覆核意見述明有關所有人可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提出聆訊請求，則該所有人可在本規則第 82(2)(d)條提述的限期內，提交該第 82(1)條所指的聆訊請求。
- (3) 聆訊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4) 如並無按照第(1)款所提交的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亦無按照第(2)及(3)款所提交的聆訊請求(如適用的話)，則處長須——
 - (a) 作出最終決定，撤銷有關專利；及
 - (b) 給予有關所有人最終撤銷通知。
- (5) 本規則第 81L 條就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而適用，猶如——
 - (a) 在本規則第 81L(1)(a)(ii)條中“該所有人按照本規則第 81K(1)條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的文字，被“該所有人分別按照本規則第 81K(1)及 81M(1)條提交的覆核意見的回應及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的文字取代；及
 - (b) 在本規則第 81L(2)(a)(ii)條中“有關覆核意見的回應”的文字，被“有關覆核意見的回應及有關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的文字取代。

81N.最終撤銷通知

- (1) 處長如在考慮在以下請求、回應及聆訊(如有的話)中提出的事宜後，仍認為有關短期專利不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可作出最終決定，撤銷該專利——
 - (a) 覆核請求；
 - (b) 覆核意見的回應；
 - (c) 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 (d) 根據本規則第 82(1)條舉行的有關聆訊。
- (2) 處長如作出最終決定，須藉給予有關所有人及有關請求人(如有的話)通知(最終撤銷通知)——

- (a) 將該決定通知該所有人及該請求人(如有的話)；及
- (b) 就該決定給予理由。

81O. 在有關的審查規定獲符合時，繼續進行實質審查

處長如認為有關的審查規定已獲符合，須繼續進行有關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

第 6 分部 —— 短期專利獲批予後的修訂

81P.根據本條例第 127B(1)(b)或 127D(3)(b)條，在批予專利後請求修訂短期專利的說明書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127B(1)(b)或 127D(3)(b)條在批予專利後提出的請求，而該項請求修訂某短期專利的說明書。
- (2) 請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說明書的副本，收納藉以下方式指出所請求的修訂 ——
 - (i) 劃去被補替或刪除的文字、附圖或其他事項；及
 - (ii) 為補替的文字、附圖或其他事項劃上底線；及
 - (c) 提交予處長。
- (3) 就第(2)款而言，凡製備所請求的修訂，須符合本規則第 58(2)及(3)、59、60、62(1)至(13)及 64 條所指明的規定。
- (4) 處長在顧及所有審查規定及任何不獲符合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後，可 ——
 - (a) 在符合本條例第 103(3)條的規定下，接受全部或部分所請求的修訂作為可容許的修訂(可容許修訂)，以供根據本條例第 127E(2)(a)條發表；或
 - (b) 拒絕接受所請求的修訂。
- (5) 處長如根據第(4)(a)款接受可容許修訂，除須根據本條例第 127E(2)(a)條發表可容許修訂外，亦須 ——
 - (a) 將處長的決定，通知有關所有人；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發表一事的公告。

81Q. 反對通知

- (1) 任何人擬反對本規則第 81P(4)(a)條所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127E(2)(a)條所發表的可容許修訂(反對人)，可向處長提交反對通知。
- (2) 反對通知須在根據本規則第 81P(5)(b)條就發表可容許修訂一事而刊登公告當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提交。
- (3) 反對通知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 ——
 - (i) 陳述書，列出 ——
 - (A) 反對人所依賴的事實；及
 - (B) 所尋求的濟助；及
 - (ii) 該通知的訂明費用。
- (4) 提交反對通知的反對人，須同時將該反對通知及陳述書的副本，送交有關短期專利的所有人。
- (5) 反對人須在提交反對通知當日之後的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反對人已遵從第(4)款。

(6) 反對人如沒有遵從第(2)、(3)、(4)或(5)款的規定，須視為沒有提交反對通知。

81R.反陳述

- (1) 某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凡收到本規則第 81Q 條提述的反對人所送交的反對通知的副本，並擬就有關反對抗辯，可向處長提交反陳述。
- (2) 反陳述須在有關所有人收到有關反對通知的副本當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提交。
- (3) 反陳述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列出就有關反對抗辯的理由；及
 - (c) 附同該反陳述的訂明費用。
- (4) 提交反陳述的所有人，須同時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有關反對人。
- (5) 如有關所有人沒有按照第(2)或(3)款的規定提交反陳述，則按照本規則第 81P 條而提出修訂有關專利說明書的請求，須視為被撤回。
- (6) 有關所有人或有關反對人，可根據本規則第 82A(2)或(3)條提出聆訊請求。

81S.處長發出的指示

凡法律程序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127B(1)(b)或 127D(3)(b)條而請求修訂短期專利的說明書，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處長可主動或因應該等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81T.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127E(2)(c)條作出的決定

- (1) 如有根據本規則第 81Q(1)條就反對可容許修訂而提交的反對通知，並有根據本規則第 81R(1)條就有關反對的抗辯而提交的反陳述，處長 ——
 - (a) 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127E(2)(c)條作出決定前，考慮 ——
 - (i) 本規則第 81Q(3)(b)(i)條提述的反對通知及陳述書；
 - (ii) 該反陳述；
 - (iii) 在根據本規則第 82A(2)或(3)條請求的聆訊舉行時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及
 - (iv) 按照根據本規則第 81S 條發出的指示而提供的證據(如有的話)；及
 - (b) 須根據本條例第 127E(2)(c)條 ——
 - (i) 決定容許全部或部分有關可容許修訂作為已容許修訂；或
 - (ii) 決定拒絕容許有關可容許修訂。
- (2) 如並無就反對可容許修訂所提交的反對通知，處長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127E(2)(c)條決定容許全部或部分該項修訂後，容許全部或部分該項修訂作為已容許修訂。
- (3) 如有根據第(1)(b)(i)或(2)款作出的決定，處長除須遵從本條例第 127E(4)(a)及(b)條的規定外，亦須 ——
 - (a) 將該決定通知有關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及本規則第 81Q(1)條提述的反對人(如有的話)；及
 - (b) 考慮該專利，連同已容許修訂，會否達致符合本條例第 127C(2)條所指的審查規定。
- (4) 如有根據第(1)(b)(ii)款作出的決定，處長須 ——
 - (a) 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所有人及有關反對人；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決定的公告。
- (5) 為免生疑問，凡處長決定不容許任何可容許修訂，該決定並不影響處長作出以下事情的責任 ——
 - (a) 審查該專利，以決定該專利是否符合本條例第 127C(2)條所指的審查規定；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27E(1)(a)(i)或(b)條作出考慮及決定或覆核。
- (6) 在本條中——
- 可容許修訂 (allowable amend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所請求的修訂——
- (a) 其全部或部分根據本規則第 81P(4)(a)條獲接受為可容許修訂的；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127E(2)(a)條發表的。

81U.根據本條例第 127E(2)(a)或(4)(a)條發表修訂

- (1) 對根據本條例第 127E(2)(a)或(4)(a)條發表某項修訂，本條適用。
- (2) 處長如認為合適，可藉給予有關專利所有人通知，就發表有關修訂，規定該所有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交經修訂的說明書的以下副本(規定副本)——
- (a) 有關說明書的謄清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該項修訂；及
- (b) 有關說明書的副本，而該副本已收納並指出該項修訂。
- (3) 就第(2)款而言，凡製備規定副本，須符合本規則第 58(2)及(3)、59、60、62(1)至(13)及 64 條所指明的規定。
- (4) 如規定副本沒有在根據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則該等規定副本所關乎的修訂請求須視為被撤回。

81V.處長依循本規則第 9 部第 5 分部的程序

- (1) 對處長考慮任何有關修訂，本條適用。
- (2) 處長如在考慮有關修訂後，認為有關修訂沒有達致符合有關的審查規定，須藉向有關所有人發出有關文件(視情況所需而定)，將處長的意見通知該所有人。
- (3) 處長在決定根據第(2)款發出哪份有關文件時，須考慮載有有關修訂的文件的性質。
- (4) 本規則第 9 部第 5 分部適用於根據第(2)款發出的任何有關文件以及有關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
- (5)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指——
- (a) 本規則第 81D(1)條所指的審查通知；
- (b) 本規則第 81F(2)條所指的進一步審查通知；
- (c) 本規則第 81J 條所指的覆核意見；及
- (d) 本規則第 81L(2)條所指的進一步覆核意見；
- 有關修訂 (relevant amendment)指——
- (a) 本規則第 81P(2)(b)條提述的所請求的修訂；及
- (b) 本規則第 81T(1)(b)(i)或(2)條提述的已容許修訂。

第 12 部 聆訊及代理人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82. 處長的酌情決定權

- (1) 如處長行使本條例或本規則給予他的任何酌情決定權而對任何人不利，則在如此行使該酌情決定權之前，如將受如此影響的人提出要求請求，處長須就此事聆聽其陳詞。

- (2) 凡有人對某項申請提出反對或就某項酌情決定權的行使提出建議，第(1)款所指的要求聆訊的請求，須在自提交請求的人收到處長送交予他關於該項反對或建議的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提交。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聆訊請求，須在以下限期內提交——
- (a) 就本規則第 31ZK(2)條提述的請求而言——在本規則第 31ZJ 條提述的有關覆核意見(述明有關申請人可提出聆訊請求者)的日期後的 2 個月；
 - (b) 就本規則第 31ZM(2)條提述的請求而言——在本規則第 31ZL 條提述的有關進一步覆核意見(述明有關申請人可提出聆訊請求者)的日期後的 2 個月；
 - (c) 就本規則第 81K(2)條提述的請求而言——在本規則第 81J 條提述的有關覆核意見(述明有關所有人可提出聆訊請求者)的日期後的 2 個月；
 - (d) 就本規則第 81M(2)條提述的請求而言——在本規則第 81L 條提述的有關進一步覆核意見(述明有關所有人可提出聆訊請求者)的日期後的 2 個月；
 - (e) 就任何其他請求而言——在提交有關請求的人收到處長給予的通知當日之後的 1 個月，而該通知關乎對某項申請提出任何反對或就處長行使酌情決定權提出任何其他建議。
- (3) 處長於收到根據第(2)款提交的請求後，須向提出請求的人送交聆聽其陳詞的時間的通知，而該時間不得早於該人收到該通知的日期後 10 天。
- (4) 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中，除非處長同意而另一方亦贊成，否則任何一方如擬在聆訊中提述任何未曾在該法律程序中述及的文件，須將擬作該項提述的意向，向處長及另一方給予至少 10 天通知，通知並須連同該文件的細節或副本。
- (5) 處長在聆聽任何意欲作出陳詞的人的陳詞後，處長須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並將其決定通知各方，而任何一方如提出要求，處長須給予其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6) 第(2)及(3)款不適用於因應本規則第 38C(6)或 81R(6)條提述的請求而進行的聆訊。

82A.本規則第 38C(6)或 81R(6)條提述的請求

- (1) 本條就本規則第 38C(6)或 81R(6)條提述的請求而適用。
- (2) 根據本規則第 38C 或 81R 條提交反陳述的所有人，可——
 - (a) 在提交反陳述的同時，請求舉行聆訊；或
 - (b) 在提交反陳述之後，並在不遲於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屆滿當日之後的 1 個月，請求舉行聆訊。
- (3) 本規則第 38C 或 81R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提述的反對人，可在提交反陳述之後，並在不遲於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屆滿當日之後的 1 個月，請求舉行聆訊。
- (4) 聆訊請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c) 提交予處長。
- (5) 處長如收到聆訊請求，須藉給予有關所有人及有關反對人通知，將有關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該等人。
- (6) 在處長給予有關通知之前的任何時間，提交有關請求的人可藉書面通知，撤回該項請求。
- (7) 根據第(6)款作出的撤回不可撤銷。
- (8) 如所有人或反對人——
 - (a) 沒有提交聆訊請求；及
 - (b) 收到第(5)款提述的通知，而該所有人或該反對人擬出席有關聆訊，可向處長提交擬出席聆訊的通知。
- (9) 擬出席聆訊的通知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該通知的訂明費用；及
(c) 在有關所有人或有關反對人收到第(5)款提述的通知當日之後的 14 日內提交。
(10) 凡某人可根據第(8)款提交擬出席通知，而沒有如此行事，則該人不可出席有關的聆訊。
(11) 處長可主動或因應有關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83. 公開聆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下聆訊須公開進行—
(a) 任何兩方或多於兩方之間就關乎專利的事宜的任何爭議而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聆訊；~~及~~
(b) 關乎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而在記錄請求按照本條例第 20 條發表後進行的上述聆訊，~~而在記錄請求或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按照本條例第 20 或 37Q 條發表後進行的上述聆訊；及
(c) 關乎短期專利，而在根據本條例第 118(2)(a)條公布該專利的說明書後進行的任何聆訊。
~~須公開進行。~~
(2) 處長可在諮詢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第(1)款所適用的聆訊的上述爭議各方後，指示該聆訊不公開進行。

84. 由合夥、公司及組織簽署文件

- (1) 為或代任何商號簽署的文件，須由該商號的各合夥人或任何述明代該商號簽署的合夥人或令處長信納是獲授權簽署該文件的任何其他人所簽署。
(2) 為或代任何法人團體簽署的文件，須由該團體的董事、秘書或其他主要人員或令處長信納是獲授權簽署該文件的任何其他人所簽署。
(3) 為或代任何非法人團體或任何組織(商號除外)簽署的文件，可由令處長信納是獲授權簽署該文件的任何人所簽署。

85. 代理人

- (1)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但在不損害第 84 條的原則下，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須或准許由任何人或對任何人作出的任何作為，可由或對獲該人授權的代理人作出。
(2) 處長可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要求任何人親自簽署或出席。
(3) 處長可藉送交代理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代理人出示其權限證明。
(4) 獲另一人授權擔任該另一人的代理人的人，須在他首次以代理人身分行事之時或之前，將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通知處長，而該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5) 根據第(4)款給予通知的人如更改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他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而該項通知須採用指明表格或須是書面通知。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6) 在任何人的代理人按照第(4)款通知處長的日期之前，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由該人作出或向該人作出的任何作為，不得由該代理人作出或向該代理人作出。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7) 處長可拒絕就本條例或本規則下的任何事務而承認下列人士為代理人—
(a) 曾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
(b) 姓名從根據及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備存的大律師登記冊或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的人或被暫時停止以大律師或律師的身分行事的人；
(c) 其中一名合夥人或董事是處長可根據(a)或(b)段拒絕承認為代理人的人的合夥或法人團體；

- (d)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68E、168F、168G、168H、168J 或 168L 條作出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e) 根據被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23(1)(a)或 24(1)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或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14(2)(d)、257(1)(a)、258(1)或 303(2)(a)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註：本條例第 140(4)條規定處長須拒絕承認任何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有業務地址的人為代理人。(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86. 於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訟費的判給

如於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專利所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48 條提議放棄其專利，則處長在決定應否向將某項發明是否一項可享專利的發明此一問題轉介的人判給訟費時，須考慮假如該名將問題轉介的人在將問題轉介之前已給予該所有人合理時間的通知，上述法律程序是否本可避免。

87. 訟費保證金

如任何下列人士—

- (a) 根據本條例第 13 或 37H 條向處長作出轉介的人；
- (b) 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將某項發明是否一項可享專利的發明此一問題向處長轉介的人；
- (c) 根據本條例第 48(2)或 146(2)條向處長發出反對通知的人—；
- (d) 任何提交本條例第 46(3)(c)或 127E(2)(b)條提述的反對的人，

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經營業務，處長可規定他須為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或開支提供保證金，而如該人沒有提供該保證金，則處長可將上述轉介、申請或通知視作已遭放棄。

~~第 13 部~~ ~~資料及查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第 13 部 行政及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資料及查閱

88. 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請求提供資料

(1) 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提出的提供資料請求—

- (a) 在資料是關於任何標準專利或標準專利申請的情況下，可就以下事宜提出—
 - (i) 記錄或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請求已於何時發表；
 - (ii) 標準專利已於何時批予；
 - (iii) 就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言，申請已於何時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或於何時已被拒絕；
 - (iv) 維持費是否未有在本條例第 33(2)條指明的期間內繳付；
 - (v) 維持費已於何時在本條例第 33(4)條指明的進一步期間內繳付；

- (vi) 續期費是否未有在本條例第 39(2)條指明的期間內繳付；
 - (vii) 續期費已於何時在本條例第 39(4)條所指明的進一步期間內繳付；
 - (b) 在資料是關於任何短期專利的批予的情況下，可就以下事宜提出—
 - (i) 短期專利已於何時批予；
 - (ii) 續期費是否未有在本條例第 126(2)或(3)條指明的期間內繳付；
 - (iii) 續期費已於何時在本條例第 126(5)條指明的進一步期間內繳付；
 - (c) 在資料是關於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情況下，可就以下事宜提出—
 - (i) 某專利已於何時停止有效或某專利的恢復申請已於何時提交，或該兩項事宜；
 - (ii) 某記項已於何時記入註冊紀錄冊或要求將該記項記入的申請已於何時提出；
 - (iii) 涉及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或官方公報內的公告而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請求或採取的任何行動已於何時提出或作出(如該項申請、請求或行動的性質已在該項請求中指明)；及
(2001 年第 2 號第 19 條)
 - (iv) 任何文件可於何時按照第 89 或 90 條的條文查閱。
- (2) 任何上述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89. 限制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查閱文件

- (1) 為本條例第 147(1)條的施行就提供資料或查閱文件而訂明的限制如下—
 - (a) 任何文件只有於其在註冊處提交的 14 天後方可公開予人查閱；
 - (b) 在註冊處內製備或由根據本規則第 99(1)條委任的顧問製備，而只供在註冊處內使用的文件不得公開予人查閱；
 - (c) 任何送交註冊處以供查閱及其後交回送交人的文件，不論是否應註冊處的請求而送交，均不得公開予人查閱；
 - (d) 根據本規則第 50(2)、51(2)或 88 條或本條例第 147 條提出的任何請求均不得公開予人查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e) 處長根據第 90 條就其發出指示規定須將其視作機密的文件，不得公開予人查閱，但如按照該條而獲准許，則屬例外；(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f) 任何由註冊處發出而處長認為應視作機密的文件，均不得公開予人查閱，但如處長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及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g) 在符合(a)至(f)段所訂明的限制的情況下，只有由註冊處備存的文件方可公開予人查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2) 本條例第 147 條不得解釋為向處長施加將任何以下文件或文件任何部分提供予公眾查閱的責任—
 - (a) 他認為以相當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方式貶低該人者；或
 - (b) 他認為一般人會預期其發表或利用是會慫恿他人作出令人反感、不道德或反社會行為者。

90. 機密文件

- (1) 凡提交或送交處長的文件並非根據本條例第 150 條已為其指明表格者，則送交或提交該文件的人，或該文件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該文件提交或送交的 14 天內，請求(須提出該項請求所據的理由)處長指示將該文件或他所指明的任何部分視為機密，而處長可酌情如此作出指示；但在處長考慮該項請求的期間，該文件或該文件的該部分(在本條提述為**有關文件**)不得公開予公眾查閱。
- (2) 凡上述指示已作出且並未撤回，則本條不得當作授權或規定任何人獲批准查閱該項指示所關乎的有關文件，但獲處長許可者則屬例外。

- (3) 凡有指示根據本條應上述請求而作出，則處長在未事先諮詢提出該項請求的人的情況下，不得撤回該項指示亦不得給予任何人查閱未予撤回的指示所關乎的有關文件的許可，但如處長信納上述事先諮詢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 (4) 凡上述指示已作出或撤回，則該項事實的紀錄須與該項指示所關乎的有關文件一起存檔。
- (5) 凡第(1)款所提述的期間已根據~~第100條~~本規則第 100AA 條延展，則有關文件在該延展期屆滿前不得公開予公眾查閱，如該期間在屆滿後獲得延展，則有關文件在該延展期屆滿前須停止公開予公眾查閱；如作出指示的請求已予提出，則在處長正在就該事宜作出決定之時，有關文件不得公開予公眾查閱。

91. 本條例第 147(3)條所指的目錄資料

為本條例第 147(3)條的施行而訂明的目錄資料如下—

- (a) 申請編號；
- (b) 申請的提交日期，如已有陳述書根據本條例第 37E(1)或 111(1)條作出，則另加該陳述書中提述的每項申請的提交日期、所屬國家及申請編號(當獲得提供時)；
- (c)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 (ca) 關乎申請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cb) (如申請是由代理人提交的)該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cc) 任何人根據~~第3條~~本規則第 3(6)或 31F(4)(b)條須由處長向任何其他人傳達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d) 有關發明的名稱；
- (e) 如申請已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或申請已被拒絕，則為該事實；及
- (f)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根據第 45 條作出的更改。

92. 在本條例第 147(4)或(5)條適用的情況下請求提供資料

- (1) 凡有本條例第 147(4)或(5)條所指明的情況存在，則根據本條例第 147(1)條提出的請求須附同一份證實有該等情況存在的法定聲明及處長所須的支持該項請求的文件證據(如有的話)。
- (2) 處長須將上述請求、聲明及證據(如有的話)的副本送交有關專利的申請人，而處長在送交上述文件後 14 天屆滿前不得順應該項請求。

第 2 分部 —— 文件的提交及送達及相關事宜

第 14 部 雜項條文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93. 向處長提交文件

- (1) 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向處長提交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必須在註冊處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註冊處由專人交付予處長，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處長。

- (2) 凡文件或其他東西是載於一封妥當地擬備並妥當地註明處長為收件人的已預付郵資的信件內，且該信件妥為寄往註冊處辦事處，則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東西即當作已完成，而該文件或東西須當作在處長於註冊處實際收到該信件的時間收到。
- (3) 向處長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須當作在該文件或東西由處長於註冊處收到並被記錄為已收到的時間完成。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93A. 電子提交

- (1) 處長可酌情准許提交某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電子紀錄，作為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向處長提交該文件或東西以外的選擇。
- (2) 處長可酌情准許採用電子方法將某文件或其他東西的電子紀錄送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作為以第 93 條所訂定的方式向處長交付或送交該文件或東西以外的選擇。
- (3) 提交電子紀錄及採用電子方法將電子紀錄送交至根據第(2)款指定的資訊系統，須受處長藉在官方公報公布的公告而就一般情況指明的條款所規限，或受藉給予欲提交電子紀錄或採用電子方法向處長送交電子紀錄的人的通知而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的條款所規限。
- (4) 凡某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東西是按照本條採用電子方法送交至根據第(2)款指定的資訊系統，則提交該文件或東西須當作在該指定資訊系統接受該電子紀錄的時間完成。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93B. 電子提交的條款

- (1) 在不局限第 93A(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處長可根據該條指明—
 - (a) 訂定製作或送交電子紀錄所必須沿用的程序須由處長核准的條款；
 - (b) 訂定記錄或貯存電子紀錄所必須採用的規格或媒介須由處長核准的條款；
 - (c) 關於在所涉的文件或其他東西須經簽署或蓋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認證的情況下認證電子紀錄的方式的條款；
 - (d) 規定向處長送交的任何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東西須包括或附同送交該文件或東西的人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的條款；及
 - (e) 關於在根據第 93A(2)條指定的資訊系統運作中斷的情況下提交文件或其他東西的方式的條款。
- (2) 在不局限第 93A(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拒絕接受任何電子紀錄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東西或拒絕將之註冊—
 - (a) 該電子紀錄所載資料不能夠以可閱形式展示；
 - (b) 該電子紀錄不能夠貯存於根據第 93A(2)條指定的資訊系統；
 - (c) 處長覺得該電子紀錄已被更改或損毀或是不完整；
 - (d) 處長覺得該電子紀錄所附同或包括的任何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或其他種類的認證已被更改或是不完整；或
 - (e) 處長根據該條指明的任何條款已遭違反。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93C. 編配電子郵箱

- (1) 處長可因應任何人的請求，編配一個在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內的可讓該人用於與處長溝通的電子郵箱。

- (2) 任何人使用指定資訊系統內的電子郵箱，須受處長藉在官方公報公布的公告而就一般情況指明的條款所規限，或受藉給予獲編配該電子郵箱的人的通知而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的條款所規限。
- (3) 凡處長根據本條編配一個電子郵箱予任何人，則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處長送交該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如以電子紀錄形式送交至該人的經編配電子郵箱，即須當作已妥為送交。
- (4) 電子紀錄獲指定資訊系統接受的時間，須當作為完成送交至有關經編配電子郵箱的時間。
- (5) 送交至經編配電子郵箱的電子紀錄，須當作由收件人在該電子郵箱接受和記錄該電子紀錄的時間收到。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93D. 送達文件

- (1) 除第 93、93A、93B 及 93C 條另有規定外，凡本條例或本規則規定或授權向任何人送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
 - (a) 該文件或其他東西可留在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送交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沒有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該文件或其他東西可以郵遞方式送交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2) 凡文件或其他東西是載於一封妥當地擬備並妥當地註明收件人的已預付郵資的信件內，而該信件妥為寄往該人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如他沒有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則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東西即須當作已完成；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該文件或東西須當作由該人在該信件會在一般郵遞程序送抵的時間收到。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93E. 註冊處的紀錄的備存形式等

- (1) 處長須決定註冊處的紀錄的組成及備存形式，並可決定該等紀錄或由註冊處備存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須予備存的期間，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將該等紀錄、文件或東西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2) 凡處長備存某文件或其他東西的紀錄，所採用的形式是有異於該文件或東西原來向處長提交時或原來由處長製成時的形式，則除非證明情況相反，否則該文件或東西的紀錄須推定為準確反映該文件或東西原來提交或製成時載有的資料。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94. 不當之處的更正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於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交的任何文件，可在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予以修訂，而在註冊處內或在處長席前的程序上任何不當之處，可按處長所指示的條款糾正。
- (2) 任何不當之處或預期會出現的不當之處如—
 - (a) 是由沒有遵守本規則所訂明的時限或期限所構成的，並且是在沒有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的情況下已發生的或是處長覺得在該情況下相當可能會發生的；
 - (b) 是可全部或部分歸因於註冊處方面的任何錯誤、失責或不作為的；及
 - (c) 是處長覺得應予糾正的，則處長可指示所涉的時間或期間須予更改，除此以外不得作出其他指示。
- (3) 第(2)款並不損害處長~~根據第 100 條~~延展任何時間或期間的權力。根據本規則第 100AA、100AAB、100AAC 或 100AAD 條批予任何延展期的權力。

95. 處長可免除某些作為

如根據本規則任何人須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或任何文件或證據須予出示或提交，但經證明至今處長信納基於任何合理因由，該人不能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該文件或證據不能出示或提交，則處長可在證明上述情況的證據經出示後，並在他認為合適的條款的規限下，免除該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或免除該文件或證據的出示或提交。

第3分部——證據

96. 證據

- (1) 凡根據本規則可提交證據，該證據須藉法定聲明或誓章而提交。
- (2) 如處長在任何個別情況中認為合適，可聽取口述證供以代替上述證據，或可在上述證據以外另再聽取口述證供，並須容許對任何證人就其誓章或聲明作出盤問，但如處長另有指示，則不在此限。

97. 法定聲明及誓章

- (1) 本條例所規定的或用於任何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法定聲明或誓章，須以下述方式作出和簽署—
 - (a) 在香港，則於任何太平紳士、公證人或任何獲香港法律授權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監誓的專員或其他人員的席前作出和簽署；
 - (b)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則於任何法庭、法官、太平紳士、公證人或獲法律授權在當地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監誓或執行公證職能的任何人員或人士的席前作出和簽署。
- (2) 憑藉第 84 條簽署上述聲明或誓章的人須在該聲明或誓章上說明他以何身分作出該項聲明或誓章。*(1997 年第 402 號法律公告)*
- (3) 凡任何文件看來是已蓋上、印上或簽上任何獲本條授權監理某項聲明或誓章的人的印章或簽署，以證明該項聲明或誓章是在他席前作出及簽署的，則處長可接納該文件而無須證明該人的印章或簽署的真實性或該人的職銜或他監理該項聲明或誓章的權力依據。*(1997 年第 402 號法律公告)*

第4分部——提供文件等

98. 關於提供文件等的指示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處長可指示須於他所定下的期間內提供他所需要的文件、資料或證據。

98A. 處長可製作及送交文件副本

就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處長如認為合適，可——

- (a) 製作任何文件(或其部分)的副本，而該文件載有對現有技術的提述；及
- (b) 將有關副本送交該等程序的任何一方。

第5分部——顧問

99. 顧問的委任

- (1) 處長可委任顧問以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協助處長，而處長須確定須呈交予或給予該名顧問的問題或指示。
- (2) 處長可就顧問的酬金應由何人負責支付而給予指示。

第 6 分部 —— 時限

10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延展期 (extended period)指處長根據本分部而批予的延展期間；

首段限期 (initial period)指根據本規則作出任何作為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的時間或限期，而該時間或限期是本規則的條文所訂明或根據本規則的條文所指明者，但不包括本分部的條文所訂明或本規則附表 4 第 1 部所列的時間或限期；

現行限期 (current period)就將根據本分部批予的延展期(有關延展期)而言，指 ——

(a) 如沒有延展期根據本分部獲批予 —— 首段限期；及

(b) 如已有延展期根據本分部獲批予 —— 緊接在有關延展期之前的延展期。

100. 時限的更改

- ~~(1) 如處長認為合適，為根據本規則作出任何作為或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由本規則訂明的時間或期間(第(2)款所述的條文中訂明的時間或期間除外)，可在處長通知有關各方後，由處長按他所指示的條款予以延展；即使作出上述作為或提起上述法律程序的時間或期間已經屆滿，處長仍可批予上述延展期。~~
-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文為第 11、16、17、21、23、24、29、35(1)、40(2)、48(4)、53、57、67、68 及 69 條。(200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2002 年第 235 號法律公告；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100AA. 延展時限 —— 一般條文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在某現行限期內，某人須根據本規則作出任何作為，或某一方須根據本規則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處長可在以下情況下，就該現行限期批予延展期 ——
 - (a) 已有某項以指明表格向處長提出的批予延展期的請求；及
 - (b) 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2) 如批予延展期 ——
 - (a) 處長須藉給予有關的人或有關一方關乎延展期的通知而批予該延展期；及
 - (b) 可在處長所決定的任何條款的規限下批予該延展期。
- (3) 延展期可在有關現行限期屆滿之前或之後批予。
- (4) 處長不可根據本條就以下限期而批予延展期 ——
 - (a) 本規則附表 4 第 2、3、4、5、6 或 7 部所列條文所訂明，或根據該等條文而指明的首段限期；及
 - (b) 已根據本規則第 100AAB、100AAC 或 100AAD 條批予的延展期。

100AAB. 因應請求而批予延展期

- (1) 就本規則附表 4 第 2、3、4 或 5 部所列條文所訂明，或根據該等條文所指明的首段限期而言，如在第(2)款提述的時限屆滿前有以下情況，則處長可就某現行限期批予延展期 ——
- (a) 已有某項以指明表格向處長提出的批予延展期的請求；及
 - (b) 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已獲繳付。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時限是 ——
- (a) 就本規則附表 4 第 2 或 4 部所列的條文而言——現行限期；
 - (b) 就本規則附表 4 第 3 部所列的條文而言——在現行限期屆滿後的 1 個月；或
 - (c) 就本規則附表 4 第 5 部所列的條文而言——在現行限期屆滿後的 2 個月。
- (3) 根據本條可批予的延展期是 ——
- (a) 就本規則附表 4 第 2 或 3 部所列的條文而言——1 個月；及
 - (b) 就本規則附表 4 第 4 或 5 部所列的條文而言——2 個月。
- (4) 凡就任何限期已根據第(1)款批予延展期，不可再根據該款就該限期批予延展期。

100AAC.為郵政服務的失效或不當延誤、自然災害或罷工而批予延展期

- (1) 就本規則附表 4 第 6 部所列條文所訂明，或根據該等條文所指明的首段限期而言，如處長信納在某現行限期內沒有作出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任何作為一事，或沒有提起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任何法律程序一事，是完全或主要可歸因於在香港或在指明專利當局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視情況所需而定)發生的任何以下事件，則處長可就該現行限期批予延展期 ——
- (a) 任何郵遞服務的失效或不當延誤；
 - (b) 任何自然災害；
 - (c) 罷工。
- (2) 根據本條可批予的延展期，是一段不超過 2 個月而處長認為合理的限期。

100AAD.為沒有提交譯本或音譯而批予延展期

- (1) 就本規則附表 4 第 7 部所列條文所訂明，或根據該等條文所指明的首段限期而言，如在某現行限期屆滿後有以下情況，則處長可就該現行限期批予延展期 ——
- (a) 有關條文所適用的有關申請人已 ——
 - (i) 為了延展期的批予，而以指明表格向處長提出某項請求；及
 - (ii) 繳付該項請求的訂明費用；及
 - (b) 處長信納在標的文件中餘下的唯一不足之處是沒有提交 ——
 - (i) 本規則第 56(2)(a)或(b)條提述的發明名稱或撮錄的譯本；或
 - (ii) 本規則第 56(2)(c)條提述的申請人或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的音譯。
- (2) 根據本條可批予的延展期，是一段處長認為合理，以更正有關餘下的唯一不足之處的限期。
- (3) 在本條中 ——

標的文件 (subject document)指本規則的條文提述的任何以下文件，而該等文件顯露須予更正的不足之處 ——

- (a) 如有關條文屬本規則第 17 條——本條例第 15 條所指的記錄請求；
- (b) 如有關條文屬本規則第 24 條——本條例第 23 條所指的註冊與批予請求；
- (c) 如有關條文屬本規則第 31Y(1)條——本條例第 37L 條所指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d) 如有關條文屬本規則第 68(1)條——本條例第 113 或 125 條所指的短期專利申請。

100A.在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情況下延展時限

- (1) 凡在任何一日因某事件或某種情況導致註冊處的正常運作中斷，則處長可公布該日為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日子。
 - (2) 凡本條例或本規則所指明的或根據本規則延展的向處長提交任何文件或其他東西的任何期間是在如此公布的日子屆滿的，則該期間須延展至緊隨的首個不屬如此公布而又不是非辦公日的日子。
 - (3) 處長根據本條發出的任何公布均須在註冊處內張貼。
 - (4) 在本條中，**非辦公日**(excluded day) 指不屬註冊處辦公日的日子。
-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第 7 分部 —— 發表、出售、核實及公告

101. 文件的發表和出售

處長可安排將註冊處內的說明書及其他文件的副本以及該等文件的索引、節本或撮錄的副本發表及出售。

102. 文件的核實

為施行本條例及本規則，如提交文件副本的人向處長以書面方式確認該副本是有關指定專利當局發出或備存的文件的真實副本，則該副本須視為核實副本。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103. 關於註冊紀錄冊的公告

處長可安排將根據本條例或本規則就註冊紀錄冊而作出的並且是他認為合適的事情發表以及安排刊登關於該等事情的公告。

第 8 分部 —— 費用

104. 費用

- (1) 就在本條例下的任何事宜或法律程序而須繳付的費用為附表 2 所指明者。
- (2) 費用須循處長所指示的途徑並按處長所指示的方式繳付。

第 15 部 過渡性條文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105. 釋義(第 15 部)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在本部及附表 3 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過渡性規則**》(Transitional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 158 條訂立的《專利(過渡性安排) 規則》(第 514 章，附屬法例 B)；

- (b) 凡所使用的詞語在《過渡性規則》中亦有使用，其涵義即與在該規則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2015 年第 3 號編輯修訂紀錄)

106. 註冊紀錄冊的記項

- (1) 就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3(1)條而當作批予的標準專利而言，為該規則第 13(2)條的施行而須記入註冊紀錄冊的細節須包括—
 - (a)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發明的名稱；
 - (c) 相應 1949 年法令或 1977 年法令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發表編號；
 - (d) 相應 1949 年法令或 1977 年法令專利的批予日期；
 - (e) 根據已廢除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的提交日期及其申請編號；
 - (f) 根據已廢除條例將專利註冊的日期；
 - (g) 在生效日期標準專利當作向其批予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與按照(a)段記入的記項的姓名或名稱不同)；
 - (h) 處長編配予根據已廢除條例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編號。
- (2) 處長須就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6、8 或 9 條而批予的標準專利，安排將以下事宜記入註冊紀錄冊—
 - (a)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所有人所述明為相信是發明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發明的名稱；
 - (d) 相應 1949 年法令或 1977 年法令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發表編號；
 - (e) 相應 1949 年法令或 1977 年法令專利的批予日期；
 - (f) 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及其申請編號；
 - (g) 所有人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h) 為本條例第 **9811B** 條的施行而宣布的任何申請的提交日期及申請編號，以及該項申請是在那一國家或地區或為那一國家或地區提出的；
 - (i) 批予專利的日期；
 - (j) 獲批予標準專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與按照(a)段記入的記項的姓名或名稱不同)；
 - (k)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如與按照(g)段記入的記項中的地址不同)；
 - (l) 本條例第 52(3)條所提述而關乎該項專利的任何交易、文書或事件的通知。
- (3) 處長可隨時將他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記入註冊紀錄冊。
- (4) 本規則第 43 條在經作出所需的變通後，就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7 條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和依據該等申請所批予的專利而適用，一如該條就以指定專利申請為基礎的標準專利的申請和依據該等申請所批予的專利而適用一樣。

107. 就根據《過渡性規則》第 13(3)條建議從註冊紀錄冊作刪除而發出的通知

- (1) 如處長建議根據《過渡性規則》第 13(3)條從註冊紀錄冊刪除關於任何當作標準專利的任何細節，則該規則第 13(6)條所指向註冊紀錄冊上指名為該當作標準專利的所有人的人發出的通知須指明一段不少於 1 個月的期間，而該所有人可在該期間內請求就該事宜作出陳詞，如該期間屆滿時仍無收到該項請求，則處長須作出該項刪除。
- (2) 如該所有人在所允許的時間內請求舉行聆訊，處長須在給予該所有人作出陳詞的機會後，裁定須否作出該項刪除。

108. 根據《過渡性規則》第 13(4)條提出的申請

- (1) 凡根據《過渡性規則》第 13(4)條申請從註冊紀錄冊刪除任何關於任何當作標準專利的細節，該項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2) 申請人須在提交上述申請的同時，將該項申請的副本送交在註冊紀錄冊中指名為該當作標準專利的所有人的任何人(申請人除外)。(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3) 如任何根據第(2)款獲送交上述申請的副本的人欲反對該項申請，他(反對人)須在自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詳盡列出其反對理由的反陳述；而反對人須將該反陳述的副本送交提出上述申請的人及送交並非該反陳述所涉的一方的上述申請的副本的各收件人。(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4) 上述的反陳述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附同訂明費用。(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 (5) 提出上述申請的人或任何上述反陳述的收件人，可在自反陳述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支持其案的證據，並須—
 - (a) 在任何情況下，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反對人；及
 - (b) 在證據是由上述收件人提交的情況下，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提出該項申請的人。
- (6) 反對人可在自收到上述送交予他的證據副本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或(如上述證據沒有提交)在可提交上述證據的時間屆滿的 3 個月內，提交支持其案的證據，並須將如此提交的證據的副本送交提出上述申請的人及上述收件人；而該申請人或任何上述收件人可在自反對人的證據副本送交予他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提交嚴格限於作為答覆的事宜的進一步證據，並須將其副本送交第(5)(a)及(b)款所述及的各人。
- (7) 除獲處長指示或許可外，不得提交進一步的證據。
- (8) 處長可就其後的程序給予他認為合適的指示。

109. 根據《過渡性規則》第 13(8)條提出的申請

根據《過渡性規則》第 13(8)條提出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由申請人所依賴的證據及事實支持。

110. 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請求提供資料

凡根據本條例第 147 條請求提供資料，而該資料是關乎任何現有註冊專利或任何一如《過渡性規則》第 5 條所述的待決的將專利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的申請的，則該項請求只可就以下事宜提出—

- (a) 註冊證明書已於何時根據已廢除條例發出；
 - (b) 該專利已於何時根據本條例首次續期，
- 而本規則第 88(2)條亦須據此適用。

111. 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6、8 及 9 條提出的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

本規則就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6、8 或 9 條提交的標準專利的申請而適用時，附表 3 第 1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本規則條文以及該等條文所提述的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須經作出該附表第 1 部第 2 欄內與該條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變通而理解。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112. 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7 條提出的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

本規則就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7 條提交的標準專利的申請而適用時，附表 3 第 2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本規則條文，須經作出該附表第 2 部第 2 欄內與該條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變通而理解。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113. 關乎《2004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的過渡性條文

《2004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第 4、5、6、12、13、~~14~~、16、17、21 及 39 條對本規則第 3、4、6、7、35、37、~~38~~、40、41、48 及 108 條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在該等條文生效*時於處長席前仍然待決的法律程序，而該法律程序須繼續，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 2004 年 5 月 7 日。

114. 關乎《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的過渡條文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緊接《2019 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規則，繼續適用於緊接在該日期前，於處長席前仍然待決的法律程序，猶如《修訂規則》並未訂立一樣。
- (2) 經《修訂規則》修訂的本規則附表 2，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
 - (a) 列於在緊接《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該附表；及
 - (b) 在該日期前須繳付但在該日期或之後才繳付。

附表 1

[第 73 條]第 31ZW 及 73 條及附表 4]

微生物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1A.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專利(patent)指原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

專利的申請(application for a patent)及專利申請(patent application)指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

1. 適用範圍

- (1) 如屬某項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標的或屬某短期專利的標的屬某項專利申請的標的或屬某專利的標的之發明，需要為其實行而使用微生物，而—
 - (a) 該微生物在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未能提供予公眾；及
 - (b) 在該項申請或該專利的說明書中未能用足以使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能夠實行該項發明的方式描述該微生物，(2007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則只有在第(2)節所列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該項發明方可就本條例第 77 條而言在第(2)節所列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該項發明就該微生物而言，須就本條例第 77 條而視為已予披露。
- (2) 第(1)節所提述的條件為—

- (c) 在不遲於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之時，已將該微生物的培養物寄存於一間寄存機構，而該機構能夠提供該微生物的樣本；
 - (d) 該寄存機構的名稱、寄存該培養物的日期及寄存物的存入編號已在該項申請的說明書中提供；
 - (e) 所提交的申請已提供申請人在該微生物的特徵方面所備有的有關資料；及
 - (f) 凡有新的寄存根據第 3 段作出，申請人或所有人是按照該段的規定而作出新的寄存的。
- (3) 就某項短期專利申請而言，第(2)(b)節所指明的資料須—
- (g) 連同批予短期專利的請求呈交；或
 - (h) 在處長將根據本條例第 147(5)條有要求取得資料及查閱文件的權利存在一事傳達予申請人後的 1 個月內呈交，有人已提出本條例第 147(5)條提述的請求一事，告知申請人之後的 1 個月內呈交，
-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4) 第(2)(b)節所指明的資料的提供，即構成申請人的毫無保留且不可撤銷的以下同意：即同意按照本附表自短期專利批予的日期起向任何人或在該日期前向根據本條例第 147(5)條有權取得資料及查閱文件的任何人提供所寄存的培養物(包括憑藉第 3(2)段須視作為一直可獲提供的寄存培養物)，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須出示處長所發出的確認通知書，該通知書是關乎向在該通知書中指名為可獲提供該培養物的人發放該培養物的；及~~
 - ~~(b) 須為獲提供培養物而向該培養物寄存所在的寄存機構提出有效的請求。~~
- (4) 就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第(2)(b)節所指明的資料如沒有在提交該項申請時呈交，則須在以下時間前呈交，以最早者為準——
- (a) 在以下日期後的 16 個月屆滿時——
 - (i) 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所聲稱的優先權日期；或
 - (ii) 如沒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提交日期；
 - (b) 如有根據本條例第 37Q(2)條提出的請求——該項請求的日期；
 - (c) 在處長將以下事宜告知申請人之後的 1 個月屆滿時：有人已提出本條例第 147(4)條提述的請求。
- (5) 就某項專利申請而言，申請人在該項申請的說明書中提供第(2)(b)節所指明的資料時，須視為亦已給予第 1B 段所指的指明同意。

1B. 指明同意

- (1) 指明同意——
- (a) 是某項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就以下事情給予的同意——
 - (i) 在給予第 1(2)(b)段所指明的資料後，該申請人提供寄存的培養物予具有權利的人；及
 - (ii) 在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發表日期或在有關短期專利的批予日期後，該申請人提供寄存的培養物予任何人，而該人不是具有權利的人；
 - (b) 是無條件的及不可撤銷的；及
 - (c) 受以下情況所規限——
 - (i) 出示處長所發出的確認通知書，而該通知書關乎向在其中指名為可獲提供該培養物的人發放該培養物；及
 - (ii) 為獲提供該培養物，而向該培養物寄存所在的寄存機構，提出有效的請求。
- (2) 在第(1)節中——
- 具有權利的人 (entitled person)指在以下條文所指明的情況下有權提出請求的人——

(a)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本條例第 147(4)條；

(b) 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本條例第 147(5)條；

寄存的培養物(deposited culture)包括根據第 3(2)段須視為一直可獲提供的寄存培養物。

2. 培養物的提供

(1) 為要求發出關乎發放寄存培養物的確認通知書而向處長提出的請求，須採用指明表格。(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2) 處長須將根據第(1)節呈交予他的表格的副本以及他關乎發放樣本的確認通知書的副本送交—(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a) 有關專利的申請人或所有人；

(b) 有關寄存機構；及

(c) 提出該項請求的人。

(3) 第(1)節所指的請求須包含由提出該項請求的人為上述專利的申請人或所有人的利益而作出的以下承諾—

(a) 承諾不向任何其他人提供該培養物或衍生自該培養物的任何培養物；及

(b) 承諾除為與所涉發明的標的事項有關的實驗目的外不使用該培養物或衍生自該培養物的任何培養物，

而在本節中，凡提述衍生自某微生物的寄存培養物的培養物，即提述衍生自該寄存培養物並顯示出其為實行有關發明所必需的特徵的培養物。

(4) 現補充第(3)節的規定如下—

(a) 除(c)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兩項承諾須在下述事宜發生之前的任何期間具有效力：專利的申請被撤回、當作已被撤回視為被撤回或該申請已被拒絕(包括根據本規則第 94 或 100 條而獲寬限的任何進一步期間，但如申請已根據該等條文任何一條而恢復，則不包括在其獲恢復前的期間)；；

(b) 如專利是應該項申請而獲批予的，則第(3)(a)節所列的承諾亦須在該專利有效的任何期間內及本條例第 39(4)或 126(5)條所提述的 6 個月的進一步期間內具有效力；及

(c) 第(3)(b)節所列的承諾不得在該專利已獲批予的公告在官方公報刊登的日期後具有效力。(2001 年第 2 號第 19 條)

(4A)第(4)(a)節提述的期間——

(a)如該期間是根據本規則第 94 條而已更改的期間，或該期間已根據本規則第 100AA、100AAB、100AAC 或 100AAD 條獲批予延展期——包括上述已更改的期間及延展期，但不包括在作出更改前或在批予延展前的期間；及

(b) 如某項申請已根據本條例第 28 條恢復(藉本條例第 37ZD 或 123 條而適用者)——不包括在以下事情之間的期間：撤回、當作撤回或拒絕(視情況所需而定)及該項申請獲恢復。

(5) 為使該培養物能夠作本條例第 69 條所指明的任何政府徵用，第(3)節所指明的承諾—

(a) 不須由任何政府部門或獲某政府部門為本段的施行而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人作出；及

(b) 如已由任何上述的人作出，該等承諾亦不得就該人而具有效力。

(6) 依據第(3)節作出的承諾可藉申請人或所有人與作出承諾的人所協議的減免而更改。

(7) 就第(3)(a)節所列承諾對其具有效力的專利而言，凡已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批予強制性特許，則該項承諾在為使任何該等特許得以生效而有需要的範圍內不得具有效力。

2A. 只向專家提供培養物

- (1) 本段及第 2B、2C、2D 及 2E 段，不影響根據本條例第 69 條而賦予政府或任何獲公職人員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人的權利。
- (2) 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本段及第 2B、2C、2D 及 2E 段適用 ——
- (a) 在根據以下其中一條條文為發表某項專利申請而作的準備工作完成前 ——
- (i)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本條例第 37Q(1)(a)條；
- (ii) 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本條例第 118(2)(a)條；及
- (b) 有關專利申請人已向處長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的通知，將該申請人認為微生物的有關樣本應只向專家提供此意向通知處長。
- (3) 如有關申請人提交有關通知，處長 ——
- (a) 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37Q(1)(a)條發表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時，或根據本條例第 118(2)(a)條公布有關短期專利時，於官方公報，刊登有關本段條文具有效力的公告；及
- (b) 儘管有第 2 段的規定，除非根據第 2E 段行事，否則不得發出任何關乎發放寄存培養物的確認通知書，直至 ——
- (i) 有關專利獲批予；或
- (ii) 有關專利申請 ——
- (A) 被撤回；
- (B) 視為被撤回；或
- (C) 被拒絕。

2B. 請求向專家提供培養物

- (1) 如有通知根據第 2A(2)段提交，任何人可請求處長將微生物的有關樣本提供予某專家(請求人)。
- (2) 請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提名有關專家，而請求人屬意該專家獲提供有關樣本；
- (c) 列明有關專家的詳情及資歷；
- (d) 附同有關專家為有關專利的申請人或所有人的利益而作出的以下承諾 ——
- (i) 承諾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該樣本或衍生自該樣本的任何樣本；及
- (ii) 承諾除非為了與所涉發明的標的事項有關的實驗目的，不使用該樣本或衍生自該樣本的任何樣本；及
- (e) 提交予處長。
- (3) 任何承諾 ——
- (a) 如屬第(2)(d)節提述者，除(c)分節另有規定外，在以下事宜發生之前的任何期間均具有效力：專利的申請被撤回、視為被撤回或被拒絕；
- (b) 如屬第(2)(d)(i)節提述者，而某項專利是因應有關申請而獲批予的，則該項承諾亦在該專利有效的任何期間內，以及在本條例第 39(4)或 126(5)條提述的 6 個月的進一步期間內，具有效力；及
- (c) 如屬第(2)(d)(ii)節提述者，在關乎批予有關專利的公告於官方公報刊登當日之後，不得具有效力。
- (4) 第(3)(a)節提述的期間 ——
- (a) 如該期間是根據本規則第 94 條而已更改的期間，或該期間已根據本規則第 100AA、100AAB、100AAC 或 100AAD 條獲批予延展期——包括上述已更改的期間及延展期，但不包括在作出更改前或在批予延展前的期間；及

- (b) 如某項申請已根據本條例第 28 條恢復(藉本條例第 37ZD 或 123 條而適用者)——不包括在以下事情之間的期間：撤回、當作撤回或拒絕(視情況所需而定)及該項申請獲恢復。
- (5) 為使該培養物能夠作本條例第 69 條所指明的任何政府徵用，第(2)(d)節提述的承諾 ——
- (a) 不須由任何政府部門或獲某政府部門為本段的施行而以書面方式授權的人作出；及
- (b) 就作出有關承諾的有關專家而言，不得具有效力。
- (6) 第(2)(d)節提述的承諾，可藉以下的人所協議的減損而更改 ——
- (a) 有關申請人或所有人；及
- (b) 作出該項承諾的專家。
- (7)如第(2)(d)節提述的承諾關乎某專利，而就該專利而言，有強制性特許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獲批予，則該項承諾在為使有關特許具有效力而有需要的範圍內，不得具有效力。

2C. 申請人可提交反對通知

- (1) 如有根據第 2B 段提交的請求，處長須 ——
- (a) 將該項請求的副本，送交有關專利的申請人；及
- (b) 指明某限期，而在該限期內申請人可提交反對通知，以反對該項請求。
- (2) 如在根據第(1)(b)節所指明的限期屆滿前，申請人向處長請求延長該限期，則處長可延長該限期。

2D. 反對通知

- (1) 凡某專利的申請人擬反對根據第 2B 段提交的請求，該申請人可在第 2C(1)(b)段指明的限期內，提交反對通知。
- (2) 反對通知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列出反對向有關專家發放微生物樣本的理由；及
- (c) 提交予處長。
- (3) 提交反對通知的申請人，須同時將該反對通知的副本，送交第 2B(1)段提述的請求人。

2E. 惠及專家的確認通知書

- (1) 如有按照第 2D(1)及(2)段提交的反對通知，處長須 ——
- (a) 在顧及有關專家的資歷，以及處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決定是否發出惠及有關專家的確認通知書；
- (b) 如處長決定發出惠及有關專家的確認通知書——將根據第 2B 段提交的有關請求及該確認通知書的副本，送交 ——
- (i) 有關專利申請人；
- (ii) 有關寄存機構；
- (iii) 第 2B(1)段提述的請求人；及
- (iv) 有關專家；及
- (c) 如處長決定不發出該確認通知書——將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請求人及有關申請人。
- (2) 如處長根據第(1)(c)節通知有關請求人，該請求人可根據第 2B 段提名另一專家。
- (3) 如並無按照第 2D(1)及(2)段所提交的反對通知，處長須將有關請求及有關確認通知書的副本，送交 ——
- (a) 有關申請人；
- (b) 有關寄存機構；

- (c) 有關請求人；及
(d) 有關專家。
- (4) 處長可主動或因應有關法律程序的某一方的申請，就程序的任何部分，包括其後須依循的程序，發出處長認為合適的指示。

3. 新的寄存

- (1) 凡根據本附表向某寄存機構作出培養物的寄存或其新的寄存，而該寄存機構—
- (a) 通知申請人或所有人謂該機構—
 - (i) 不能滿足按照第 2(1)或 2B(1)段提出的請求；或
 - (ii) 不能合法地滿足上述請求，以使培養物得以獲提供；
 - (b) 暫時或永久地停止執行其作為寄存機構的職能；或
 - (c) 因任何理由而停止以客觀和不偏私的方式進行其作為寄存機構的活動，
- 則除非該培養物已轉移至能夠使該培養物得以提供的另一間寄存機構，否則在符合第(3)節的規定下，申請人或所有人可為該微生物的培養物作出新的寄存。
- (2) 就第 1 段及本段而言，如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上述寄存機構停止執行其作為寄存機構的職能或停止以客觀和不偏私的方式進行其作為寄存機構的活動的 3 個月內，申請人或所有人—
- (a) 在上述寄存未予轉移的情況下作出新的寄存；
 - (b) 向接受該項新的寄存的寄存機構提供一份聲明，謂新寄存的培養物與原來寄存的培養物屬同一微生物的培養物；及
 - (c)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37ZA、46 或 120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修訂說明書，以顯示經轉移的寄存或新的寄存的存入編號以及(如適用的話)接受所作寄存的寄存機構的名稱，
- 則該寄存須視作一直可獲提供。
- (3) 第(1)節所提述的新的寄存—
-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須在原來的寄存所在的同一寄存機構作出；或
 - (b) 在第(1)(a)(ii)、(b)及(c)節所提述的情況下，須在能夠滿足上述請求的另一間寄存機構作出。

4. 附表的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 《布達佩斯條約》(the Budapest Treaty) 指 1977 年在布達佩斯訂立，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有關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寄存的國際認可的條約》；及
- 國際寄存主管當局 (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y) 指已按《布達佩斯條約》第 7 條所訂取得國際寄存主管當局的地位的寄存機構機構。
- (2) 就本附表而言，~~寄存機構指在所有有關時間均作出以下事宜的機構—~~
- ~~(a) 執行收取、接受和貯存微生物並提供其樣本的職能；及~~
 - ~~(b) 在其事務與執行上述職能有關的範圍內，以客觀和不偏私的方式進行其事務。~~
- 指——
- (a) 國際寄存主管當局；或
 - (b) 在所有有關時間均作出以下事項的機構——
 - (i) 執行收取、接受和儲存微生物並提供其樣本的職能；及
 - (ii) 在與上述職能有關的範圍內，以客觀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其事。

附表 2

費用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費用編號 項	事宜或法律程序	款額 \$
1	根據本條例第 13(1)(a)→13(1)(b)或14(5) 13(1)(a)或(b)、14(5)、37H(1)(a)或(b)或 37K(7)條將申請批予標準專利或特許一事或特許的有效期或條款是否合理一事轉介處長	190
2	根據 <u>本規則</u> 第 3(7)→7(4)→37(5)→38(5) 2C(1)、3(7)、7(4)(a)、31G(1)、31L(1)、37(5)、40(3)或(4)、41(3)、48(5)或(6A)或 108(3)條提交反對通知書或反陳述	325
3	根據本條例第 13(5)或 37I(4)條申請由處長作出授權以代表接獲在本條例第 13(3)(c)或(4)或 37I(1)(d)(ii)條下的指示的人執行該等指示	190
4	根據本條例第 15 或 22 條提交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380
4	根據本條例第 15 或 22 條提交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 如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或以傳真方式提交	380
	如以電子方法提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275
5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提交將指定專利註冊與批予標準專利的請求	380
5	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提交將指定專利註冊與批予轉錄標準專利的請求 —— 如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或以傳真方式提交	380
	如以電子方法提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275
6	根據本條例第 113→116 或 125 條提交短期專利的批予申請	755
6	根據本條例第 113、116 或 125 條提交短期專利的批予申請 —— 如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或以傳真方式提交	755
	如以電子方法提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	545
7	根據本條例第 15 或 23 條提出的記錄請求或註冊與批予請求的公告費	68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 公告)
8	根據本條例第 113 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的批予申請的公告費	68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 公告)
9	根據第 11 或 21 條提出本規則第 11 或 21 條所訂的逾期繳付記錄請求或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費或公告費的附加費	95

10	根據第 68(6)條提出本規則第 68A(2)條所訂 的逾期繳付短期專利的批予申請的提交費或公告費的附加費	95
11	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提出的 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 申請的維持申請— 在第 5 年屆滿後申請再維持一年的維持申請	270
	其後申請再維持任何繼後的一年的維持申請	270
12	本條例第 33(4)條所訂的逾期繳付維持費的附加費	95
13	根據本條例第 39 條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續期請求—— 在第 3 年屆滿後請求再續期一年的續期請求 其後請求再續期任何繼後的一年的續期請求	540 540
<u>13</u>	<u>根據本條例第 39 條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續期請求 —— 在第 3、4、5、6、7、8 或 9 年屆滿後，請求再續期一年的續期請求 在第 10、11、12、13 或 14 年屆滿後，請求再續期一年的續期請求 在第 15、16、17、18 或 19 年屆滿後，請求再續期一年的續期請求</u>	<u>450 620 850</u>
14	本條例第 39(4)條所訂的逾期繳付續期費的附加費	270
15	根據本條例第 126 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的續期請求	1,080
16	本條例第 126(5)條所訂的逾期繳付續期費的附加費	270
17	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申請恢復已因欠繳維持費而撤回的 標準專利申請轉錄 標準專利申請	405
	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標準專利	405
	根據本條例第 127 條申請恢復已失效的短期專利	405
18	根據本條例第 28、 <u>37ZD</u> 或 123 條恢復已撤回的專利申請的附加費	405
	根據本條例第 29、 <u>37ZD</u> 或 123 條恢復權利的附加費	405
19	根據本條例第 459F 條述及發明人	135
20	根據本條例第 44(4)條申請撤銷 標準專利轉錄標準專利	190
	根據本條例第 49 條向處長作出轉介以撤銷專利	190
21	根據 <u>本規則</u> 第 46 條申請將在專利或專利的申請之中或之下取得的權利註冊或發出關於該等權利的通知	325
22	根據本條例第 51(2)(b)(ii)或 146 條更正錯誤的請求	135
23-24	(由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廢除)	
25	第 17、24、29、68 或 100 <u>本規則第 100AA(1)(b)或 100AAB(1)(b)</u> 條所指的 延展費	215

26	逾期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或本規則第 17(4)、24(4)、56 或 68 56(9)或 <u>100AAD(1)(a)(ii)</u> 條提交譯本 <u>或音譯</u> 的懲罰性費用	190
27	根據本條例第 106(3)條請求發表經更正的譯本	190
28	根據本條例第 51(6)條請求領取註冊紀錄冊上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	95
	請求領取本條例第 51(10)條所指的證明書	95
29	核證正式文本或攝影品或印刷品(註冊紀錄冊上的記項的核證副本或註冊紀錄冊的核證摘錄除外)	95
30	提供註冊紀錄冊上的記項或註冊紀錄冊的摘錄或文件的未經核證的副本或打印本 (每頁，不足一頁亦作一頁計)	6
<u>31</u>	<u>根據本條例第 37D 條及本規則第 31B 條，或根據本條例第 110A 條及本規則第 68B 條，提出恢復申請</u>	<u>405</u>
<u>32</u>	<u>根據本規則第 31C(4)或 69(4)條提交優先權陳述書</u>	<u>135</u>
<u>33</u>	<u>根據本條例第 37L(1)(b)條及本規則第 31M 條，或根據本條例第 37Z(1)(b)條及本規則第 31ZS 條，提交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u>	
	<u>如以紙張或其他實物形式或以傳真方式提交</u>	<u>480</u>
	<u>如以電子方法提交至處長指定的資訊系統</u>	<u>345</u>
<u>34</u>	<u>根據本條例第 37L(5)條及本規則第 31M(5)條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公告費</u>	<u>68</u>
<u>35</u>	<u>本規則第 31M(5)(b)條所訂的逾期繳付關乎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費或公告費的附加費</u>	<u>95</u>
<u>36</u>	<u>根據本條例第 37T(1)條及本規則第 31ZC 條請求進行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u>	<u>4,000</u>
<u>37</u>	<u>根據本條例第 37V(3)(c)條及本規則第 31ZI(1)條，或根據本條例第 127D(3)(c)條及本規則第 81I(1)條，提交覆核請求</u>	<u>1,700</u>
<u>38</u>	<u>本規則第 31ZK(2)、31ZM(2)、38A(8)、38C(6)、81K(2)、81M(2)或 81R(6)條提述的聆訊請求</u>	<u>1,700</u>
<u>39</u>	<u>根據本條例第 46 條及本規則第 38A 條申請在批予專利後修訂說明書</u>	<u>1,700</u>
<u>40</u>	<u>根據本規則第 38B(1)或 81Q(1)條提交反對通知</u>	<u>1,525</u>

<u>41</u>	<u>根據本規則第 38C(1)或 81R(1)條提交反陳述</u>	<u>325</u>
<u>42</u>	<u>根據本條例第 127B(1)(a)條及本規則第 81B(2)(b)條，或根據本條例第 127B(2)條及本規則第 81B(3)(c)條，請求進行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u>	<u>4,000</u>
<u>43</u>	<u>根據本規則第 82A(8)條提交擬出席聆訊的通知</u>	<u>1,700</u>

(200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

附表 3

[第 105、111 及 112 條]

本規則對憑藉《過渡性規則》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經作出變通後的適用範圍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第 1 部

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6、8 及 9 條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本規則的條文

變通

第 19 條	所有“指定專利”須理解為“專利”。
第 19(1)條	“本條例第 23(1)條”須理解為“《過渡性規則》第 6、8 或 9 條”。

第 2 部

憑藉《過渡性規則》第 7 條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本規則的條文

變通

第 8(1)條	(a) “指定專利申請”須理解為— “任何以下申請— (a) 在聯合王國專利局提交的 1977 年法令專利的申請，而該項申請已根據聯合王國專利局的法律發表； (b) 在歐洲專利局提交的歐洲專利(聯合王國)的申請，而該項申請已根據歐洲專利局的法律發表； (c) 已發表的並已在聯合王國專利局或歐洲專利局(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的國際申請，”。
	(b) 由“本條例第 15 條”起至“該條”止的一段文字須理解為“《過渡性規則》第 7 條”。
第 19 條	“指定專利”須理解為“專利”。
第 19(1)條	“本條例第 23(1)條”須理解為“《過渡性規則》第 7 條”。

附表 4

[第 100、100AA、100AAB、100AAC 及 100AAD 條]
時限

第 1 部

不可根據本規則第 100AA 條延展的限期

第 1 欄

項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第 2 欄

與涉及的限期有關的本規則條文

- 第 11 條(寬限期)
- 第 16(1)條(在根據本條例第 18 條進行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
- 第 21 條(寬限期)
- 第 23(1)條(在根據本條例第 25(1)條進行審查之後作出的傳達)
- 第 31B(6)條(根據本條例第 37D 條恢復優先權利)
- 第 31C(4)及(7)條(根據本條例第 37E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
- 第 31M(5)條(本條例第 37L 條所指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第 31V(2)(b)條(在根據本條例第 37M 條進行基本規定的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
- 第 31W(3)條(就本條例第 37M(3)(c)(ii)條提述的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作出的規定)
- 第 31ZA(2)條(第三方的論述)
- 第 31ZC(3)及(4)條(實質審查的請求)
- 第 31ZS(2)條(根據本條例第 37Z 條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
- 第 31ZT(2)條(根據本條例第 37ZA(1)條在批予專利前提出修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請求)
- 第 35(1)條(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修訂轉錄標準專利)
- 第 40(2)條(專利的放棄)
- 第 48(4)條(根據本條例第 146 條更正專利及申請中的錯誤)
- 第 53(1)及(2)條(根據本條例第 58 條提出申請的時限)
- 第 56(9)條(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 第 56B(1)及(3)條(關乎本條例第 37E(1)、37M(3)(c)(ii)、111(1)及 114(3)(c)(ii)條的語文規定)
- 第 57(3)條(根據本條例第 106(3)條提交經更正的譯本)
- 第 67(2)(b)條(在根據本條例第 114 條進行基本規定的審查之後作出的通知)
- 第 67A(3)條(就本條例第 114(3)(c)(ii)條提述的對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而作出的規定)
- 第 68A(2)條(就提交查檢報告及繳付提交費或公告費而延展時限)
- 第 68B(6)條(根據本條例第 110A 條恢復優先權利)
- 第 69(4)及(7)條(根據本條例第 111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
- 第 74(1)條(根據本條例第 116 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
- 第 78(1)條(根據本條例第 125 條提出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 第 79A(2)條(第三方的論述)
- 附表 1 第 2C(1)(b)段(微生物)

第 2 部

可根據本規則第 100AAB 條，在現行限期屆滿前，因應請求而延展 1 個月的限期

第 1 欄

項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
| 項 | 與涉及的限期有關的本規則條文 |
| 1. | <u>第 38B(2)條(反對通知)</u> |
| 2. | <u>第 38C(2)條(反陳述)</u> |
| 3. | <u>第 81Q(2)條(反對通知)</u> |
| 4. | <u>第 81R(2)條(反陳述)</u> |
| 5. | <u>第 82(2)(c)及(d)條(處長的酌情決定權)</u> |
| 6. | <u>第 82A(2)(b)及(3)條(本規則第 38C(6)或 81R(6)條提述的請求)</u> |

第 3 部

可根據本規則第 100AAB 條，在不遲於現行限期屆滿後的 1 個月，因應請求而延展 1 個月的限期

第 1 欄

項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
| 項 | 與涉及的限期有關的本規則條文 |
| 1. | <u>第 81E(1)條(審查通知的回應)</u> |
| 2. | <u>第 81G(1)條(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u> |
| 3. | <u>第 81I(1)條(覆核請求)</u> |
| 4. | <u>第 81K(1)條(覆核意見的回應)</u> |
| 5. | <u>第 81M(1)條(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u> |

第 4 部

可根據本規則第 100AAB 條，在現行限期屆滿前，因應請求而延展 2 個月的限期

第 1 欄

項

- | 第 1 欄 | 第 2 欄 |
|-------|--|
| 項 | 與涉及的限期有關的本規則條文 |
| 1. | <u>第 17 條(更正在記錄請求中的不足之處)</u> |
| 2. | <u>第 24 條(更正在註冊與批予請求中的不足之處)</u> |
| 3. | <u>第 29(2)條(更正在維持文件中的不足之處以及消除在維持文件中的疑點)</u> |
| 4. | <u>第 31X(1)及(2)條(就本條例第 37N 條而作出的提交)</u> |
| 5. | <u>第 31Y(1)(b)條(更正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u> |
| 6. | <u>第 56C(1)及(2)條(關乎本條例第 37N(5)及 114A(5)條的語文規定)</u> |
| 7. | <u>第 67B(1)及(2)條(就本條例第 114A 條而作出的提交)</u> |
| 8. | <u>第 68(1)(b)條(更正在短期專利申請中，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u> |
| 9. | <u>第 82(2)(a)及(b)條(處長的酌情決定權)</u> |

第 5 部

可根據本規則第 100AAB 條，在不遲於現行限期屆滿後的 2 個月，因應請求而延展 2 個月的限期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與涉及的限期有關的本規則條文

1. 第 31ZE(1)條(審查通知的回應)
2. 第 31ZG(1)條(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3. 第 31ZI(1)條(覆核請求)
4. 第 31ZK(1)條(覆核意見的回應)
5. 第 31ZM(1)條(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第 6 部

可根據本規則第 100AAC 條延展不超逾 2 個月的限期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與涉及的限期有關的本規則條文

1. 第 17 條(更正在記錄請求中的不足之處)
2. 第 24 條(更正在註冊與批予請求中的不足之處)
3. 第 29(2)條(更正在維持文件中的不足之處以及消除在維持文件中的疑點)
4. 第 31Y(1)(b)條(更正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5. 第 31ZC(2)條(實質審查的請求)
6. 第 31ZE(1)條(審查通知的回應)
7. 第 31ZG(1)條(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8. 第 31ZI(1)條(覆核請求)
9. 第 31ZK(1)條(覆核意見的回應)
10. 第 31ZM(1)條(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11. 第 68(1)(b)條(更正在短期專利申請中，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12. 第 81E(1)條(審查通知的回應)
13. 第 81G(1)條(進一步審查通知的回應)
14. 第 81I(1)條(覆核請求)
15. 第 81K(1)條(覆核意見的回應)
16. 第 81M(1)條(進一步覆核意見的回應)

第 7 部

可根據本規則第 100AAD 條延展的限期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與涉及的限期有關的本規則條文

- | | |
|-----------|--|
| <u>1.</u> | <u>第 17 條(更正在記錄請求中的不足之處)</u> |
| <u>2.</u> | <u>第 24 條(更正在註冊與批予請求中的不足之處)</u> |
| <u>3.</u> | <u>第 31Y(1)(b)條(更正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u> |
| <u>4.</u> | <u>第 68(1)(b)條(更正在短期專利申請中，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u> |